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824号

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于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三孚发〔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556,6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2日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匙芳、王融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匙芳：女，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荐代表人，中国科学院理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匙芳女士曾主持完成了河南平高电气 IPO、人福科技配股、三友化工公开增发、三友化工非公开增发、中储股份定向增发、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唐山陶瓷重大资产重组、贵州信邦制药 IPO、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匙芳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保荐代表人	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增发	保荐代表人	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定向增发	保荐代表人	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王融：女，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北方导航 IPO、浙江龙盛公开增发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启明信息 IPO、大禹节水 IPO、联信永益 IPO、宜昌交运 IPO、启明信息配股、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融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	保荐代表人	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韩泽正：男，硕士研究生、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方股份收购晶源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友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纬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城建公司债券项目、锦州城投债券项目以及吉林敖东并购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吕博文、李保才、杨赫、庞海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11,261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氯碱有限公司北侧）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063305

电话：0315-5658273-729

传真：0315-5658263

互联网网址：www.tssunfar.com

电子信箱：yaodawei@tssunfar.com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么大伟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邮箱：yaodawei@tssunfar.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55.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拟发售老股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0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40,709,835.51 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86,792.45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11,320.76 元
	律师费用	2,132,075.47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22,641.51 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7,005.32 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任靖。华龙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华龙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华龙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三孚股份的权益，也不存在在三孚股份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三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龙证券与三孚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其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在保荐业务事业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

内核部门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以及质控部门的审核意见对项目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必要时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不少于两人，原则上为立项事业部的外部人员）对项目进行包括现场审核，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内核部签署内核部意见，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项目组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要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指导，内核部专职委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到项目现场实施审核。

项目组完成正式申报材料的制作，通过事业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核查期间及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就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 3 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抄送事业部。事业部取得质量控制部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3、内核部审核

质控意见落实后，事业部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填制内核审批表、签署承诺函及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

内核部初审审核通过后，组织内核专家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初审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申报材料补充修改完成，经初审同意后，提请内核组长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

4、内核小组审核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履行问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七人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并根据内核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完善工作，经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复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其中公司内部委员五名，分别为：孙凯、王保平、王新强、陆燕蔺、陈磊；外部委员两名：李晓静（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郑英华（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内核会议审议和表决，华龙证券同意保荐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出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受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保、海关、土地管理等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6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755.6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由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出资变动时的相关协议、历次《验资报告》，股东投入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资产的过户手续等，所有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投入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资料、重要合同、协议与行业相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发行人股权的变化等情况，核查采购及销售的重大合同、实地察看经营现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合同与协议、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在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采用集中授课、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参加了历次集中授课及专题讨论，辅导效果良好，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有效和规范运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与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并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7、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调度和划拨的相关制度，以及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手续，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审核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稳定和规范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孚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

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以及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

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3,475.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011.9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4.15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6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项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合法纳税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归还情况，发行人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相关申报文件，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特点，研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等情况，并通过分析研究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通过尽职调查与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验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问题的揭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属于较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情形，不排除出现新竞争者进入该市场或者原有竞争者加大产能，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若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以及产品更新升级、工艺优化等各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其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均在 75%以上。其中，硅粉和氯化氢合计占发行人主要产品三氯氢硅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6%、88.88%与

87.96%；氯化钾和电力占氢氧化钾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3%、79.28%与 81.18%。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发行人成本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产品出口的比例分别为 20.70%、15.89%和 17.06%，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份额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调整，或国际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改变，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的产品氢氧化钾在报告期内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因此，若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动，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4.16 万元、4,256.70 万元和 3,649.23 万元。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企业，且多为国内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增长，将会给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6,000.11 万元、11,880.68 万元和 12,677.28 万元。发行人出口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49.30 万元、-171.95 万元和-155.47 万元。随着汇率市场的全球性震荡，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变化超过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发行人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导致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此外，发行人

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从而致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7、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产品和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较大，公司在储存和运输等环节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外部车辆运输为辅的方式运输主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遇到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导致三氯氢硅、氢氧化钾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其他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8、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循环经济的转化效率，使各个生产系统之间的副产品能够相互利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逐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治理，使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的精细化工企业，有利于安全、环保精细化工企业的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环保投入持续增长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9、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较同类产品具有质量高、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是公司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但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和领先，将会导致公司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10、下游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三氯氢硅主要用于生产多晶硅及硅烷偶联剂，三氯氢硅行业的发展与多晶硅行业息息相关。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将影响多晶硅行业，多晶硅行业的波动将对三氯氢硅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光伏行业已

逐步进入比较稳定的理性发展阶段，多晶硅行业也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多晶硅行业需求减弱，公司产品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硫酸钾项目、高纯四氯化硅项目以及硅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以及未来新增产品的销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05%，其中：孙任靖直接持有公司 6,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16%；孙任靖通过元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89%。本次发行后，孙任靖持有公司 65.920%的股份，孙任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可能存在利益不一致的风险。

13、偶发性投资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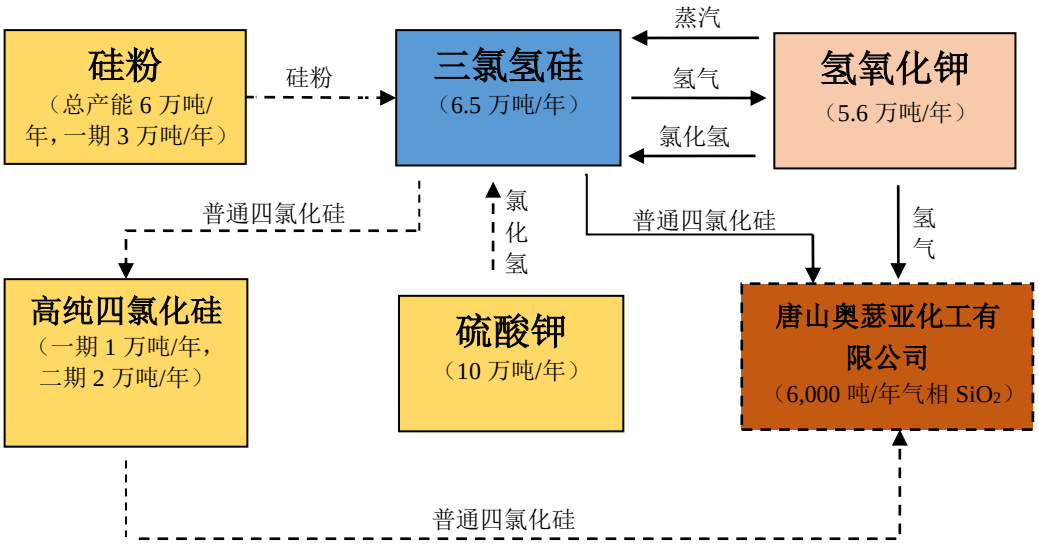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三孚股份将其持有的奥瑟亚三孚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中国。2016 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637.51 万元，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15.26%，对 2016 年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主要依靠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获得。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偶发性，投资收益不可持续，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的循环经济体系。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作为蒸发氢氧化钾工序熔盐炉所需燃料，氢氧化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作为原料供应三氯氢硅，不足部分由外部补充采购；三氯氢硅生产余热回收后供两个系统制冷使用，两个系统相互补充，有效降低了三氯氢硅、氢氧化钾产品的生产成本。

三孚股份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



硫酸钾项目、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硅粉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循环经济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2、成本技术与工艺优势

发行人采用“硅氢氯化法”生产工艺生产三氯氢硅，采用“离子膜法”生产氢氧化钾。同时，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的纯度。与采用其他生产工艺的企业相比，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由于反应容易进行，控制简单，易于操作，既减少了劳动强度，也减少了相应的设备投入和人员配备，从而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3、物流优势

三氯氢硅、氢氧化钾均为危险化学品，对于运输车辆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专业的特种车辆运输，并且运输成本较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孚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在充分保障公司货物运输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

此外，公司工厂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距曹妃甸港约 50 公里，距天津港约 80 公里，距京唐港约 80 公里，三个港口之间由唐曹高速和沿海高速公路连接，交通便利。公司在物流方面的优势一方面降低了运输成本，一方面使得公司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更为便捷，在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

（三）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围绕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氢氧化钾与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副产品的循环利用，逐步形成了以上述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线的产业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三氯氢硅的主要用途为制造多晶硅及硅烷偶联剂，其中多晶硅的应用领域为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光导纤维；硅烷偶联剂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剂、无机填充塑料、增粘剂、密封剂、特种橡胶粘合促进剂等领域。

另一主要产品氢氧化钾的主要用途为合成碳酸钾、高锰酸钾及其他钾盐等，其在化工、食品、医药、农业、轻工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通过深入发挥现有循环经济模式的优势，围绕硅化合物系列产品向上下游延伸。未来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精细化工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和优化，公司未来将成为国内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公告》”）、“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及“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财务核查程序，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

1、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内控环境、会计电算化情况及运行情况、采购循环的相关内控、销售循环的相关内控、资金循环的相关内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等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的匹配情况进行核对印证、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相关原始凭证等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系在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3、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盈利增长异常和交易异常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操纵利润的情形。

4、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特点、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作销售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中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正确反映了发行人经济交易的实质。

6、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始合同、发票、订货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构成表及各项目明细表，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抽盘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本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计价准确、完整，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现金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个别事项外现金收付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业务均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流程正确履行了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不存在违规支付的情况，发行人现金交易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

9、关于《14 号公告》中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一贯性，会计科目异常变动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故意操纵利润、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

1、关于《通知》中“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始合同、发票、订货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关于《通知》中“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大额合同的执行情况；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了解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通知》中“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进行分析。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关于《通知》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对于华龙证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基于所获取的相关机构、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提纲、承诺函等书面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通知》中“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并核查了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本保荐机构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书面证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充分、完整体现了各期发行人应计入成本的采购金额。

6、关于《通知》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说明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7、关于《通知》中“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构成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现场勘查主要固定资产，考察其使用状态，并参与监盘。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从而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8、关于《通知》中“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取得发行人在册员工花名册，对比员工增长人数及公司业务增长幅度。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通知》中“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关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明细表、发行人关于成本结算的会计政策，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刻意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关于《通知》中“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主要销售客户历史回款资料；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和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比例，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严重超信用期或者信用额度的情况，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市场价格。经实施上述程序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关于《通知》中“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明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或外购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并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关于《通知》中“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的说明

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新增客户，也不存在重大的异常交易；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如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研发费用资本化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关于《通知》要求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合同、订单，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趋势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趋势相符；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

14、关于《通知》要求中“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氢氧化钾。发行人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其产品具有显著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77,285.99 万元、74,763.12 万元和 74,307.57 万元，不存在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情形。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收入、利润异常增长的情形。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任靖	6,049.00	53.716
2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	34.189
3	刘宽清	439.00	3.898
4	陈贺东	350.00	3.108

5	刘东新	200.00	1.776
6	万柏峰	127.00	1.128
7	陈治宏	17.00	0.151
8	周连会	17.00	0.151
9	董立强	17.00	0.151
10	么大伟	17.00	0.151
11	王乃忠	10.00	0.089
12	牛世良	10.00	0.089
13	孙亮	10.00	0.089
14	范金柱	10.00	0.089
15	孙任利	10.00	0.089
16	孙秋英	9.00	0.080
17	卫立超	8.00	0.071
18	张宪民	5.00	0.044
19	范占民	5.00	0.044
20	王宝杰	5.00	0.044
21	曹桂生	5.00	0.044
22	宋兆庆	5.00	0.044
23	王化利	5.00	0.044
24	张恩全	5.00	0.044
25	李泊欣	5.00	0.044
26	王铁军	5.00	0.044
27	朱发	5.00	0.044
28	王乃平	5.00	0.044
29	陈宏志	3.00	0.027
30	张文博	3.00	0.027
31	张化安	3.00	0.027
32	林志东	3.00	0.027
33	朱海峰	3.00	0.027
34	魏跃刚	3.00	0.027
35	李来起	3.00	0.027
36	宋东风	3.00	0.027
37	贾永良	3.00	0.027
38	刘丽云	2.00	0.018
39	孙秋兰	2.00	0.018
40	孙俊芝	2.00	0.018
41	孙俊平	2.00	0.018
42	魏立平	2.00	0.018
43	卫大永	2.00	0.018

44	张春利	2.00	0.018
45	赵凯	2.00	0.018
46	王增军	2.00	0.018
47	郑小强	2.00	0.018
48	敬立新	2.00	0.018
49	秋立友	2.00	0.018
50	马永军	2.00	0.018
51	朱晓勇	2.00	0.018
52	贾延华	1.00	0.009
	合计	**11,261.00**	**100.0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孙任靖 100%出资，不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核查结论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555 号《审阅报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2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02%，主要系三氯氢硅、氢氧化钾以及硫酸钾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高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50,123.7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3.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127.4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2.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107.9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35%。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合理真实。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

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有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韩泽正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匙 芳 王 融

内核负责人：_____
陈 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孙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孙 凯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匙芳、王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特此授权。

匙芳、王融同志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匙 芳 王 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匙芳、王融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匙芳	2004-0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王融	2008-01-08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31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 要 声 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结论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6

二、项目组成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 16

三、内部审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9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完善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3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及结论 35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6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 4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三孚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任靖先生
三孚有限	指	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元亨投资	指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孚运输	指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孚钾肥	指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孚化学	指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孚电子	指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瑟亚三孚	指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奥瑟亚三孚 20%的股权转让予奥瑟亚中国，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奥瑟亚三孚更名为“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三孚	指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三友国际	指	唐山三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孙任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注销
海港速达	指	唐山海港速达散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孙任靖曾经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5.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保荐工作报告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

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审核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在保荐业务事业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

内核部门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和质控部门的审核意见对项目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必要时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不少于两人，原则上为立项事业部的外部人员）对项目进行包括现场审核，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内核部签署内核部意见，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项目组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要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指导，内核部专职委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到项目现场实施审核。

项目组完成正式申报材料的制作，通过事业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核查期间及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就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 3 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

出具《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抄送事业部。事业部取得质量控制部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3、内核部审核

质控意见落实后，事业部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填制内核审批表、签署承诺函及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

内核部初审审核通过后，组织内核专家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初审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申报材料补充修改完成，经初审同意后，提请内核组长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

4、内核小组审核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履行问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七人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并根据内核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完善工作，经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复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项目审核的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1、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保荐项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重大非保荐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对项目质量、项目涉及的销售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确保有关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对含有重大风险的项目具有否决权，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实施；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北京分公司下设的内核部承担。

2、内核部

内核部作为北京分公司实施项目审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依据内核工作规则及细则、总经理的授权对北京分公司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内核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项目材料及相关协议进行审

核和风险评估；负责立项审核工作，组织实施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和内核小组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已立项项目的动态跟踪、检查反馈；协同质量控制部门督促事业部对发行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说明；对项目的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进行检查和审核；组织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后续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3、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是项目制作质量的控制部门，依据北京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行项目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质量控制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立项前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与质量控制；负责 IPO 项目辅导工作总结报送前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与质量控制；负责项目内核前的材料及工作底稿、保荐工作日志的审核、现场核查与质量控制；负责项目申报前招股说明书的复核与质量控制；负责项目完成后的项目质量评价及客户回访工作。

4、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立项评估工作；负责参与公司承担的投资银行项目专案策划和方案讨论；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中项目组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和会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北京分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体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及业务职称的评定。

5、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为具体承做项目的各事业部，事业部负责人对本部门项目质量及风险控制承担领导责任。事业部负责人在项目审核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制定并实施的项目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对现场负责人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对于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其解决措施提出实质性的审核意见，对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督导责任。

6、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是项目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操作的全过程，注重项目的尽职调查，对原始材料的实质性审核；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审核项目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工作并对项目技术环节及风险进行把控，确保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保荐风险。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项目立项申请情况

2011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进场开展项目立项申请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解；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及获取外部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发行人提供初步发行上市方案。

2011 年 9 月 15 日，项目组按照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要求填写《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及《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正式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二）项目立项审核情况

项目立项申请经北京分公司保荐事业部二部初审、质量控制部初审、内核部初审以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由北京分公司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执行成员共计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匙芳、王融，项目协办人为韩泽正，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吕博文、李保才、杨赫、庞海丽。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高效的项目团队。项目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等方面各有所长，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验，并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执行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内容
匙芳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全面统筹规划项目进度并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与申报材料制作；总体负责尽职调查计划与实施以及问核程序的履行；负责与发行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内容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对发行人的规范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落实情况；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总体质量进行把关。
王融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质控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尽职调查计划与实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审阅、修改；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韩泽正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项目协办人	配合保荐代表人开展项目现场工作；负责现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对发行人的规范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吕博文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	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尽职调查与走访工作；撰写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李保才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	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尽职调查与走访工作；撰写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章节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杨赫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尽职调查与走访工作；撰写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等有关章节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庞海丽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尽职调查与走访工作；协助撰写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二）进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

2011 年 6 月，华龙证券就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场开展工作，具体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任务
2011 年 6 月～2011 年 9 月	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目标；分析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协助改制设

	立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发行上市方案的初步设计。
2011 年 9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过前期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申请立项，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1 月	签署辅导协议，向河北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始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协助企业做好相关整改。
201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协调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经营现状、行业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目标；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走访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整理和收集工作底稿；定期向河北证监局报送各期辅导材料，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协助企业做好整改。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7 日	对发行人完善全面尽职调查并继续辅导工作；制作申报材料；确定申报期间为 2012 年～2015 年 6 月，确定申报工作时间表和工作计划，指导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开展工作，形成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材料的初稿。
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9 日	履行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程序，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进行现场核查。
2015 年 9 月 10～2015 年 9 月 15 日	根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意见进行答复与落实，并按要求修改和完善首发申请文件。
2015 年 9 月 16 日	召开三孚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19 日	河北证监局现场验收。
2015 年 9 月 20～30 日	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根据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予以回复；对首发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
2015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受理三孚股份 IPO 申请材料
2016 年 1 月～3 月	尽职调查、补充 2015 年年报申请材料
2016 年 7 月～9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 IPO 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的要求，按照本保荐机构开展 IPO 项目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申请材料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	尽职调查，补充 2016 年年报申请材料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尽职调查，对中国证监会“153024 号”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发行上市工作的始终，主要包括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进场后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等。

1、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华龙证券作为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三孚股份实施了全面、审慎和独立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和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主要调查程序如下：

（1）编制尽职调查提纲，根据调查得到的实际情况对尽职调查提纲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发放尽职调查提纲，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阅和分析；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座谈、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资产变化、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4）与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安全管理部、设备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收集行业方面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6）现场查看、调研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生产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准备情况；

（7）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了解主要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行业特点等；

（8）走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9）与申报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询问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

2、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1）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一直在对项目进行前期跟踪及现场调研，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组织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改制。

（2）立项后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实施了全面、审慎和独立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尽职调查主要方向及具体内容如下：

尽职调查方向	具体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
	调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了解其他股东的情况。
	调查了解发行人员工情况，劳动合同的签订、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会福利的缴纳情况等。
	调查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对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进行调查；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对外投资的调查。
	调查发行人有无发行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商业信用的调查。
业务与技术	收集行业资料，全面了解行业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展前景、竞争状况，以及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等。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的变化情况，采购合同的签署、原材料采购及存货管理等，主要供应商情况。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核心生产工艺等技术情况，研发力量、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成果等；调查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性，现场了解研发及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控制；生产成本的构成。
	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市场区域，销售网络分布，市场营销策略，销售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收入确认、回款流程的控制，销售回款情况，主要客户与主要合作商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大小及其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说明，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履职情况；与上述人员分别进行座谈，了解其职位胜任能力；调查报告期内发行

尽职调查方向	具体内容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兼职、薪酬、持股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拟上市企业规范要求；取得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和规章是否符合法人治理的要求；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财务与会计	审慎核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核查税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重要会计政策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等进行审慎核查；对担保等或有负债进行重点、审慎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募集资金运用	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安评、环评文件、可研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及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账户的建立情况。
风险因素	调查发行人业务法律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其他重大事项	调查重大采购、销售及工程建设合同，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和对外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及诚信，核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现场尽职调查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匙芳自 2011 年 9 月主持项目现场工作，保荐代表人王融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项目现场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尽职调查工作的安排与实施、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跟踪，协调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辅助发行人完成各项申报文件的整理收集和制作申报工作。

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执行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及协作。在尽职调查开始前，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事项的讨论，梳理出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尽职调查，通过查看底稿、与企业人员座谈、

走访客户，召开座谈会、中介协调会以及与项目组其他人员讨论等方式，评估尽职调查效果，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尽职调查，并据此完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2）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填写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保荐工作过程和内容，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内部审核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华龙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访谈，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参观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车间、设备、库房，了解主要工艺及技术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并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领先水平、项目产品的竞争优势、效益预测及市场前景等，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与项目组人员交流，掌握项目进度、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风险及解决情况；

4、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检查项目组保荐工作底稿建立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5、检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6、向项目组提交现场核查报告。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结论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核三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1、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计七名，其中公司内部委员五名分别为：孙凯、王保平、王新强、陆燕蔺、陈磊；外部委员两名：李晓静（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郑英华（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在审阅了三孚股份本次上市申请的全套申报文件的基础上，召开此次内核会议。

2、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2）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后，提出适合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4）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在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表决，一致同意保荐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于2011年9月20日对三孚股份首发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表决同意对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予以立项，并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光伏企业，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

2、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项目组根据立项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在尽职调查和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持续关注，并认真加以落实。

二、项目组成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的问题，相关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持有海港速达75%的股权。海港速达成立于2005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装卸搬运、仓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与三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三孚运输涉及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处理。2013年1月23日，海港速达与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海港速达将与发行人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散装纯碱运输与仓储相关部分资产以5,500万元价格出售给三友物流。本次转让后，海港速达不再涉及仓储物流等相关业务。

海港速达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执行注销登记，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至此海港速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问题（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元亨投资资金拆借情况。

处理情况：

在保荐机构辅导下，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确认。截至 2012 年，公司已完全清理全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后并未再发生该类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拆借金额			
	拆入	拆入日期	拆出	拆出日期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012-1-17	1,300.00	2012-1-30
合计	1,300.00	-	1,300.00	-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向元亨投资借入 1,300 万元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并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全部清偿了该借款。由于本次借款周期较短，元亨投资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三、内部审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 2014 年预付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3,830.19 万元，款项性质是什么？是否有相应的业务合同？公司 2014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建议项目组补充披露 2014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预付安徽浩华款项为采购氯化钾的货款，有相应的业务合同，期末暂估金额为 1,085.77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的款项，在货物到达天津港时再预付部分款项，若对方票未到，公司暂估入账。已取得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到货情况统计表（见下表）及立信会计师对存货的盘点表与往来询证函。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日期	合同	合同	合同金额	付款-到票	到货-到票	暂估金额	期末余额

			数量	单价					
1	14LB013	2014/10/21	2.20	0.21	4,642.00	2,420.62	0.29	369.16	2,051.46
2	14LB016	2014/12/2	0.12	0.23	274.32	274.32	0.11	255.05	19.27
3	14LB015	2014/4/29	0.30	0.22	651.00	600.00	-	-	600.00
4	14LB014	2014/8/4	0.50	0.21	1,045.00	1,000.00	-	-	1,000.00
5	14LB017	2014/12/15	0.10	0.24	240.50	240.50	0.10	240.04	0.46
6	14LB019	2014/12/18	0.10	0.23	234.10	14.99	0.01	14.95	0.04
7	14LB020	2014/12/22	0.04	0.25	100.72	100.72	0.04	100.72	-
8	14LB021	2014/12/22	0.02	0.24	45.70	45.70	0.02	45.50	0.19
9	14LB022	2014/12/28	0.02	0.25	151.08	151.08	0.02	60.34	90.74
10	退款		-	-	-	68.03	-	-	68.03
-	-	-	-	-	-	4,915.96	0.59	1,085.77	3,830.19

问题（二）：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的薪酬制度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同岗同酬制度，薪酬级别按照岗位级别进行划分。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每月的经营情况确定奖金基数，最终由奖金基数和奖金系数核定不同岗位员工的奖金。

公司制定了《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具体测算和兑现工作由公司人事企管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2）按级别划分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级管理人员	12,648.48	16,304.46	18,239.36	14,400.00
中层管理人员	8,290.40	9,949.88	9,027.02	8,666.67
普通员工	3,862.46	3,689.41	3,554.51	3,144.56
员工平均薪酬	4,074.58	3,995.61	3,882.52	3,439.27

报告期内，三孚运输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中层管理人员	7,247.00	6,113.44	6,008.06	5,948.28
普通员工（司机及后勤）	6,973.59	6,073.06	5,138.89	4,875.55
员工平均薪酬	6,998.53	6,100.00	5,211.31	4,960.24

（3）按岗位划分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员工按岗位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管理人员	9,743.09	12,219.38	12,202.38	10,557.78
销售人员	10,521.35	11,579.16	11,134.99	8,620.21
技术人员	5,144.89	4,824.60	4,378.79	3,853.60
生产人员	3,533.62	3,284.25	3,192.40	2,875.49
后勤及其他人员	3,188.33	3,191.42	3,152.61	2,856.34

报告期内，三孚运输员工按岗位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管理（含后勤）	5,432.36	4,925.32	4,350.31	4,467.18
销售（司机）	7,016.45	6,225.82	5,719.11	5,190.29

2、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网站披露，河北省唐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年份	非私营单位	私营单位	三孚股份	三孚运输
2012 年	3,769.33	2,395.91	3,439.27	4,960.24
2013 年	3,926.92	2,602.75	3,882.52	5,211.31
2014 年	4,195.33	2,872.92	3,995.61	6,100.00

3、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将执行目前的薪酬制度，工资水平将会考虑当地的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

四、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的问题：（1）三孚股份的股权历史演变中出现过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和披露进行股东代持的原因和背景情况；（2）发起人陈贺东于 2014 年 1 月与元亨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然而直到 2015 年 1 月才去办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对该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三孚股份的股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2006 年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出资的 700 万元之中有 670 万元是代孙任靖持有。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协议》，并于 2008 年 6 月解除了代持关系。项目组就以上相关事项查询了本次代持相关的银行付款凭证，并就本次出资事项向刘丽云与孙任靖夫妇进行了访谈，各方就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确认函》。

根据项目组核查，刘丽云系孙任靖配偶魏立军的表姐，2006 年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持股出资时已处于退休状态。代持原因为孙任靖于 2004 年从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公司 2006 年设立时距孙任靖离职 2 年左右，为避免原国企员工身份带来影响，故委托刘丽云代其持股。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孙任靖 750 万元出资中 114 万元为代孙亮、张文博、李泊欣、范占民、牛世良、范金柱、牛桂莲、刘振东等八位自然人持有。2010 年 2 月 21 日孙任靖与孙亮、张文博、李泊欣、范占民、牛世良、范金柱、牛桂莲 7 人补充签署了《内部股权协议》。

2009 年 8 月，孙任靖与刘振东解除了代持关系，根据核查，孙任靖足额向刘振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补充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均认为对该股权的代持与解除行为均为自身真实意愿的表示，不存在纠纷。

2011 年 6 月 16 日孙任靖与孙亮等七位自然人解除了代持关系，根据核查，孙任靖与七位自然人签署了《协议书》，并足额向孙亮等 7 位自然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项目组核查，孙亮、张文博、李泊欣、范占民、牛世良、范金柱、刘振东系公司员工，牛桂莲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孙任靖控股公司海港速达总经理王乃忠的配偶。本次代持原因为公司计划给予当时就职中高层领导部分股权进行激励措施，但考虑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性，因此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代八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二、陈贺东股权转让核查情况

公司外部股东陈贺东于 2014 年 1 月与元亨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孚股份 3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0%以 10,465,000 元价格转让给元亨投资，转让价格参考三孚股份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每股价格为 2.99 元。

按照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股权转让双方需要同时到达工商局现场进行股权转让登记办理，并进行现场确认。陈贺东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及时前往工商局进行相关事宜办理。根据项目组核查，双方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股价支付，并足额缴纳相关税项，双方对本次转让过程没有争议。

问题（二）：“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进一步进行分析、说明，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应当更具有可比性。”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1%	26.05%	25.25%	19.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93%	12.28%	4.28%	19.66%
综合毛利率	26.45%	25.20%	23.99%	19.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3%、23.99%、25.20%与 26.45%，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循环经济发展的产品布局优势逐步凸显，有效减少了三氯氢硅的原材料氯化氢对外采购数量 17,020.83 吨、36,983.06 吨、42,197.28 吨和 22,466.78 吨，按同期外部采购价格计算分别为 2.14 万元、768.36 万元、2,165.10 万元与 1,753.29 万元；

第二，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改进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有效扩大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扩大相应的市场份额；

第三，公司主要产品氢氧化钾的原材料氯化钾，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 20.80%、19.12%与-1.56%；

第四，公司注重对成本费用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5.57 次、13.19 次、18.14 次与 6.33 次，随着公司的采购、生产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亦不断增强。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盐湖股份	48.45%	51.53%	51.44%	55.80%
氯碱化工	9.66%	9.12%	9.03%	10.10%
硅宝科技	30.98%	32.62%	33.10%	35.96%
滨化股份	23.79%	18.49%	15.89%	21.14%
新安股份	10.12%	10.29%	13.23%	14.13%
平均	24.60%	24.41%	24.54%	27.43%
本公司	26.45%	25.20%	23.99%	19.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除 2012 年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符，2012 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受下游光伏行业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低；随着行业的回暖及公司循环经济优势的充分发挥，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氯氢硅	24.14%	19.78%	28.32%	32.15%
氢氧化钾	31.24%	31.62%	23.07%	12.70%

1、三氯氢硅毛利率

报告期内，三氯氢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15%、28.32%、19.78%与24.14%。

报告期内，三氯氢硅的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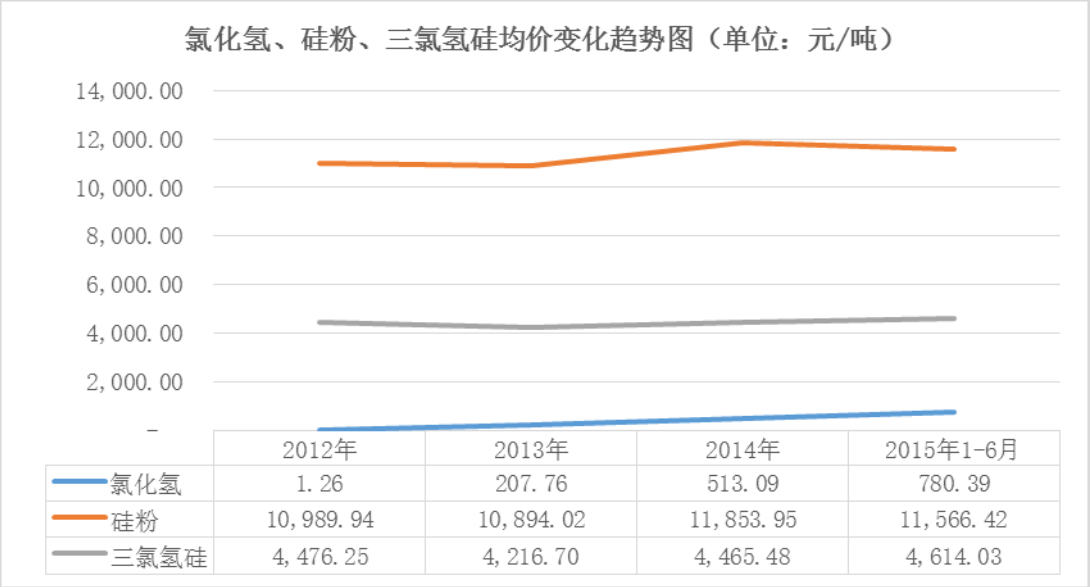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三氯氢硅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均价	4,614.03	3.33	4,465.48	5.90	4,216.70	-5.80	4,476.25
单位成本	3,500.28	-2.29	3,582.33	18.52	3,022.58	-0.48	3,037.24

2013 年较 2012 年三氯氢硅毛利率下降 3.83%，主要系其销售价格由 2012 年的 4,476.25 元/吨下降至 4,216.70 元/吨，下降 5.80%，而三氯氢硅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2014 年较 2013 年三氯氢硅毛利率下降 8.54%，主要系单位售价增幅低于单位成本增长率，其中，单位售价由 2013 年的 4,216.70 元/吨增长至 4,465.48 元/吨，增长率为 5.90%；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3,022.58 元/吨增长至 3,582.33 元/吨，增长率为 18.52%。单位成本上涨的原因主要是，氯化氢平均采购价格由 207.76 元/吨增长为 513.09 元/吨，增长率为 146.96%，硅粉平均采购价格由 10,894.02 元/吨增长为 11,853.95 元/吨，增长率为 8.81%。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三氯氢硅毛利率增加 4.36%，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 3.33%；单位成本下降 2.29%。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硅粉平均采购价格由 11,853.95 元下降为 11,566.42 元，下降了 2.4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氯化氢	1.26	207.76	513.09	780.39
硅粉	10,989.94	10,894.02	11,853.95	11,566.42
三氯氢硅	4,476.25	4,216.70	4,465.48	4,614.03

2、氢氧化钾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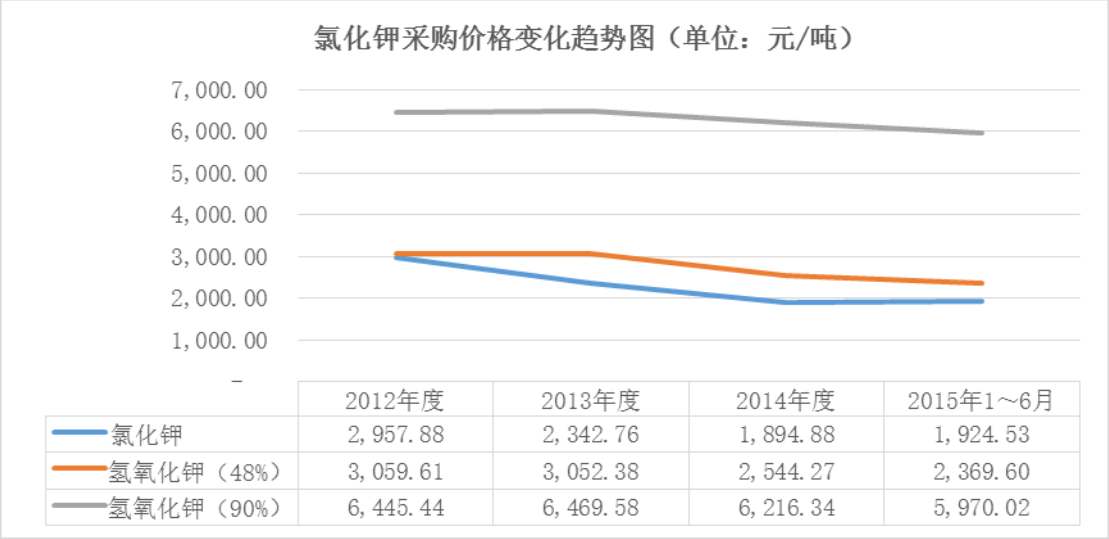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氢氧化钾	31.24%	31.62%	23.07%	12.70%
其中：液钾	25.35%	25.42%	22.60%	13.52%
固钾	36.01%	35.81%	23.42%	11.88%

报告期内，氢氧化钾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0%、23.07%、31.62%与 31.24%，随着循环经济优势的体现、工艺的改进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等因素，氢氧化钾的毛利率逐步升高并趋于稳定。

2013 年较 2012 年氢氧化钾毛利率提高 10.37%，主要系该产品销售均价增长 5.60%，单位成本下降 6.94%，其中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的价格由 2012 年的 2,957.88 元/吨下降至 2,342.76 元/吨，下降了 20.80%。

报告期内氯化钾采购价格如下图示：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氯化钾	2,957.88	2,342.76	1,894.88	1,924.53
氢氧化钾（48%）	3,059.61	3,052.38	2,544.27	2,369.60
氢氧化钾（90%）	6,445.44	6,469.58	6,216.34	5,970.02

2014 年氢氧化钾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8.55%，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降幅高于单位售价的降幅，2014 年氢氧化钾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下降 10.31%，而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0.28%，其中主要原因为氯化钾价格由 2013 年的 2,342.76 元/吨下降至 1,894.88 元/吨，下降了 19.12%。同时随着副产品氯化氢市场单价走高，循环经济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提供给三氯氢硅产品的氯化氢扣减氢氧化钾总成本的金额为 2,165.10 万元，此金额抵减氢氧化钾总成本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2.34%上升至 7.20%。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成本（a）	销售成本中氯化氢抵扣金额（b）	对总成本的影响（c= b/ a）	氯化氢单价（元/吨）
2012 年	26,198.64	2.14	0.01%	1.26
2013 年	30,702.75	768.36	2.50%	207.76
2014 年	27,989.09	2,165.10	7.74%	513.09
2015 年 1-6 月	12,455.83	1,753.29	12.34%	780.39

此外，随着固体氢氧化钾的市场拓展，公司着力扩大毛利率较高的固体氢氧化钾销售规模，其收入比例由 49.96%上升至 59.6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液钾收入比例	44.80%	40.33%	42.59%	50.04%
固钾收入比例	55.20%	59.67%	57.41%	49.96%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氢氧化钾毛利率变化较小，主要原因系氢氧化钾和氯化钾价格变动较小。

3、循环经济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三氯氢硅的副产品氢气为氢氧化钾生产提供燃料；氢氧化钾的副产品氯化氢作为三氯氢硅原材料。为了客观反映氯化氢及氢气市场价格变动对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毛利率的影响，按照氢气与氯化氢同期市场价格计入相应的成本，成本核算较为合理的反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三）：“发行人作为精细化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2015 年 1～6 月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133%、124%，同时发行人的设备成新率较低、固定资产支出不大，请项目组进一步补充披露超负荷生产的合理性，超负荷生产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影响。”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期至今，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以及发达国家由于生产成本和市场饱和等原因而采取战略转移和重组等策略，使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行业近年来处于迅速发展阶段，技术升级，更新速度较快。

公司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拥有稳定与成熟的技术团队及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公司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进，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有效的降低了产能消耗并节约成本。

经过公司技术人员对三氯氢硅生产技术的不断攻关改造，消除了很多原本在生产过程中制约生产的瓶颈，较大幅度提高了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公司通过对主

要生产设备合成炉的改造，较大幅度的提升了合成工序生产能力；通过除尘冷却系统改进，能大量减少减量运行或停车检修时间，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尾气压缩机、精馏系统的改进，有效提高了产能受限部分的生产能力；根据经验的积累与测试，逐步改进操作方法、调控原料指标，从而延长了主反应器的运行周期；另外，公司通过加强工艺管理和日常维护，科学有效地缩短了不必要的检修时间，使全年实际运行时间多于原本设计的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有效的提高了三氯氢硅产能利用率的同时，并未超过对设备、管道等硬件设施的实际负荷，因此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氢氧化钾生产线技术系向日本旭化成公司购买，根据技术提供方提供“技术附件”中关于设计基础的叙述，本套生产线装置操作范围于 25%至 120%属于合理产能利用率。

另外，公司通过加强工艺管理和日常维护，有效的减少了不必要的检修时间，使全年实际运行时间多于原设计的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该方案在提高氢氧化钾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同时，对设备、管道等硬件设施并未超过其设计负荷，也不存在超温、超压问题，因此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并说明：“经核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因违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问题（四）：“请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对募投项目的说明及分析，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已就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补充完善，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另外，针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答复如下：

（一）项目市场前景

1、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形成 10 万吨硫酸钾产能，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市场对硫酸钾的需求，特别是水溶性硫酸钾能够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同时副

产的 4.2 万吨氯化氢，可作为现有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的原材料，少量富余部分可以销售到其他企业，有助于推动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硫酸钾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和工业领域

硫酸钾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和工业领域。硫酸钾是由硫酸根离子和钾离子组成的盐，通常状况下为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在农业方面，硫酸钾在农业上是常用的钾肥，含钾量约为 50%。硫酸钾复合肥又称为硫基氮磷钾复合肥，主要采用硫酸、氯化钾、磷酸铵、尿素等为主要原料，经化学反应过程化合而成的，与复混肥相比，具有养分含量高、颗粒、色泽均匀，养分利用率高等特点。在工业方面，硫酸钾还用于玻璃，染料，香料，医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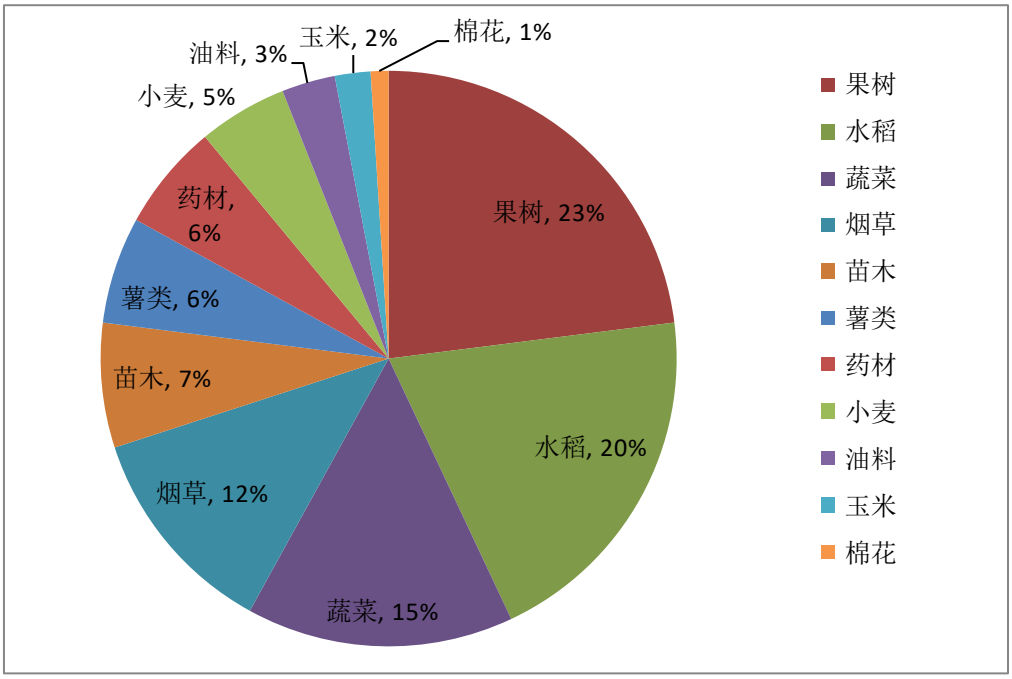
（2）人口增长仍将继续拉动钾肥需求，亚洲为重要的钾肥缺口地区

2000 年至今，全球人口增速总体平稳，保持在 1.1%左右的增长水平，提高粮食单产是解决粮食危机的必由之路，将对全球钾肥需求形成持续拉动。据国际肥料协会预测，钾肥需求将保持约 2.5%的增速增长。钾是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营养元素，每年全球要消费 3,000 多万吨。国际肥料工业协会提供的预测显示，2019 年全球钾肥需求将达到 4,000 万吨，其中有 89%用做肥料使用。从全球来看，钾肥资源和生产高度集中，加拿大、俄罗斯及白俄罗斯控制了全球超过 60%的钾肥资源和产量；亚洲是重要的钾肥缺口地区之一。

（3）我国缺钾土壤已经达到 4.5 亿亩，50%钾肥缺口依赖进口

硫酸钾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无氯钾肥，适合所有农作物生产需要，不但能提供氧化钾（K2O），而且还能提供硫（S）份，特别是诸如烟草、甘蔗、水果、茶叶、蔬菜、蚕桑等忌氯农作物。

根据统计，我国钾肥自给率约为 50%，另外 50%钾肥缺口主要从国外进口补充。我国缺钾土壤已经达到 4.5 亿亩，南方 8 个主要粮食生产省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苏、广东、海南等地的土壤普遍缺钾。中长期看，我国钾肥需求量将以年均 5%～6%增长率持续上升，每年需要进口约 600 万吨钾肥。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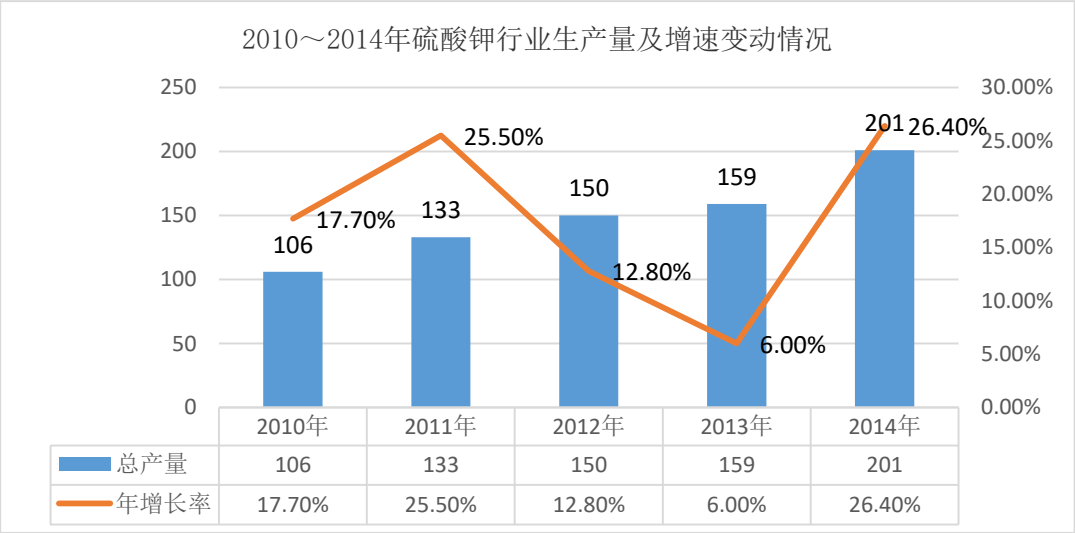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农业种植结构的变化，近年来经济类作物对硫基复合肥需求量大幅度增加。我国每年农业上直接施用硫酸钾总量约为 60～70 万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日益扩大，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硫酸钾和硫酸钾型肥料的需求。

（4）复合肥生产企业转型，带动硫酸钾市场不断扩大

复合肥是硫酸钾最大的工业客户，我国复合肥行业实际产量在 5,000 万吨左右，复合肥企业年消费硫酸钾约 170～180 万吨。

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各类硫酸钾生产企业 100 家左右，其中资源型企业 9 家，加工型企业 91 家。加工型硫酸钾生产企业数约占 90%，产能约占总产能的 54%。2012 年起，由于复合肥生产转型的需要，一批大型硝硫基复合肥项目逐步投产，带动我国硫酸钾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硫酸钾市场总需求量较 2013 年同比提高了 52.7%。2010～2014 年硫酸钾行业生产量及增速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经产业研究院

下游消费的持续增长和产品升级，对多样性和高端的钾肥产品提出了更多的需求，而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硫酸钾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进一步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和功能化。

（5）公司的循环经济优势解决副产品盐酸的处置难题，有效推动硫酸钾稳定连续生产，同时充分满足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的原材料供给

国内硫酸钾生产主流工艺包括卤水法和曼海姆法，曼海姆法副产物盐酸限制硫酸钾实际开工率。近年来，随着硝硫基复合肥和水溶肥的热销，硫酸钾的需求量也在不断的增加，2014 年下半年硫酸钾行业的名义开工率仅能维持在 88%的水平，副产物盐酸限制曼海姆法硫酸钾实际开工率。

公司通过解吸方式将盐酸转化为副产的 4.2 万吨氯化氢，其可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的原材料，有效解决副产物盐酸限制曼海姆法硫酸钾实际开工率，有助于推动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降低成本。

2、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形成 3 万吨高纯四氯化硅产能，高纯四氯化硅主要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是制造光纤、光缆的重要基础材料，我国光通信产业的迅速发展对高纯四氯化硅形成了较大需求。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主要系为现有三氯氢硅产品提供存储库，满足公司库存需求。公司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普通四氯化硅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原材料，从而减少外购普通四氯化硅的数量，公司可根据

市场行情适度调节三氯氢硅与普通四氯化硅的产出比例，有助于推动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抗风险能力。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高纯石英粉、石英玻璃及制品，促进高纯石英管、光纤预制棒产业化”；同时明确将“高纯四氯化硅”列为重点产品。

国务院印发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将累计达到 1.6 万亿元，其中宽带接入网投资 5,700 亿元。

近年来，随着宽带互联网的强劲扩张及无线服务的快速发展，作为拉制光纤上游原料的光纤预制棒的市场需求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对高纯四氯化硅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2）高纯四氯化硅及下游产品光纤预制棒 30%仍需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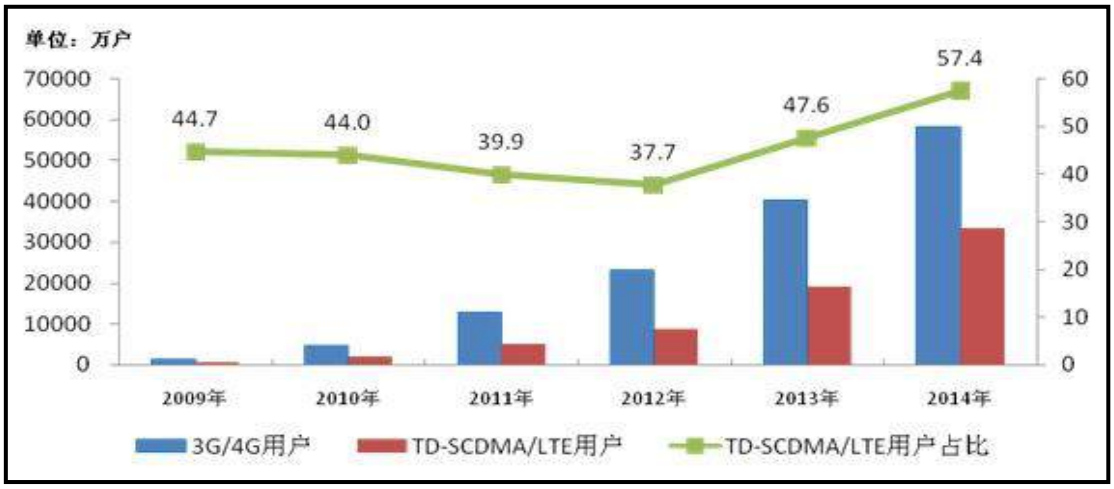
高纯四氯化硅主要应用于光纤预制棒领域，光纤预制棒属于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产品，其生产技术最初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国等国外企业，光纤预制棒利润约占光纤整体的 70%。2014 年，全球光纤预制棒产能约 1.3 万吨，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中国。

我国是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国，2014 年消耗量达到 6,639 吨，占全球的 60.9%，预计 2015 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市场需求将增至 7,144 吨，增速为 7.61%。2015 年，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决定，该决定有助于国内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和国内光纤预制棒行业的发展，美国、日本等国的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已陆续在我国合资建厂。2014 年，我国光纤预制棒的自给率为 64.4%，超过 30%的份额仍需进口。

此外，高纯四氯化硅也可以用于人造石英，用于制造各种机械部件、医药器皿、电子元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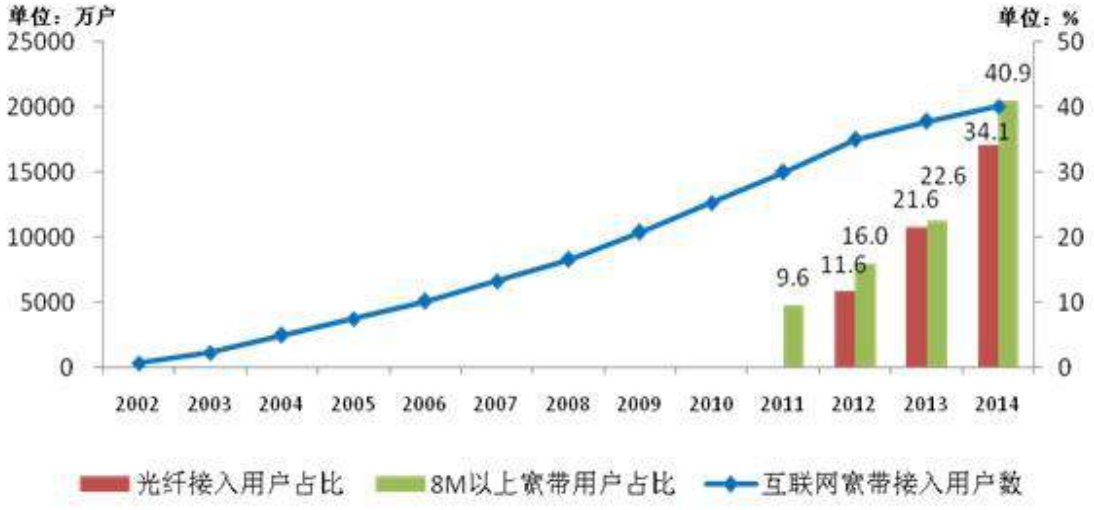
（3）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下游市场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 4G 移动电话用户发展迅速，光纤接入用户和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提升明显。2014 年，4G 用户发展速度超过 3G 用户，新增 4G 和 3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为 9,728.4 和 8,364.4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6%和 37.7%。其中 TD-SCDMA 和 TD-LTE 用户总净增达到 1.43 亿户，在用户增量、总量中的份额达到 79.1%和 57.4%。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014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1,157.5 万户，总数突破 2 亿户。城乡宽带用户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城市宽带用户净增 1,021 万户，是农村宽带用户净增数的 7.5 倍。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深入，以及国家对提速降费要求的提出，运营商会持续加大 4G、光网建设投资力度，市场对光纤光缆需求会进一步增加。

（4）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副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公司副产品普通四氯化硅市场需求较小，现有价格较低，产品营业收入较少。本项目建成后，经精馏提纯后，高纯四氯化硅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需求较大，有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提升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推动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发展。

3、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硅粉项目建成之后，每年将形成 6 万吨硅粉产能，硅粉主要用于生产三氯氢硅，目前公司生产三氯氢硅的硅粉年需求超过 2 万吨。另外，本项目采用国内新研发的新型集成硅粉制备系统，具有较高的正品合格率，有效降低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因此，本项目的建立可为公司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1）硅粉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化工行业、耐火材料行业和冶金行业

硅粉经反应、提纯、直拉可制成单晶硅，加工而成的硅片被广泛应用于高科技领域，是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硅粉广泛应用于耐火材料、冶金行业，其产品大量应用于炼钢炉、窑炉、窑具中。在化工行业，硅粉是有机硅高分子合成的基础原料，可用于生产硅单体、硅油、硅橡胶防腐剂。工业硅粉可作为非铁基合金添加剂、硅钢合金剂。

（2）硅粉用途广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硅粉依靠其广泛运用领域，以及微硅粉应用价值的进一步深入，市场前景较为可观。根据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硅粉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1-2014 年我国金属硅粉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3）提高三氯氢硅的硅粉转化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三氯氢硅所需硅粉主要通过向外部采购，市场上硅粉加工厂商普遍采用传统研磨法导致正品合格率较低，影响正常硅粉的成本。此外，传统研磨法生产硅粉普遍细粉含量较高，降低了三氯氢硅的转化率，导致运行成本较高。为降低硅粉的消耗，该项目采用集成硅粉制备系统，根据不同的粒度挤压力、挤压限位等进行调整，使加工不同的产品粒度级配达到最佳，正品合格率接近 90%，进一步减少三氯氢硅的生产成本。该项目生产出硅粉可通过专用罐车从硅粉加工车间直接运送至硅粉使用车间，较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

（二）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含税）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硫酸钾工程项目	37,200.00	2,901.09	19.98%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23,050.55	4,035.16	24.70%
硅粉项目	70,675.71	931.08	15.37%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完善情况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通过查阅行业政策信息，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了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应履行的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经

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运作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地位对相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随意修改的可能，可以有效的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经上述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有效取得提供了保障；《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凭证使用和管理、银行资金收付明细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资金运营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全业务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及结论

（一）收入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普通四氯化硅与氢气等副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93%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三氯氢硅	33,795.66	45.48	-12.99	38,842.36	51.95	6.85	36,352.39	47.04
氢氧化钾	33,247.31	44.74	-7.44	35,920.77	48.05	-12.25	40,933.61	52.96
硫酸钾	7,188.68	9.68	-	-	-	-	-	-
高纯四氯化硅	75.91	0.10	-	-	-	-	-	-
合计	**74,307.57**	**100.00**	**-0.59**	**74,763.12**	**100.00**	**-3.26**	**77,285.9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硫酸钾、高纯四氯化硅。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285.99 万元、74,763.12 万元与 74,307.5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氢氧化钾销售收入减少。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12.99%与 7.44%。

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5 年三氯氢硅产品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收入增长，增幅为 6.85%；2016 年，三氯氢硅收入同比降低 12.99%，主要系氢氧化钾车间 3 月份因电力故障停产，氯化氢产量较低，间接导致三氯氢硅产量减少，进而致使销售数量减少 5.99%，同时因原材料硅粉的价格下降与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均价降低 7.45%。报告期内氢氧化钾的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氢氧化钾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受天津港事故影响，海运运费增加，造成出口减少，固钾销量下降 20.19%，2016 年氢氧化钾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44%，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氢氧化钾的销售均价（折百）下降 8.26%。

2016 年公司硫酸钾、高纯四氯化硅产品开始投产、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8.68 万元、75.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0.10%。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及收款凭证，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结构和营业收入的变化，与相关行业景气度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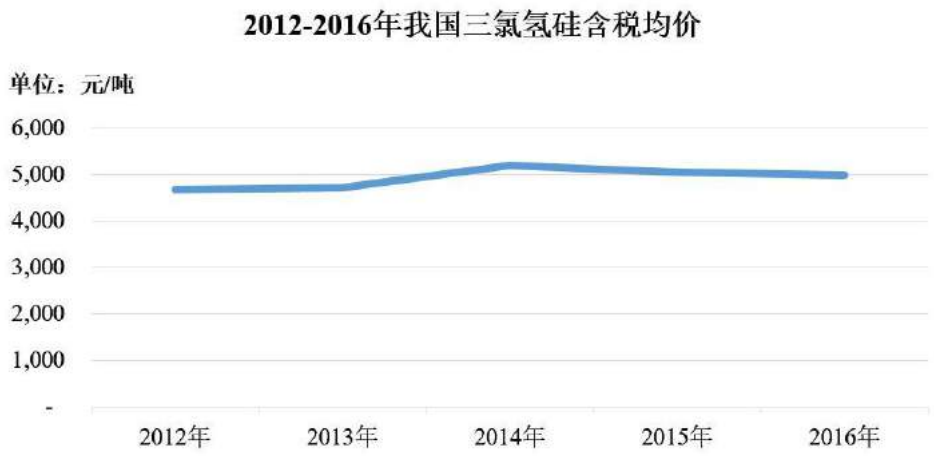
2、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1）三氯氢硅

三氯氢硅主要用于制备多晶硅以及硅烷偶联剂。2007 年以来，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扩张，多晶硅需求量总体呈现快速上升态势，从而带动了上游三氯氢硅行业的快速发展，2011 年我国三氯氢硅产能约 112 万吨/年、总产量约 84 万吨，达到阶段性顶峰。2012 年，中国多晶硅行业受欧债危机及欧美对华“双反”的影响，产量降幅较大；此外多晶硅生产企业采用冷氢化技术来降低成本，导致对三氯氢硅的需求量大幅减少，中国多晶硅行业对三氯氢硅年消耗量降低至 10.4 万吨；2013 年，随着多晶硅行业的回暖，多晶硅消耗的三氯氢硅提升至 15.6 万吨；2014 年至 2016 年，多晶硅产量稳步提高，多晶硅消耗的三氯氢硅分别达到 21.2 万吨、26.5 万吨和 28.3 万吨。

硅烷偶联剂方面，近年来随着表面处理剂、无机填充塑料、增粘剂、密封剂、特种橡胶粘合促进剂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及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硅烷偶联剂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硅烷偶联剂行业消耗的三氯氢硅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12.1 万吨、13.3 万吨和 14.6 万吨。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三氯氢硅产品的平均售价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2 年，受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中国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出口大幅下滑，三氯氢硅需求萎缩，价格随之大幅下滑，造成了大量企业停产，整个行业的毛利率降幅较大。2013 年上半年，行业形势没有明显好转，开工企业仍然较少，开工负荷较低，行业毛利率仍然保持较低水平，只有少数具备成本、规模、市场优势的企业仍保持较高的产量及毛利率。2013 年下半年，由于我国政府加强了对欧美国家多晶硅“双反”的应对，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多晶硅行业有了明显的复苏，三氯氢硅价格也有所上涨，但全年整体行业毛利率较低。2014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恢复，行业开工明显增多，价格也有了一定的提高。2015 年、2016 年产品价格相对稳定，行业毛利率变化较小。

（2）氢氧化钾

近几年，随着中国氢氧化钾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规模、技术优势的企业已经加入到氢氧化钾行业的竞争中来，部分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逐渐退出了氢氧化钾行业。2012年至2016年，我国氢氧化钾行业的产能及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2-2016 年我国氢氧化钾生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能/（万 t/a）	81.9	79.2	103.1	140.7	135.0
产量/（万 t）	47.1	51.2	58.4	74.4	76.0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3 年，受到节能减排、能源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氢氧化钾生产成本较高，加之下游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使得氢氧化钾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受原材料氯化钾价格下降的影响，氢氧化钾价格有所回调；2015 年，受国际油价、石化产品价格下跌等方面的影响，氢氧化钾价格有所下滑。2016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氯化钾价格下跌的影响，氢氧化钾价格维持下行趋势，下半年受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价格有回涨上升趋势。

氢氧化钾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氯化钾及电费价格的高低，拥有配套产品、循环经济、销售渠道优势的企业将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公司具备循环经济优势，报告期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氢氧化钾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氢氧化钾的副产品氯化氢为另一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的原材料，按照氢气与氯化氢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内部结算，并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合理的反映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3、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的销售，其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1）公司直销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为以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

（2）公司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

（3）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装船提单后，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化工类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	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说明
盐湖股份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氯碱化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硅宝科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滨化股份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新安股份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氯氢硅产品的消费群体以多晶硅生产厂商为主，例如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此外还包括部分硅烷偶联剂生产商，例如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等。

氢氧化钾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化工、医药等生产企业。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永兴福利化工厂、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主要包括成都市恒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泰州市明光化工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本保荐机构根据已获取的客户对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开展的确认信息，现场核实了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 60%以上的客户。通过客户现场确认及工商

查询的方式核实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收集并查阅基础资料，确认发行人合同、收入、回款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证据，并重点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合同的合同条款、交货单据、开票情况、往来凭证。

经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已实际运输到客户处，发行人的出库单、客户验收资料、现场核查证据均证实了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二）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为化工生产企业，涉及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硅粉与氯化钾，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匹配的原材料，发行人的采购交易金额与当期销售规模成正比。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一致。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的现场核查或函证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用途合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开展。

2、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内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三氯氢硅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其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粉	17,080.98	71.35	20,477.08	71.05	22,493.05	77.13
氯化氢	3,975.64	16.61	5,138.72	17.83	3,070.42	10.53
电	996.61	4.16	1,023.13	3.55	1,095.25	3.76
人工费用	473.37	1.98	527.42	1.83	492.93	1.69
制造费用及其他	1,413.10	5.90	1,654.31	5.74	2,011.20	6.9
总计	**23,939.71**	**100.00**	**28,820.66**	**100.00**	**29,162.85**	**100.00**

（2）氢氧化钾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其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氯化钾	14,765.04	58.84	15,268.38	59.24	16,382.54	58.53
电	5,606.77	22.34	5,164.61	20.04	5,794.92	20.70
蒸汽	592.46	2.36	894.94	3.47	918.84	3.28
人工费用	360.14	1.44	358.01	1.39	339.40	1.21
制造费用及其他	3,770.32	15.02	4,088.20	15.86	4,553.40	16.27
总计	**25,094.73**	**100.00**	**25,774.12**	**100.00**	**27,989.09**	**100.00**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成本，成本波动情况为市场供求波动所致。发行人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及配套办法，对于原材料到货、验收等环节由采购部、质量监督部与供应商协同完成。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计算依据并进行了采购穿行测试，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申请单、收货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结构变化与业务结构变化一致，成本计算准确，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真实情况。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主要供应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供应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访谈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

4、存货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为未耗用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准确性与完整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

		例		例		比例
销售费用	7,803.16	9.86%	6,081.33	7.60%	5,651.41	6.86%
管理费用	2,285.54	2.89%	2,431.05	3.03%	2,240.78	2.72%
财务费用	-175.80	-0.22%	-171.44	-0.21%	-19.13	-0.02%
合计	**9,912.90**	**12.52%**	**8,340.94**	**10.42%**	**7,873.06**	**9.56%**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通过与管理层、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趋势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对原有客户的需求挖掘以及拓展距离公司较近的新的客户，严格控制销售费用支出情况，通过查验相应的运输单据检查与客户资料查询，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以了解其薪酬水平和支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钾产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招股说明书》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46号文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索引
一、收入方面		
1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

		内容。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4	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5	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十六）收入”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3）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二、成本		
1	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6）存货”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三、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之“1、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四、净利润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	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5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税项”中，披露了前述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的审阅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财务资料和行业资料予以验证。

1、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2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02%，主要系三氯氢硅、氢氧化钾以及硫酸钾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高所致。

2、经营模式

经访谈及了解，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盈利（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和管理模式保持了原来的一贯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

3、税收政策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涉及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参加了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此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的表决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预计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影响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进行审慎核查，与招股说明书及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认真的比较和分析；复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及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经核查，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司法局依法批准设立，能够为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其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会议、专题会议的形式，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公司法人股东仅有元亨投资，经项目组走访与查验相关工商资料等方式了解到，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三孚股份的股权外，元亨投资并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

（三）核查结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元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吕博文　　李保才

吕博文　　李保才

杨赫　　庞海丽

杨　赫　　庞海丽

项目协办人：韩泽正

韩泽正

保荐代表人：匙芳　　王融

匙　芳　　王　融

内核负责人：陈磊

陈　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孙凯

孙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孙凯

孙　凯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附件：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匙芳	王融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	是 √	否 □	

		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存在工会、信托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并通过对工商、公安部门的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具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其结果为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匙　芳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月 31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8 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8 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月 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5,807,860.11	49,772,612.40	56,752,658.99
应收账款	（三）	36,492,315.94	42,566,954.91	34,341,641.19
预付款项	（四）	19,981,045.16	28,247,299.46	49,592,36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405,412.44	504,706.05	786,07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9,112,452.88	57,614,299.28	31,512,04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481,368.81	5,037,736.45	848,793.15
流动资产合计		**270,405,648.23**	**209,403,857.51**	**199,962,46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9,003,428.62	35,747,245.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21,743,539.95	176,651,317.15	198,990,706.23
在建工程	（十）		143,117,498.30	6,521,170.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8,304,226.14	29,125,674.45	29,687,28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641,819.33	1,315,778.74	2,089,7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810,991.31	657,779.55	516,5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2,039,077.66	5,263,598.00	9,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39,654.39**	**385,135,074.81**	**283,252,651.72**
资产总计		**624,945,302.62**	**594,538,932.32**	**483,215,11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陈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民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月 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50,426,153.96	62,607,287.29	24,577,054.70
预收款项	（十六）	14,220,741.79	7,789,690.81	16,248,99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245,412.36	981,433.97	611,012.93
应交税费	（十八）	12,182,969.05	9,021,313.11	13,566,98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258,422.09	912,356.70	1,202,656.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333,699.25**	**81,312,081.88**	**56,206,70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4,95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333.33**	-	-
负债合计		**84,292,032.58**	**81,312,081.88**	**56,206,70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一）	112,610,000.00	112,610,000.00	112,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三）	14,197,102.40	11,539,989.84	8,972,133.78
盈余公积	（二十四）	38,750,350.73	30,595,408.35	22,392,47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70,507,313.37	253,892,948.70	178,445,2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53,270.04	513,226,850.44	427,008,40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53,270.04**	**513,226,850.44**	**427,008,4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945,302.62**	**594,538,932.32**	**483,215,11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月 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0,934.09	23,566,705.58	23,020,93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687,860.11	49,772,612.40	56,752,658.99
应收账款	（一）	36,492,315.93	42,566,954.91	34,341,265.91
预付款项		17,134,031.32	27,437,130.79	48,215,527.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5,347,251.26	92,023,388.16	12,586,826.69
存货		32,176,974.08	36,908,210.49	31,398,89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4,905.67	1,971,698.12	848,793.15
流动资产合计		**255,704,272.46**	**274,246,700.45**	**207,164,90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2,000,000.00	40,901,576.62	42,747,245.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130,203.92	170,003,639.32	190,745,574.95
在建工程			55,139,361.79	6,521,170.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40,814.21	22,523,867.05	29,687,28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819.33	1,315,778.74	2,089,7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044.63	654,694.90	510,01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325.57	2,910,509.00	9,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68,207.66**	**293,449,427.42**	**282,001,026.57**
资产总计		**601,872,480.12**	**567,696,127.87**	**489,165,92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月 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39,974.94	37,297,756.96	34,000,906.99
预收款项		12,202,135.32	7,789,690.81	16,248,997.77
应付职工薪酬		603,027.36	395,893.33	
应交税费		11,955,584.49	8,652,284.01	13,263,498.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02,038.83	9,150,653.23	5,839,825.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02,760.94**	**63,286,278.34**	**69,353,22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5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333.33**	-	-
负债合计		**69,561,094.27**	**63,286,278.34**	**69,353,22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10,000.00	112,610,000.00	112,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97,102.40	11,539,989.84	8,972,133.78
盈余公积		38,750,350.73	30,595,408.35	22,392,478.99
未分配利润		262,165,429.17	245,075,947.79	171,249,58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11,385.85**	**504,409,849.53**	**419,812,69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872,480.12**	**567,696,127.87**	**489,165,92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印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民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1,748,635.68	799,918,817.66	823,582,936.5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791,748,635.68	799,918,817.66	823,582,93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592,077.73	681,433,822.66	699,605,430.1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599,501,315.89	592,557,515.55	616,012,39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8,271,320.77	4,816,978.95	5,114,700.75
销售费用	（二十八）	78,031,613.20	60,813,266.37	56,514,140.67
管理费用	（二十九）	22,855,374.05	24,310,511.70	22,407,752.40
财务费用	（三十）	-1,757,966.97	-1,714,410.97	-191,316.6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690,420.79	649,961.06	-252,24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6,375,075.78	-6,743,817.04	-390,31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31,633.73	111,741,177.96	123,587,188.5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6,927,078.66	4,286,875.04	1,746,75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6,367.58	537,425.1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68,114.83	877,809.74	991,92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90,597.56	115,150,243.26	124,342,015.1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6,216,290.52	31,499,658.09	33,084,94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4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760,601,367.36	799,899,683.48	823,472,125.71
减：营业成本	（四）	573,747,972.87	592,557,515.55	615,957,792.50
税金及附加		6,878,383.14	4,546,921.87	5,018,607.91
销售费用		75,810,957.06	65,748,589.58	63,292,642.96
管理费用		21,313,861.05	23,947,515.44	22,407,15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7,034.58	-1,721,389.35	-187,344.34
资产减值损失		-381,016.60	663,597.93	-260,73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6,375,075.78	-6,743,817.04	-390,317.7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03,320.20	107,413,115.42	116,853,685.57
加：营业外收入		6,055,052.35	5,805,036.65	1,736,09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341.27	537,425.11	
减：营业外支出		162,764.83	869,509.35	988,22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5,607.72	112,348,642.72	117,601,554.04
减：所得税费用		25,446,183.97	30,319,349.11	31,397,53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9,423.76	82,029,293.61	86,204,019.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49,423.76	82,029,293.61	86,204,01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民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60,203.70	325,257,163.60	367,654,643.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5,534,670.36	9,930,823.69	20,442,8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94,874.06	335,187,987.29	388,097,53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705,592.55	193,772,181.04	212,198,31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7,383.61	38,325,343.64	34,690,88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41,773.87	69,938,931.09	65,122,76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27,380,539.61	27,939,740.91	44,857,2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15,289.64	329,976,196.68	356,869,2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9,584.42**	**5,211,790.61**	**31,228,30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1,20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055.00		201,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7,260.00	-	201,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94,421.79	7,180,146.80	19,488,62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4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421.79	7,184,095.90	19,488,62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838.21**	**-7,184,095.90**	**-19,286,78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05,000.00		421,6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5,000.00	-	20,421,6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5,000.00**	-	**-20,421,6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7,521.30**	**1,503,669.98**	**435,68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4,943.93**	**-468,635.31**	**-8,044,46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0,248.96	26,128,884.27	34,173,35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陈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民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193,986.85	325,256,768.60	366,682,36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45,622.13	18,198,420.78	21,005,9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39,608.98	343,455,189.38	387,688,3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13,626.78	168,677,935.35	188,147,50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2,936.64	30,394,514.46	26,646,18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9,986.36	65,381,803.37	62,744,14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1,825.45	72,768,699.97	79,381,20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48,375.23	337,222,953.15	356,919,0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91,233.75**	**6,232,236.23**	**30,769,2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1,205.00	208,40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5.00		201,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7,260.00	208,400.62	201,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3,543.15	5,394,582.50	16,894,64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01,852.00	2,003,94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5,395.15	7,398,531.60	16,894,6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8,135.15**	**-7,190,130.98**	**-16,692,80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05,000.00		421,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5,000.00	-	20,421,6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5,000.00**	-	**-20,421,6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129.91**	**1,503,669.98**	**435,68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4,228.51**	**545,775.23**	**-5,909,50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6,705.58	23,020,930.35	28,930,43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0,934.09**	**23,566,705.58**	**23,020,93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53,892,948.70	513,226,85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53,892,948.70	513,226,85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7,112.56	8,154,942.38		16,614,364.66	27,426,41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74,307.04	81,074,30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4,942.38		-64,459,942.38	-56,3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54,942.38		-8,154,94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05,000.00	-56,30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57,112.56				2,657,112.56
1．本期提取								6,317,979.22				6,317,979.22
2．本期使用								-3,660,866.66				-3,660,866.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4,197,102.40	38,750,350.73		270,507,313.37	540,653,27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印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8,445,292.89		427,008,40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8,445,292.89		427,008,40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856.06	8,202,929.36		75,447,655.81		86,218,44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50,585.17		83,650,58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2,929.36		-8,202,929.36		
1．提取盈余公积									8,202,929.36		-8,202,929.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67,856.06					2,567,856.06
1．本期提取								6,450,917.58					6,450,917.58
2．本期使用								-3,883,061.52					-3,883,061.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53,892,948.70		513,226,85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治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民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5,847,439.27	13,772,077.04		95,808,621.03		332,626,64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5,847,439.27	13,772,077.04		95,808,621.03		332,626,64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4,694.51	8,620,401.95		82,636,671.86		94,381,76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57,073.81		91,257,07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0,401.95		-8,620,401.95		
1．提取盈余公积									8,620,401.95		-8,620,401.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24,694.51					3,124,694.51
1．本期提取								5,535,295.93					5,535,295.93
2．本期使用								-2,410,601.42					-2,410,601.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8,445,292.89		427,008,40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陈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45,075,947.79	504,409,84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45,075,947.79	504,409,84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7,112.56	8,154,942.38	17,089,481.38	27,901,53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49,423.76	81,549,4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4,942.38	-64,459,942.38	-56,3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54,942.38	-8,154,942.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05,000.00	-56,30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57,112.56			2,657,112.56
1.本期提取								5,699,498.40			5,699,498.40
2.本期使用								-3,042,385.84			-3,042,385.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4,197,102.40	38,750,350.73	262,165,429.17	532,311,38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印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民宪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1,249,583.54	419,812,69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1,249,583.54	419,812,69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856.06	8,202,929.36	73,826,364.25	84,597,14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29,293.61	82,029,29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2,929.36	-8,202,929.36	
1.提取盈余公积									8,202,929.36	-8,202,929.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67,856.06			2,567,856.06
1.本期提取								5,817,360.63			5,817,360.63
2.本期使用								-3,249,504.57			-3,249,504.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11,539,989.84	30,595,408.35	245,075,947.79	504,409,84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靖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治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民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至2016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5,847,439.27	13,772,077.04	93,665,965.97	330,483,98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5,847,439.27	13,772,077.04	93,665,965.97	330,483,98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4,694.51	8,620,401.95	77,583,617.57	89,328,71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04,019.52	86,204,01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0,401.95	-8,620,401.95	
1.提取盈余公积									8,620,401.95	-8,620,401.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24,694.51			3,124,694.51
1.本期提取								5,320,138.96			5,320,138.96
2.本期使用								-2,195,444.45			-2,195,444.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610,000.00				104,588,503.55			8,972,133.78	22,392,478.99	171,249,583.54	419,812,69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系由刘丽云、张杰、刘东新分别以货币 7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20021800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已经河北中元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中诚会验（设）字[2006]第 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7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孙任靖、陈贺东、刘东新分别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丰信验字（07）第 1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7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孙任靖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丰信验字（07）第 2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8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股东刘丽云将其持有 6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立军，股东张杰将其所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贺东。

2009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刘丽云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魏立军，同时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孙任靖、魏立军、陈贺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900 万元、35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丰信验字（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丰信验字（10）第 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1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1 万元，由刘宽清、万柏峰等 43 人以货币出资 1,461.12 万元缴纳，其中 76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 700.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1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7,198,503.55 元（已扣除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按 1：0.51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2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折合股本

11,261.00 万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魏立军将所持公司 1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孙任靖，股份转让后，孙任靖持有公司 6100 万股；同意股东王连合将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卫立超，股份转让后，卫立超持有公司 8 万股。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阴艳丽将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宝杰，股份转让后，阴艳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宝杰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贺东将所持公司股份 350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陈贺东仍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同意股东刘宽清将所持公司股份其中 50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万柏峰，其中 7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周连会，其中 7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董立强，其中 6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陈治宏。股份转让后，刘宽清仍持有公司股份 439 万股；同意股东张俊立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5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么大伟。股份转让后，张俊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股东桑建军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么大伟。股份转让后，桑建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股东姚钟杰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么大伟。股份转让后，姚钟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股东李军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么大伟。股份转让后，李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股东刘振东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么大伟。股份转让后，刘振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股东徐凤岐拟将所持公司股份 1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陈治宏。股份转让后，徐凤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任靖将所持公司 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桂生、王宝杰、宋兆庆、王化利、张恩全、王铁军、朱发、李泊欣、林志东、朱海峰、张文博、张化安、张春利、赵凯、魏跃刚、李来起、王增军、郑小强、敬立新、秋立友、马永军、朱晓勇、王乃平、宋东风、贾永良，其中：曹桂生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王宝杰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宋兆庆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王化利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张恩全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王铁军受让公司股份 3 万股；朱发受让公司股份 3 万股；李泊欣受让公司股份 3 万股；林志东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朱海峰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张文博受让公司股份 1 万股；张化安受让公司股份 1 万股；张春利受让公司股份 1 万股；赵凯受让公司股份 1 万股；魏跃刚受让公司股份 3 万股；李来起受让公司股份 3 万股；王增军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郑小强受让公

司股份 2 万股；敬立新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秋立友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马永军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朱晓勇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王乃平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宋东风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贾永良受让公司股份 2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后，孙任靖仍持有公司股份 6,049 万股。同意公司股东王乃忠将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其中 4 万股转让给孙秋英；其中 3 万转让给王乃平；其中 1 万股转让给贾永良；其中 1 万股转让给宋东风；其中 1 万股转让给贾延华，本次股份转让后，王乃忠仍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1,26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任靖	60,490,000	53.716%
2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34.189%
3	刘宽清	4,390,000	3.898%
4	陈贺东	3,500,000	3.108%
5	刘东新	2,000,000	1.776%
6	万柏峰	1,270,000	1.128%
7	陈治宏	170,000	0.151%
8	周连会	170,000	0.151%
9	董立强	170,000	0.151%
10	么大伟	170,000	0.151%
11	王乃忠	100,000	0.089%
12	牛世良	100,000	0.089%
13	孙亮	100,000	0.089%
14	范金柱	100,000	0.089%
15	孙任利	100,000	0.089%
16	孙秋英	90,000	0.080%
17	卫立超	80,000	0.071%
18	张宪民	50,000	0.044%
19	范占民	50,000	0.044%
20	王宝杰	50,000	0.044%
21	曹桂生	50,000	0.044%
22	宋兆庆	50,000	0.044%
23	王化利	50,000	0.044%
24	张恩全	50,000	0.044%
25	李泊欣	50,000	0.044%
26	王铁军	50,000	0.044%
27	朱发	50,000	0.0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8	王乃平	50,000	0.044%
29	陈宏志	30,000	0.027%
30	张文博	30,000	0.027%
31	张化安	30,000	0.027%
32	林志东	30,000	0.027%
33	朱海峰	30,000	0.027%
34	魏跃刚	30,000	0.027%
35	李来起	30,000	0.027%
36	宋东风	30,000	0.027%
37	贾永良	30,000	0.027%
38	刘丽云	20,000	0.018%
39	孙秋兰	20,000	0.018%
40	孙俊芝	20,000	0.018%
41	孙俊平	20,000	0.018%
42	魏立平	20,000	0.018%
43	卫大永	20,000	0.018%
44	张春利	20,000	0.018%
45	赵凯	20,000	0.018%
46	王增军	20,000	0.018%
47	郑小强	20,000	0.018%
48	敬立新	20,000	0.018%
49	秋立友	20,000	0.018%
50	马永军	20,000	0.018%
51	朱晓勇	20,000	0.018%
52	贾延华	10,000	0.009%
合计		112,61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94192 63XH；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氯碱有限公司北侧）；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公司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硫酸钾、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公司最终控制人：孙任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是	是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500 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购销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及年限情况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离子膜	3 年	直线法
ICP 延保	3 年	直线法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

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公司负责运输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

（2）客户自提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装至客户指定车辆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开具出库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

（3）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装船提单后，公司以此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

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报告期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	17%、13%、	17%、13%、	17%、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11%	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关税	10kg 以下包装的硫酸钾按应税营业收入计较、10kg 以上包装的都是 600 元/吨	5%、600/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氢氧化钾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三氯氢硅及四氯化硅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退税率为 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7,044.85	174,278.51	7,675.13
银行存款	56,058,148.04	25,485,970.45	22,714,959.14
其他货币资金			3,406,250.00
合　计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3,406,250.00
合　计			3,406,250.00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唐山分行签署履约(承包)保函协议，编号 1412040001，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受益人为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807,860.11	49,772,612.40	56,752,658.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807,860.11	49,772,612.40	56,752,658.99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701,619.74		285,425,473.10		218,472,156.14	
合计	210,701,619.74		285,425,473.10		218,472,156.1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53,236.40	100.00	2,060,920.46	5.35	36,492,315.94	45,058,482.87	100.00	2,491,527.96	5.53	42,566,95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53,236.40	100.00	2,060,920.46	5.35	36,492,315.94	45,058,482.87	100.00	2,491,527.96	5.53	42,566,954.9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2,788.94	100.00	1,871,147.75	5.17	34,341,64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12,788.94	100.00	1,871,147.75	5.17	34,341,641.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64,310.08	1,893,215.50	5.00	42,371,746.71	2,118,587.34	5.00
1 至 2 年	427,055.77	42,705.58	10.00	2,485,886.16	248,588.62	10.00
2 至 3 年	130,022.55	19,503.38	15.00	32,000.00	4,800.00	15.00
3 至 4 年	32,000.00	16,000.00	50.00	51,760.00	25,880.00	50.00
4 至 5 年	51,760.00	41,408.00	80.00	117,090.00	93,672.00	80.00
5 年以上	48,088.00	48,088.00	100.00			
合计	38,553,236.40	2,060,920.46		45,058,482.87	2,491,527.96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91,412.91	1,799,570.65	5.00
1 至 2 年	52,440.03	5,244.00	10.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51,814.00	7,772.10	15.00
3 至 4 年	117,122.00	58,561.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212,788.94	1,871,147.7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20,380.2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30,607.50		304,955.4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2,617.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02,617.68	破产清算	否	2014 年
合计		2,802,617.68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债权分配金额 28,082.17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5,476.01	19.08	367,773.80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4,146,345.92	10.75	207,317.30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38,723.68	9.44	181,936.1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7,425.00	6.94	133,871.25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556,100.00	6.63	127,805.00
合计	20,374,070.61	52.85	1,018,703.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86,524.12	32.37	729,326.2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319,914.00	14.03	315,995.70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514,992.75	10.02	225,749.64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2,316,739.50	5.14	231,673.95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483.05	4.44	99,924.15
合计	29,736,653.42	66.00	1,602,66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7,227.84	32.19	582,861.40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401,244.15	12.15	220,062.2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401,298.75	6.63	120,064.94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2,316,739.50	6.40	115,836.98
PolysiliconTechnologyCompany	2,160,481.83	5.97	108,024.09
合计	22,936,992.07	63.34	1,146,849.62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48,294.49	99.84	28,187,155.77	99.79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至2年	21,991.99	0.11	39,310.62	0.14
2至3年	758.68	0.00	20,833.07	0.07
3年以上	10,000.00	0.05		
合计	19,981,045.16	100.00	28,247,299.46	100.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14,511.48	98.63
1至2年	149,393.00	0.30
2至3年	236,830.16	0.48
3年以上	291,627.95	0.59
合计	49,592,362.59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60,046.11	82.88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科凌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	1,127,429.35	5.6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356,149.34	1.78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35,180.58	1.18
诗桥（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704.78	0.95
合计	**18,468,510.16**	**92.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66,865.05	94.76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76,042.62	1.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100,412.83	0.36
葫芦岛华远化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	0.21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43,400.00	0.15
合计	27,346,720.50	96.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38,301,884.41	77.23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74,000.00	4.38
乐亭鼎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444,381.50	2.91
天津天大天瑞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643,295.00	1.30
合计	43,563,560.91	87.8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123.92	100.00	224,711.48	13.78	1,405,412.44	644,296.29	100.00	139,590.24	21.67	504,70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0,123.92	100.00	224,711.48	13.78	1,405,412.44	644,296.29	100.00	139,590.24	21.67	504,706.0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087.82	100.00	110,009.39	12.28	786,07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6,087.82	100.00	110,009.39	12.28	786,078.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3,226.62	66,161.33	5.00	465,387.89	23,269.40	5.00
1 至 2 年	127,988.90	12,798.89	10.00	39,008.40	3,900.84	10.00
2 至 3 年	39,008.40	5,851.26	15.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137,400.00	109,920.00	80.00
5 年以上	139,900.00	139,900.00	1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1,630,123.92	224,711.48		644,296.29	139,590.24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187.82	37,309.3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1,500.00	15.00
3 至 4 年	137,400.00	68,7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896,087.82	110,009.3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5,121.24	29,580.85	52,714.2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35	50,000.00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2-3 年，5 年以上	10.66	140,822.46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油费	109,404.17	1 年以内	6.71	5,470.21
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国泰机械厂	押金	103,500.00	1-2 年	6.35	10,350.00
王淑红	备用金	67,110.00	1 年以内	4.12	3,355.50
合计	/	1,453,830.57	/	89.19	209,998.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1-2 年 4-5 年	26.98	111,881.64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油费	115,876.62	1 年以内	17.98	5,793.83
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国泰机械厂	押金	103,500.00	1 年以内	16.06	5,175.00
李文波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10.09	3,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淑红	备用金	62,520.00	1 年以内	9.70	3,126.00
合计	/	520,713.02	/	80.82	129,226.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1 年以内 3-4 年	19.40	69,440.82
么印利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23	1,000.00
李伟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2.68	1,200.00
王淑红	备用金	54,585.00	1 年以内	6.09	2,729.25
徐椿发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23	1,000.00
合计	/	292,401.40	/	32.63	75,370.07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95,954.82		39,795,954.82	45,908,601.32		45,908,601.32
库存商品	14,062,858.89		14,062,858.89	6,390,057.10		6,390,057.10
发出商品	3,611,100.59		3,611,100.59	4,579,932.49		4,579,932.49
在产品	1,642,538.58		1,642,538.58	735,708.37		735,708.37
合计	59,112,452.88		59,112,452.88	57,614,299.28		57,614,299.2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44,345.90		24,744,345.90
库存商品	2,946,436.53		2,946,436.53
发出商品	3,073,248.25		3,073,248.25
在产品	748,014.29		748,014.29
合计	31,512,044.97		31,512,04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560.11		253,560.11		
库存商品		810,429.11		810,429.11		
合 计		1,063,989.22		1,063,989.2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396,463.14	3,066,038.33	848,793.15
其他	3,084,905.67	1,971,698.12	
合计	11,481,368.81	5,037,736.45	848,793.1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29,003,428.62		27,996,548.41	-1,006,880.21					0.00		
合计	29,003,428.62		27,996,548.41	-1,006,880.21					0.00		

2016 年 2 月 4 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35,747,245.66			-6,743,817.04					29,003,428.62		
合计	35,747,245.66			-6,743,817.04					29,003,428.62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36,137,563.45			-390,317.79					35,747,245.66		
合计	36,137,563.45			-390,317.79					35,747,245.66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99,925,182.10	182,867,883.04	13,505,917.55	1,455,948.16	297,754,93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798.18	7,391,512.95	9,419,762.73	85,529.06	18,748,602.92
—购置	1,851,798.18	6,361,454.36	9,419,762.73	85,529.06	17,718,544.33
—在建工程转入		1,030,058.59			1,030,058.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227,905.99	409,350.53	2,100.00	1,639,356.52
—处置或报废		1,227,905.99	409,350.53	2,100.00	1,639,356.52
（4）2014.12.31	101,776,980.28	189,031,490.00	22,516,329.75	1,539,377.22	314,864,177.25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21,742,189.57	56,704,456.00	8,141,713.21	936,103.15	87,524,461.93
（2）本期增加金额	4,771,010.36	19,194,574.50	4,575,051.97	227,698.19	28,768,335.02
—计提	4,771,010.36	19,194,574.50	4,575,051.97	227,698.19	28,768,335.02
（3）本期减少金额		391,782.27	110,433.28	1,995.00	504,210.55
—处置或报废		391,782.27	110,433.28	1,995.00	504,210.55
（4）2014.12.31	26,513,199.93	75,507,248.23	12,606,331.90	1,161,806.34	115,788,586.4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84,884.62	84,88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84,884.62	84,884.62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78,182,992.53	126,163,427.04	5,364,204.34	434,960.39	210,145,584.3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75,263,780.35	113,524,241.77	9,909,997.85	292,686.26	198,990,706.2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01,776,980.28	189,031,490.00	22,516,329.75	1,539,377.22	314,864,1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77,948.72	1,925,955.77	2,383,035.34	110,956.01	6,397,895.8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1,977,948.72	1,925,955.77	2,383,035.34	110,956.01	6,397,895.8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6,797.00		548,146.58	211,068.74	806,012.32
—处置或报废	46,797.00		548,146.58	211,068.74	806,012.32
（4）2015.12.31	103,708,132.00	190,957,445.77	24,351,218.51	1,439,264.49	320,456,060.77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26,513,199.93	75,507,248.23	12,606,331.90	1,161,806.34	115,788,586.40
（2）本期增加金额	4,885,047.84	19,604,018.05	4,049,110.24	217,387.60	28,755,563.73
—计提	4,885,047.84	19,604,018.05	4,049,110.24	217,387.60	28,755,563.73
（3）本期减少金额	18,151.96		520,739.25	200,515.30	739,406.51
—处置或报废	18,151.96		520,739.25	200,515.30	739,406.51
（4）2015.12.31	31,380,095.81	95,111,266.28	16,134,702.89	1,178,678.64	143,804,743.62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84,884.62	84,88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4,884.62	84,884.62
—处置或报废				84,884.62	84,884.62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75,263,780.35	113,524,241.77	9,909,997.85	292,686.26	198,990,706.2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2,328,036.19	95,846,179.49	8,216,515.62	260,585.85	176,651,317.1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103,708,132.00	190,957,445.77	24,351,218.51	1,439,264.49	320,456,0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75,616,028.60	95,596,679.95	5,138,404.45	265,532.21	176,616,645.21
—购置	413,513.51	3,033,133.32	4,817,474.21	195,900.81	8,460,021.85
—在建工程转入	75,202,515.09	92,563,546.63	320,930.24	69,631.40	168,156,6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	93,400.00	5,639,042.77	0.00	5,752,442.77
—处置或报废	20,000.00	93,400.00	5,639,042.77	0.00	5,752,442.77
（4）2016.12.31	179,304,160.60	286,460,725.72	23,850,580.19	1,704,796.70	491,320,263.21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31,380,095.81	95,111,266.28	16,134,702.89	1,178,678.64	143,804,743.62
（2）本期增加金额	6,133,290.94	21,186,869.98	3,552,893.00	113,211.01	30,986,264.93
—计提	6,133,290.94	21,186,869.98	3,552,893.00	113,211.01	30,986,264.93
（3）本期减少金额	6,280.16	67,958.00	5,140,047.13	-	5,214,285.29
—处置或报废	6,280.16	67,958.00	5,140,047.13	-	5,214,285.29
（4）2016.12.31	37,507,106.59	116,230,178.26	14,547,548.76	1,291,889.65	169,576,723.26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72,328,036.19	95,846,179.49	8,216,515.62	260,585.85	176,651,317.1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41,797,054.01	170,230,547.46	9,303,031.43	412,907.05	321,743,539.95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纯四氯化硅工程				55,139,361.79		55,139,361.79
硫酸钾工程				87,978,136.51		87,978,136.51
合计				143,117,498.30		143,117,498.3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纯四氯化硅工程	6,221,490.90		6,221,490.90
硫酸钾工程	299,679.25		299,679.25
合计	6,521,170.15		6,521,170.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纯四氯化硅工程	186,831,100.00	6,221,490.90	48,917,870.89			55,139,361.79		在建				募集
硫酸钾工程	195,820,000.00	299,679.25	87,678,457.26			87,978,136.51		在建				募集
合计		6,521,170.15	136,596,328.15			143,117,498.3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纯四氯化硅工程	186,831,100.00	55,139,361.79	14,064,903.26	69,204,265.05				预转固				募集
硫酸钾工程	195,820,000.00	87,978,136.51	10,974,221.80	98,952,358.31				预转固				募集
合计		143,117,498.30	25,039,125.06	168,156,623.36								

3、 本报告期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444,973.62	1,891,997.31	17,336,970.93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4,022.52	83,760.68	15,267,783.20
—购置	15,184,022.52	83,760.68	15,267,783.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30,628,996.14	1,975,757.99	32,604,754.13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1,337,545.08	951,101.14	2,288,646.2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35,432.94	193,393.91	628,826.85
—计提	435,432.94	193,393.91	628,826.8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772,978.02	1,144,495.05	2,917,473.07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07,428.54	940,896.17	15,048,324.7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8,856,018.12	831,262.94	29,687,281.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0,628,996.14	1,975,757.99	32,604,754.13
（2）本期增加金额	223,208.12	45,299.15	268,507.27
—购置	223,208.12	45,299.15	268,507.2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30,852,204.26	2,021,057.14	32,873,261.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1,772,978.02	1,144,495.05	2,917,473.07
（2）本期增加金额	629,140.64	200,973.24	830,113.88
—计提	629,140.64	200,973.24	830,113.8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402,118.66	1,345,468.29	3,747,586.95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8,856,018.12	831,262.94	29,687,281.0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8,450,085.60	675,588.85	29,125,674.4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30,852,204.26	2,021,057.14	32,873,261.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12.31	30,852,204.26	2,021,057.14	32,873,261.40
2．累计摊销	-	-	-
（1）2015.12.31	2,402,118.66	1,345,468.29	3,747,586.95
（2）本期增加金额	619,341.39	202,106.92	821,448.31
—计提	619,341.39	202,106.92	821,448.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12.31	3,021,460.05	1,547,575.21	4,569,035.26
3．减值准备	-	-	-
（1）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12.31	-	-	-
4．账面价值	-	-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8,450,085.60	675,588.85	29,125,674.4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7,830,744.21	473,481.94	28,304,226.14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离子膜		2,321,878.65	232,140.47		2,089,738.18
合计		2,321,878.65	232,140.47		2,089,738.1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离子膜	2,089,738.18		773,959.44		1,315,778.74
合计	2,089,738.18		773,959.44		1,315,778.7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离子膜	1,315,778.74	-	773,959.44	-	541,819.30
ICP 延保	-	138,461.54	38,461.51	-	100,000.03
合计	1,315,778.74	138,461.54	812,420.95	-	641,819.3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5,631.94	571,407.99	2,631,118.20	657,779.55
政府补助	4,958,333.33	1,239,583.32		
合计	7,243,965.27	1,810,991.31	2,631,118.20	657,779.55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6,041.76	516,510.44
合计	2,066,041.76	516,510.4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39,077.66	5,263,598.00	9,700,000.00
合计	2,039,077.66	5,263,598.00	9,7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50,426,153.96	62,607,287.29	24,577,054.70
合计	50,426,153.96	62,607,287.29	24,577,054.70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14,220,741.79	7,789,690.81	16,248,997.77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19,497.09	30,148,684.91	30,957,169.07	611,012.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3,713.84	3,733,713.8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9,497.09	33,882,398.75	34,690,882.91	611,012.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11,012.93	34,540,499.52	34,170,078.48	981,433.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5,265.16	4,155,265.1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1,012.93	38,695,764.68	38,325,343.64	981,433.9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81,433.97	37,089,826.56	36,825,848.17	1,245,41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61,535.44	5,061,535.4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1,433.97	42,151,362.00	41,887,383.61	1,245,41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497.09	24,505,285.97	25,313,770.13	611,012.93
（2）职工福利费		3,189,614.87	3,189,614.87	
（3）社会保险费		1,667,252.07	1,667,25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457.82	1,162,457.82	
工伤保险费		368,476.78	368,476.78	
生育保险费		136,317.47	136,317.47	
（4）住房公积金		786,532.00	786,5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9,497.09	30,148,684.91	30,957,169.07	611,012.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012.93	28,789,476.68	28,419,055.64	981,433.97
（2）职工福利费		2,325,543.90	2,325,543.90	
（3）社会保险费		2,489,798.94	2,489,79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8,508.43	1,488,508.43	
工伤保险费		825,233.20	825,233.20	
生育保险费		176,057.31	176,057.31	
（4）住房公积金		874,899.00	874,8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781.00	60,781.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1,012.93	34,540,499.52	34,170,078.48	981,433.9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433.97	29,990,748.40	29,726,770.01	1,245,412.36
（2）职工福利费	-	2,996,497.06	2,996,497.06	-
（3）社会保险费	-	2,717,305.56	2,717,305.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85,262.82	1,985,262.82	-
工伤保险费	-	572,137.09	572,137.09	-
生育保险费	-	159,905.65	159,905.65	-
（4）住房公积金	-	1,199,642.50	1,199,642.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5,633.04	185,633.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81,433.97	37,089,826.56	36,825,848.17	1,245,41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97,395.48	3,397,395.48	
失业保险费		336,318.36	336,318.36	
合计		3,733,713.84	3,733,713.8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76,451.96	3,876,451.96	
失业保险费		278,813.20	278,813.20	
合计		4,155,265.16	4,155,265.1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08,982.44	4,808,982.44	
失业保险费		252,553.00	252,553.00	
合计		5,061,535.44	5,061,535.44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425,662.93	814,124.06	4,439,018.34
企业所得税	5,849,943.55	7,960,806.19	8,330,118.19
个人所得税	39,127.84	33,144.15	91,85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470.26	124,389.25	411,828.54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教育费附加	361,764.47	88,849.46	294,163.25
合计	12,182,969.05	9,021,313.11	13,566,984.0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等	1,258,422.09	912,356.70	1,202,656.68

(二十) 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5,000,000.00	41,666.67		4,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0	41,666.67		4,958,333.33	

(二十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孙任靖	60,490,000.00	53.716%			60,490,000.00	53.716%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0	34.189%			38,500,000.00	34.189%
陈贺东	3,500,000.00	3.108%			3,500,000.00	3.108%
刘宽清	4,390,000.00	3.898%			4,390,000.00	3.898%
刘东新	2,000,000.00	1.776%			2,000,000.00	1.776%
万柏峰	1,270,000.00	1.128%			1,270,000.00	1.128%
王乃忠等	2,460,000.00	2.185%			2,460,000.00	2.185%
合计	112,610,000.00	100.00%			112,6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孙任靖	61,000,000.00	54.167%		510,000.00	60,490,000.00	53.716%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1.078%	3,500,000.00		38,500,000.00	34.189%
陈贺东	7,000,000.00	6.215%		3,500,000.00	3,500,000.00	3.108%
刘宽清	5,090,000.00	4.520%		700,000.00	4,390,000.00	3.898%
刘东新	2,000,000.00	1.775%			2,000,000.00	1.776%
万柏峰	770,000.00	0.684%	500,000.00		1,270,000.00	1.128%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乃忠等	1,750,000.00	1.561%	960,000.00	250,000.00	2,460,000.00	2.185%
合计	112,610,000.00	1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112,610,000.00	

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孙任靖	61,000,000.00	54.167%			61,000,000.00	54.167%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1.078%			35,000,000.00	31.078%
陈贺东	7,000,000.00	6.215%			7,000,000.00	6.215%
刘宽清	5,090,000.00	4.520%			5,090,000.00	4.520%
刘东新	2,000,000.00	1.775%			2,000,000.00	1.775%
万柏峰	770,000.00	0.684%			770,000.00	0.684%
王乃忠等	1,750,000.00	1.561%	30,000.00	30,000.00	1,750,000.00	1.561%
合计	112,61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12,610,000.00	100.00%

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588,503.55			104,588,503.55

(二十三)专项储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1,539,989.84	6,317,979.22	3,660,866.66	14,197,102.40
合计	11,539,989.84	6,317,979.22	3,660,866.66	14,197,102.4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8,972,133.78	6,450,917.58	3,883,061.52	11,539,989.84
合计	8,972,133.78	6,450,917.58	3,883,061.52	11,539,989.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5,847,439.27	5,535,295.93	2,410,601.42	8,972,133.78
合计	5,847,439.27	5,535,295.93	2,410,601.42	8,972,133.78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595,408.35	8,154,942.38		38,750,350.73
合计	30,595,408.35	8,154,942.38	-	38,750,350.7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392,478.99	8,202,929.36		30,595,408.35
合计	22,392,478.99	8,202,929.36		30,595,408.3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772,077.04	8,620,401.95		22,392,478.99
合计	13,772,077.04	8,620,401.95		22,392,478.99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892,948.70	178,445,292.89	95,808,621.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892,948.70	178,445,292.89	95,808,621.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4,942.38	8,202,929.36	8,620,401.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30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507,313.37	253,892,948.70	178,445,292.89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075,691.75	556,749,722.92	747,631,229.14	545,947,760.05
其他业务	48,672,943.93	42,751,592.97	52,287,588.52	46,609,755.50
合计	791,748,635.68	599,501,315.89	799,918,817.66	592,557,515.5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859,928.55	571,519,329.19
其他业务	50,723,007.97	44,493,064.96
合计	823,582,936.52	616,012,394.1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氯氢硅	337,956,637.80	239,397,068.68	388,423,576.99	288,206,579.18
氢氧化钾	332,473,082.54	250,947,305.73	359,207,652.15	257,741,180.87
高纯四氯化硅	759,138.60	693,644.83		
硫酸钾	71,886,832.81	65,711,703.68		
合计	743,075,691.75	556,749,722.92	747,631,229.14	545,947,760.0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氯氢硅	363,523,867.84	291,628,464.20
氢氧化钾	409,336,060.71	279,890,864.99
合计	772,859,928.55	571,519,329.19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4,321.96	2,809,904.38	2,983,575.44
教育费附加	2,303,087.11	2,007,074.57	2,131,125.31
其他税费	2,743,911.70		
合计	8,271,320.77	4,816,978.95	5,114,700.75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70,900,073.88	55,701,156.59	51,725,073.6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59,847.14	2,078,858.16	1,994,536.80
市场推广	1,881,899.19	1,243,477.39	1,088,543.57
累计折旧	13,460.13	12,902.95	13,541.05
装卸费	589,763.74	279,738.99	433,803.60
物料消耗	186,877.17	35,963.08	44,831.20
其他	1,799,691.95	1,461,169.21	1,213,810.79
合计	78,031,613.20	60,813,266.37	56,514,140.67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39,966.44	5,748,414.46	5,144,779.53
办公费	470,494.23	591,609.82	348,781.77
差旅费	562,143.76	494,877.28	588,556.59
税金	861,270.82	2,911,909.22	2,383,847.63
业务招待费	720,959.46	660,101.66	814,240.76
折旧及摊销	2,333,924.72	2,741,772.27	2,632,607.39
安全生产费	5,699,498.40	5,817,360.63	5,320,138.96
研发费	3,180,518.44	3,055,467.89	2,776,582.27
中介咨询费	276,283.68	660,401.82	828,672.97
加油费	388,592.01	375,949.58	590,020.65
其他	1,421,722.09	1,252,647.07	979,523.88
合计	22,855,374.05	24,310,511.70	22,407,752.40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384,999.98
减：利息收入	328,256.44	86,766.50	204,320.57
汇兑损益	-1,554,739.17	-1,719,458.25	-492,988.35
其他	125,028.64	91,813.78	120,992.34
合计	-1,757,966.97	-1,714,410.97	-191,316.60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73,568.43	649,961.06	-252,241.19
存货跌价损失	1,063,989.22		
合计	690,420.79	649,961.06	-252,241.19

(三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处置投资收益	17,381,955.99		
合　　计	16,375,075.78	-6,743,817.04	-390,317.79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6,367.58	537,425.11		1,156,367.58	537,42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6,367.58	537,425.11		1,156,367.58	537,425.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28,111.21	3,743,800.00	1,736,094.19	5,628,111.21	3,743,800.00	1,736,094.19
其他	142,599.87	5,649.93	10,658.14	142,599.87	5,649.93	10,658.14
合计	6,927,078.66	4,286,875.04	1,746,752.33	6,927,078.66	4,286,875.04	1,746,75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558,424.04		1,725,294.1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500.00	8,800.00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人才专项费用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5,025,520.50	3,6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8,111.21	3,743,800.00	1,736,094.19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925,520.5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本公司作为申报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上市工作，唐山市财政局及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给予本公司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推进上市工作。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685,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4 年度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三孚硅业公司进口氯化钾优惠政策的批复》(唐南财【2010】7 号)文件精神,对"进口氯化钾业务所产生的区级税收部分给予 50%奖励,期限三年".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1,501,686.19 元。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指出"既有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发生变化后,入库税收地方留成财力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由市、县（区）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5 年,期满后视情况调整扶持比例".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223,608.00 元。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45,564.83	28,855.04	750,923.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122,550.00	848,954.70	241,001.97	122,550.00	848,954.70	241,001.97
合计	168,114.83	877,809.74	991,925.72	168,114.83	877,809.74	991,925.72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69,502.28	31,640,927.20	32,321,22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3,211.76	-141,269.11	763,714.72
合计	26,216,290.52	31,499,658.09	33,084,941.35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28,256.44	86,766.50	204,320.57
补助收入	10,586,444.54	3,743,800.00	1,736,094.19
收回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4,619,969.38	6,100,257.19	18,502,476.35
合 计	15,534,670.36	9,930,823.69	20,442,891.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现金支付额	23,063,183.39	21,166,061.66	27,054,712.62
支付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4,317,356.22	6,773,679.25	17,802,552.47
合 计	27,380,539.61	27,939,740.91	44,857,265.09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74,307.04	83,650,585.17	91,257,07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420.79	649,961.06	-252,241.19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986,264.93	28,755,563.73	28,768,335.02
无形资产摊销	821,448.31	830,113.88	628,82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2,420.95	773,959.44	232,14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802.75	-508,570.07	750,92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7,521.30	-1,503,669.98	-50,68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75,075.78	6,743,817.04	390,3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211.76	-141,269.11	763,71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153.60	-26,102,254.31	4,890,36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3,206.93	15,542,264.02	-32,824,46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25,284.70	-109,929,627.84	-68,861,297.72
其他	6,317,979.22	6,450,917.58	5,535,2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9,584.42	5,211,790.61	31,228,300.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60,248.96	26,128,884.27	34,173,35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4,943.93	-468,635.31	-8,044,467.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 金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其中：库存现金	67,044.85	174,278.51	7,67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58,148.04	25,485,970.45	22,714,95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06,2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25,192.89	25,660,248.96	26,128,884.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注销 2012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运输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化工	100.00		新设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化工	100.00		新设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化工	100.00		新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运输	100.00		新设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化工	100.00		新设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化工	100.00		新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运输	100.00		新设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	榆林县	榆林县	化工	100.00		新设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20.00		权益法

2016 年 2 月 4 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持股金额（直/间接）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备注
孙任靖	9,899.00 万元	87.902	87.902	

注：本公司股东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孙任靖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山三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唐山海港速达散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539,586.82	26,800,503.96	16,811,715.7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三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7.3	2014.1.3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080.00	844,474.34	803,089.1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146,345.92	207,317.30	4,514,992.75	225,749.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401,244.15	220,062.21

2、 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5,77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815.25 万元（含税）。

本报告期内除以上披露事项，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53,236.39	100.00	2,060,920.46	5.35	36,492,315.93	45,058,482.87	100.00	2,491,527.96	5.53	42,566,95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53,236.39	100.00	2,060,920.46	5.35	36,492,315.93	45,058,482.87	100.00	2,491,527.96	5.53	42,566,954.9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2,393.91	100.00	1,871,128.00	5.17	34,341,265.9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12,393.91	100.00	1,871,128.00	5.17	34,341,265.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内部往来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38,553,236.39	2,060,920.46	5.35	45,058,482.87	2,491,527.96	5.53
合计	38,553,236.39	2,060,920.46		45,058,482.87	2,491,527.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64,310.08	1,893,215.50	5.00	42,371,746.71	2,118,587.34	5.00
1 至 2 年	427,055.77	42,705.58	10.00	2,485,886.16	248,588.62	10.00
2 至 3 年	130,022.54	19,503.38	15.00	32,000.00	4,800.00	15.00
3 至 4 年	32,000.00	16,000.00	50.00	51,760.00	25,880.00	50.00
4 至 5 年	51,760.00	41,408.00	80.00	117,090.00	93,672.00	80.00
5 年以上	48,088.00	48,088.00	100.00			
合计	38,553,236.39	2,060,920.46		45,058,482.87	2,491,527.96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91,017.91	1,799,550.90	5.00
1 至 2 年	52,440.00	5,244.00	10.00
2 至 3 年	51,814.00	7,772.10	15.00
3 至 4 年	117,122.00	58,561.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212,393.91	1,871,128.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20,399.9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30,607.50		287,491.5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2,617.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02,617.68	破产清算	否	2014 年
合计		2,802,617.68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债权分配金额 28,082.17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5,476.01	19.08	367,773.80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4,146,345.92	10.75	207,317.30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38,723.68	9.44	181,936.1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7,425.00	6.94	133,871.25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556,100.00	6.63	127,805.00
合计	20,374,070.61	52.84	1,018,703.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86,524.12	32.37	729,326.2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319,914.00	14.03	315,995.70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514,992.75	10.02	225,749.64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2,316,739.50	5.14	231,673.95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483.05	4.44	99,924.15
合计	29,736,653.42	66.00	1,602,66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7,227.84	32.19	582,861.40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4,401,244.15	12.15	220,062.2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401,298.75	6.63	120,064.94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2,316,739.50	6.40	115,836.98
PolysiliconTechnologyCompany	2,160,481.83	5.97	108,024.09
合计	22,936,992.07	63.34	1,146,849.6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52,175.97	100.00	204,924.71	0.58	35,347,251.26	92,150,639.80	100.00	127,251.64	0.14	92,023,38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52,175.97	100.00	204,924.71	0.58	35,347,251.26	92,150,639.80	100.00	127,251.64	0.14	92,023,388.1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0,880.36	100.00	84,053.67	0.66	12,586,82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70,880.36	100.00	84,053.67	0.66	12,586,826.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内部往来组合	34,189,798.62			91,753,115.40		
组合 2：账龄组合	1,362,377.35	204,924.71	15.04	397,524.40	127,251.64	32.01
合计	35,552,175.97	204,924.71		92,150,639.80	127,251.64	

组合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内部往来组合	12,293,906.96		
组合 2：账龄组合	376,973.40	84,053.67	22.30
合计	12,670,880.36	84,053.67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3,468.95	59,173.45	5.00	218,616.00	10,930.80	5.00
1 至 2 年	-	-		39,008.40	3,900.84	10.00
2 至 3 年	39,008.40	5,851.26	1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7,400.00	109,920.00	80.00
5 年以上	139,900.00	139,900.00	1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1,362,377.35	204,924.71		397,524.40	127,251.64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073.40	11,353.6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1,500.00	15.00
3 至 4 年	137,400.00	68,7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376,973.40	84,053.6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7,673.07	43,197.97	26,758.5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39,798.62	一年以内	96.03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2.81	50,000.00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2-3 年，5 年以上	0.49	140,822.46
王淑红	备用金	53,490.00	一年以内	0.15	2,674.50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0.14	
合计		35,417,105.02		99.62	193,496.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765,712.14	1 年以内	96.33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4,003.26	1 年以内	3.09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1-2 年，4-5 年	0.19	111,881.64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400.00	1 年以内	0.16	
李文波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0.07	3,250.00
合计		91,991,931.80		99.83	115,131.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93,906.96	1 年以内	97.02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73,816.40	1 年以内 3-4 年	1.37	69,440.82
王淑红	备用金	54,585.00	1 年以内	0.43	2,729.25
李伟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0.19	1,200.00
么印利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6	1,000.00
合计		12,566,308.36		99.17	74,370.0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1,898,148.00		11,898,14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03,428.62		29,003,428.62
合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40,901,576.62		40,901,576.6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747,245.66		35,747,245.66
合计	42,747,245.66		42,747,245.6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9,898,148.00		9,898,148.00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7,000,000.00	9,898,148.00	5,000,000.00	11,898,148.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9,898,148.00	90,101,852.00		100,000,000.00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1,898,148.00	90,101,852.00	-	10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29,003,428.62		27,996,548.41	-1,006,880.21							
合计	29,003,428.62		27,996,548.41	-1,006,880.2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35,747,245.66			-6,743,817.04					29,003,428.62		
合计	35,747,245.66			-6,743,817.04					29,003,428.62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36,137,563.45			-390,317.79					35,747,245.66		
合计	36,137,563.45			-390,317.79					35,747,245.6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1,188,858.94	491,038,019.24	747,631,229.14	545,947,760.05
其他业务	89,412,508.42	82,709,953.63	52,268,454.34	46,609,755.50
合计	760,601,367.36	573,747,972.87	799,899,683.48	592,557,515.5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859,928.55	571,519,329.19
其他业务	50,612,197.16	44,438,463.31
合计	823,472,125.71	615,957,792.5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氯氢硅	337,956,637.80	239,397,068.68	388,423,576.99	288,206,579.18
氢氧化钾	332,473,082.54	250,947,305.73	359,207,652.15	257,741,180.87
高纯四氯化硅	759,138.60	693,644.83		
合计	671,188,858.94	491,038,019.24	747,631,229.14	545,947,760.0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氯氢硅	363,523,867.84	291,628,464.20
氢氧化钾	409,336,060.71	279,890,864.99
合计	772,859,928.55	571,519,329.1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处置投资收益	17,381,955.99		
合　计	16,375,075.78	-6,743,817.04	-390,317.7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合　计	-1,006,880.21	-6,743,817.04	-390,317.79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92,758.74	508,570.07	-750,923.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8,111.21	3,743,800.00	1,736,0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9.87	-843,304.77	-230,34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6,035,229.96	-852,266.32	-188,70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105,689.87	2,556,798.98	566,119.96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925,520.5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本公司作为申报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上市工作，唐山市财政局及唐山市金融工作

办公室给予本公司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推进上市工作。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685,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4 年度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三孚硅业公司进口氯化钾优惠政策的批复》(唐南财【2010】7 号)文件精神,对"进口氯化钾业务所产生的区级税收部分给予 50%奖励,期限三年".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1,501,686.19 元。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指出"既有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发生变化后,入库税收地方留成财力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由市、县（区）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5 年,期满后视情况调整扶持比例".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223,608.0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56	0.5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72	0.7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8	0.81	0.8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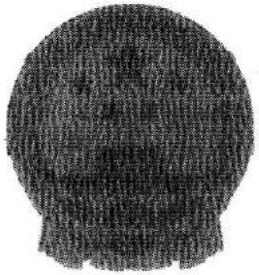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94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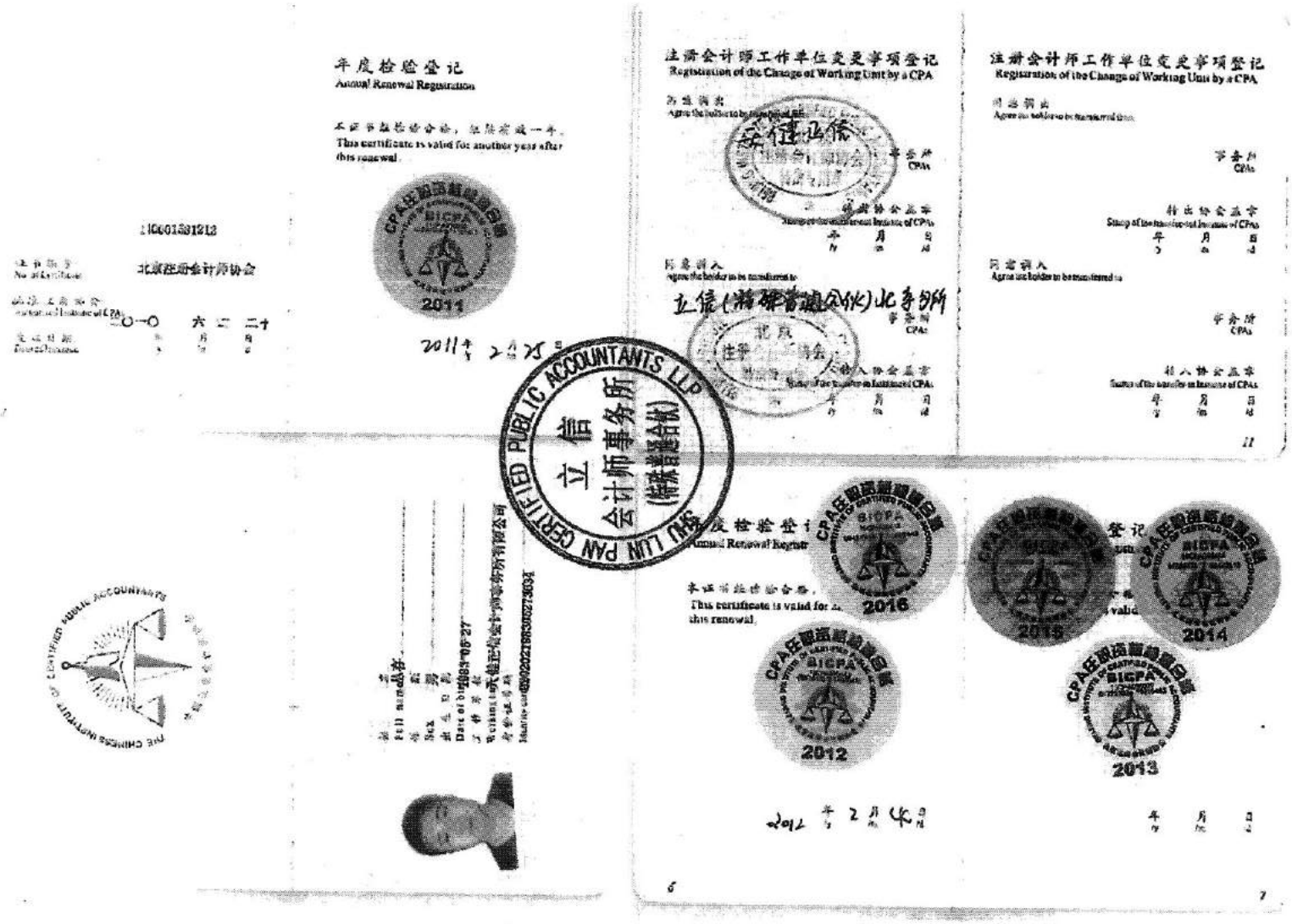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9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0001307
1969 09 30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家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北京 CPA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en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Agen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CPAE继续教育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0015812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ICPA
2016
2015
2014
2012
201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0 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孙任靖等 51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为发起人，由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硅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200794192 63XH；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氯碱有限公司北侧）；现法定代表人：孙任靖，注册资本为 11261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可能存在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本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内部控制原则

本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远则、适应性

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各种内部控制机构，如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其职责规定详见《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各种业务管理部门，包括：办公室、供销部、三氯氢硅车间、氢氧化剂车间、高纯四氯化硅车间、设备部、电仪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仓储部。

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与员工手册。

公司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服务）、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相同的员工将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其工作业绩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离任审计。

公司已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公司鼓励员工就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弄虚作假；对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其他不法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现象；在开展公司业务时非法使用公司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予以举报，以杜绝舞弊发生。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具体制定了《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分别对重大融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以及其他重大非正常经营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界定标准、决策权限和组织机构、决策程序、事中和后续管理、报告和披露、责任追究等。制度内容详见《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预算的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加强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年度预算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投资、固定资产购建、工程项目、融资、人力资源等部门。

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

公司特别重视货币资金收付的预算控制。对已列入预算但支付手续不健全、支付凭证不合规的款项，不办理支付。

因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或紧急情况等致使预算编制基础不成立，或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仍按预算批准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是依据预算执行部门上报预算执行报告，财务部门审查核实、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程序实施。

对原预算未列入而依据实际情况需要支付的款项，由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实施核准程序，经批准后方可支付款项。

（3）货币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立与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

资金授权制度规定所有款项，必须经：经办人签字、部门主管签字、主管副总签字、财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能支付。

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帐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帐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有相关人员进行。

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余额按月度平均每天现金支付额的 3-5 倍予以控制。库存现金每月末由现金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盘点确认。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4）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设置供销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

管理制度：

1、采购申请制度

2、采购预算制度

3、供应商选择评价和招投标制度

4、验收与付款制度

5、应付款项核对制度

本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与年度（月度）预算编制，并按月度预算实施采购。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对主要原料与大宗劳务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评价制度。由公司的请购、生产、仓储部门定期共同实施评价，所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或按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公司内所有企业如采购相同或相近的主要原材料，如同一供应商有能力供应的，则由公司统一采购。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采购价格委员会由管理层人员、请购、生产、财会、内部审计与法律部门的人员组成，视采购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向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采用询价、议价与招标采购的方式。

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部门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如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或生产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仓储部门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

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5）存货

本公司设立仓储部管理库存存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存货采购计划制度

2、存货预算制度

3、存货管理制度

4、存货盘点制度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存货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按照年度（月度）预算计划编制。超过预算或预算内未列入的事项，按照经授权人员批准的生产计划予以列入采购计划内。

存货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事项实施，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付款，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标明退货字样并单独堆放，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退货。

存货入库后按其库位、架位、层位与位号编制存货编号与制作明细账，明细账完整记录收入、领用与结存情况。

存货领用按照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填写领料单并经使用部门领导签署后，按照领料单发货。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为：加权平均法，并一贯采用。

月末（季末）期末库存存货按盘点制度进行盘点，年末（或6月末与年末）全面盘点存货，盘点中产生的盈亏分析属于正常损耗的，计入当期发出成本，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分析产生损失的原因后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与人员批准后予以注销。

（6）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公司设立证券部专职管理对外投资业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授权与审批制度

2、投资风险评估制度

3、高风险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4、子公司人员派遣与管理制度

5、投资后续管理制度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证券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由证券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该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定期提出对被投资单位上述情况的分析评价报告。

对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对派遣到被投资项目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证券部统一管理，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定期轮换。

与投资相关的权益证书由证券部统一管理，并设立相应台账予以记录，由财务会计部门定期进行清点。

对高风险投资业务制订了专门的控制措施，包括投资限额、发出交易指令、风险控制底线等并由专人负责定期监测与评估投资风险情况，对超过风险控制底线的投资，实施及时交易措施，避免更大损失。

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有财务会计部门实施统一核算，不存在未列入本公司会财务报表的账外投资收益。

（7）固定资产

本公司设立设备部管理固定资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制度

2、固定资产购建预算制度

3、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4、固定资产盘点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年度预算包括资产购建预算与维修预算，固定资产购建预算根据生产业务需要与发展目标、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编制；固定资产维修预算依据资产新旧程度、已使用时间与使用强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前述二类预算包含在公司年度预算之内。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依据经批准的年度购建计划、年度（季度）预算制定，超过预算或预算内未列入的购建事项，按照经授权人员批准文件予以列入购建计划内。

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租赁资产，需要采用融资租赁的，按照筹资审批程序实施，经营性租赁资产按照购建审批程序实施。

自制的固定资产在其完工后，由制造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及时沟通入账做到帐实相符。

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交换、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均进行验收并列入台账予以管理及核算。

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对经营性租赁租入、借入使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另设台账登记，以免与本公司自有资产相混淆。

固定资产在本公司范围内需要移动（调拨）的，由移出（调出）与移入（调入）部门共同办理交接手续。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按上一年年末原值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企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保险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投保手续并采用招标方法确定承保的保险公司。如已投保的固定资产发生因增减、转移或处置等情况时，及时调整相关保险金额，调整事项的批准程序按原保险批准程序执行。

对不需使用而封存的固定资产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定期检查，确保资产的完整状态。

固定资产处置时，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对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采取集体合议审批方式审批，并有完整记录，处置事宜由非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置价格的确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重大资产的处置价格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执行。处置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出租与出借的费用与收益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8）工程项目

本公司设立仓储部管理工程项目建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工程项目计划制度

2、工程项目概预算制度

3、授权与批准制度

4、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工程项目决策时依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由工程技术、财务会计与法律部门共同对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一般工程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由经授权的部门与人员进行审核批准。禁止个人单独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工程项目发生重要改变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履行核准手续。

重大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由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正确性。审核通过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工程管理时将聘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财务管理等中介机构参与管理。

工程价款依据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按照"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予以审核批准。

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办理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并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聘请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工程项目产权涉及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9）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

本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管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相关规则。

规则明确了研发中心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岗位职责。并在科技开发预算、组织实施、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申请科技立项、联合科研机构研发、整理归档技术资料、申请专利、技术保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科研的科研、立项、预算等过程，需要研发中心、财务会计部门、企管部共同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未来收益、资金预算等，分别从各自角度提出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报请董事会讨论决定，一般性的科研立项需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设定的程序报批，由经授权的部门与人员进行审核批准。

科技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由公司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反馈实施的进程，由内部不相关部门予以监督；发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原有方案予以调整的，按照调整程度

的大小，及时报请有权部门的批复，禁止个人单独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科研项目的验收，由公司组织内部专家予以验收，必要时可以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等专业人员或者政府权威部门予以评价和验收。形成非专利技术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培训、应用等工作；可以申请专利的按照规定做好申请和保护工作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购置、处置与转让的，按照采购、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产权属管理、抵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无形资产分摊方法与估计分摊年限的确定方法与核准，结合技术的特性，原则上按照受益年限予以平均摊销，方法已经确定，并报批准后，不得随意变动。涉及重大无形资产的重大变动，应该由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分析并提出变化原因、分析报告、变动申请，报请董事会批准；期末价值变动的认定方法、依据、核准程序按照"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筹资

本公司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融资决策制度

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财务部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包括与方案确定的对象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各项条款，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正式签订。筹资所得货币资产由财务会计部门收取，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由使用该项资产的部门负责验证收取。筹资所得资产均由财务会计部门负责记录与核算。筹资如须经中介机构验证的，由财务会计部门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变更原签订的筹资合同或协议，按照原批准程序履行重新审批。

支付与筹资本金与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如以非货币资产支付与筹资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由财务会计部门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价值。

财务会计部门对筹资本金与利息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帐目。

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按照筹资业务管理程序实施管理。

（11）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设置供销部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销售预算制度

2、客户评价制度与客户信用评级制度

3、合同管理和客户资料保管制度

4、发货、收款程序

5、对账和货款催收制度

6、坏账评估制度

本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已制订销售信用政策，并由供销部进行日常管理。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等。

公司依据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对本年度生产能力与市场分析情况制订本年度的销售计划，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定价控制制度、产品（服务）价格目录、折扣标准及收款政策等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指定专职人员就销售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与确定销售意向，谈判中的重要事项商谈过程均有书面记录，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的批准后正式签定销售合同。特别重大的销售合同，在正式批准前将征询公司法律部门或所聘请律师的意见，（或指定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初审）。

销售部门依据经规定程序批准正式签定的合同，向仓储部门下达发货通知单、同时编制销售发票开具通知单送交财务会计部门，由财务会计部门专职人员在对客户信用情况与实际发货出库记录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

销售、仓储与财务会计部门分别依据其业务范围记录销售合同、销售定单、销售发货通知单、销售发票开具通知单、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内容的各项信息并定期相互核对。由指定人员定期跟踪审阅。

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会计部门实行收取与核算，未经公司批准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

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均妥善保存。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售部门催收。

销售部门建立客户销售台账，记录对每一年、重要客户记录其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数量与金额、销售回款过程、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评估其信用情况与失信风险。

销售部门指定专职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余额，核对过程包括询证函等信息均妥善保存。

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会计部门办理收取或贴现。

（12）成本与费用

本公司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成本核算管理制度

2、自用产品内部核算制度

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办理成本费用核算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公司按照本单位的历史成本费用资料，同类型企业的相关资料及价格趋势等结合产品销售情况编制成本计划（预算）、确定成本费用目标，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公司在存货采购时采用经济批量等方法控制采购成本与仓储成本，依据成本计划与预算及定额进行成本指标分解、落实责任主体保证成本计划的有效实施，明确制造费用支出的范围与标准，采用弹性预算方法控制制造费用支出。

对未列入成本费用计划（预算）的支出、已列入成本费用计划（预算）但超过开支标准的支出，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或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后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

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与核算，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不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

公司定期实施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会计部门提出分析报告、由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监督，依据实际成本费用支出结合考核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考核。

公司依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成本，经分析后修改下一年度的成本定额，并作为编制下一年度成本计划（预算）的基础。

（13）人力资源

本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2、考勤管理规定

3、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4、员工奖惩管理办法

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

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

依据本公司的生产业务发展需要与自然减员的情况，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对于内确定为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岗位实行轮岗制度或强制休假制度的

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

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4）对外担保

本公司由财务部专职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制度

2、对外担保实施细则

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禁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公司已制定了担保业务流程，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记录记载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可以提供担保的，不提供担保。

重大担保事项报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共同审核并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实施审批，如提供信用担保的，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实施审批。

公司已指定专职人员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

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由提供反担保一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由专职人员管理反担保的资产和权利凭证，并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到期解除时，由财务部门负责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资产、权利凭证，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15）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本公司设立财务部门，专职会计核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1、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2、 帐务处理程序制度

3、 内部牵制制度

4、 稽核制度

5、 原始凭证管理制度

6、 财产清查制度

7、 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已制定并逐步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对外投资管理、

2、 担保管理、

3、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

4、 财务会计报告及分析 、

5、 资金管理、现金管理、

6、 股东权益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

7、 销售收入管理、

8、 应收帐款管理、

9、 存货管理、

10、固定资产管理、

11、在建工程管理、

12、无形资产管理、

13、期间费用管理

14、成本核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本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帐本的登记工作）分工负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规定实施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一级核算。（如：二级核算，分公司或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实施二级核算并由公司总部负责汇总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分公司、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科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本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

会计电算化系统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帐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应用软件系统经财政局确认。

已制定正式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和维护规程并有效地执行。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卫措施。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均适用。

本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公司业务、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执行批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生已进行会计记账的会计记录重大差错，按规定程序由总会计师核准后予以调整。如已签发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含有该重大差错的，则在下一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差错原因与调整过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本单位业务情况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规程并实际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

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16）信息披露

公司由证券部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17）资产减值

公司由各资产管理部门对期末各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与分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制订以下的内部控制制度

资产减值管理制度

公司对除个别资产需要单独分析判断减值情况与确定减值金额外的其他资产制定减值准备提取时的相关参数。确定各项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所需参数时，依据对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资产的市场价格综合分析后确定，按规定程序报董事会核准。

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由销售部门分析判断逾期未回款项的可收回程度、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欠款与其他应收款项由企管部与财务会计部门研究分析其可收回程度。

存货由采购、仓储与销售部门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跌价情况，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减值迹象。

对外投资由投资管理部门分析判断是否实际形成减值情况，无形资产由生产部门与技术部门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减值迹象

对分析数据无法正确判断时，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聘请专家帮助公司得出正确结论。

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由财务会计部门按减值程度与经批准的参数计算估计需要提取的减值金额后报董事会核准，经董事会核准后，财务会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其他部门作相应记录。

（18）风险管理制度

企管部是公司风险评估的主管部门，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确立了风险事项的划分、确定、评价等的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风险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建立了对于风险事项的确认、分析、评估、处理、跟踪等一系列的必要程序。

尤其专门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筹资等事项分别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范，并专门在董事会下设置专业委员会对重大筹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风险予以有效评价和预

防。

（19）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通过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及时识别内控缺陷，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五、 结论

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本公司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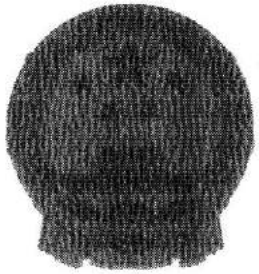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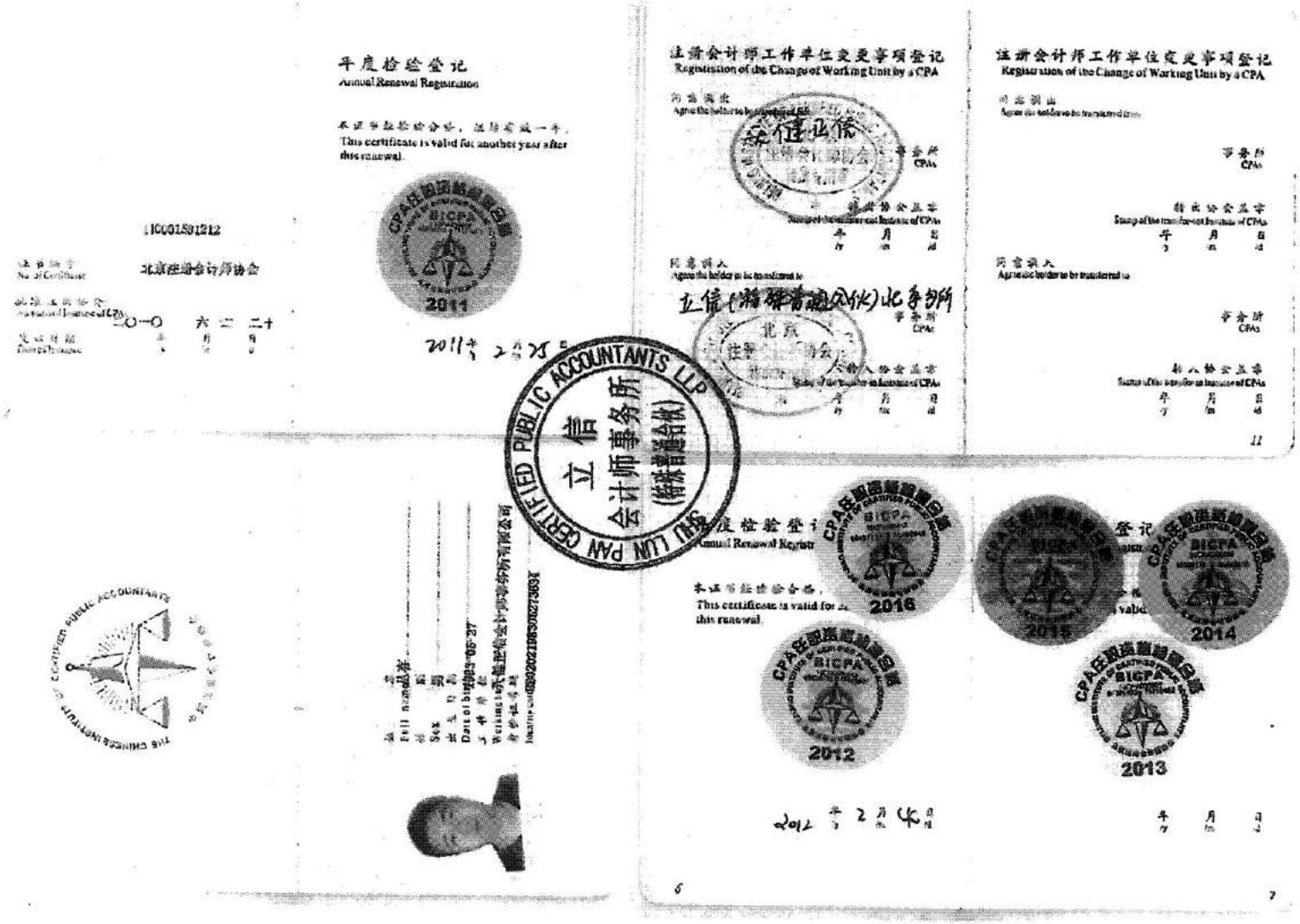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期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1100015012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〇 六 二 二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83-05-27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2016
2015
2014
2012
2013
2012 年 2 月 14 日
6
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29号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9 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92,758.74	508,570.07	-750,92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8,111.21	3,743,800.00	1,736,0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9.87	-843,304.77	-230,34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6,035,229.96	-852,266.32	-188,70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105,689.87	2,556,798.98	566,119.96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925,520.5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本公司作为申报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上市工作，唐山市财政局及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给予本公司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推进上市工作。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根据《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区内重点扶持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本公司一次性奖励资金 3,685,000.00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2014 年度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三孚硅业公司进口氯化钾优惠政策的批复》(唐南财【2010】7 号)文件精神,对"进口氯化钾业务所产生的区级税收部分给予 50%奖励,期限三年".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1,501,686.19 元。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指出"既有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发生变化后,入库税收地方留成财力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由市、县（区）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5 年,期满后视情况调整扶持比例".2014 年度收到该项纳税奖励 223,608.00 元。

(二) 其他说明

无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56	0.5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72	0.7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8	0.81	0.81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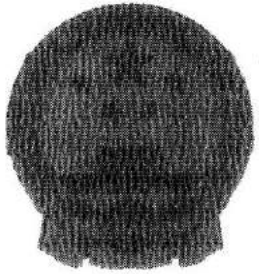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8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3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1999 09 30

姓名 顾永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CPAE继续教育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8日生效版本）、《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中核查事项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释义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解释。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中核查事项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

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决定于2015年8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出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以同意票11,26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

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股本总额为11,261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55.66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5,016.6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3,755.66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

13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孚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截至2015年10月13日，股权代持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三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孙任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三孚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截至2015年10月13日，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

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孙任靖和元亨投资。元亨投资系孙任靖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孙任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陈贺东持有发行人6.215%的股份，因此，陈贺东在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发行人（含子公司）和元亨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分别为：（1）三友国际；（2）三友香港；（3）海港速达（已注销）。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除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2015年10月13日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中：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贺东控制的企业：唐山三越化工有限公司、喀左县嘉合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2）发行人总经理万柏峰曾经控制的企业：唐山峰泉星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为：（1）三孚运输；（2）三孚钾肥；（3）三孚化学；（4）榆林三孚（报告期内已注销）；（5）奥瑟亚公司。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氢气、纯水等商品；2、发行人向海港速达处置固定资产；3、三友国际和元亨投资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4、元亨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5、基于与奥瑟亚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时，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海港速达之间处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海港速达销售车辆系按照采购价扣除折旧后确定销售价格，双方已签署了转让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元亨投资借入资金的借入期间比较短，发行人已于当月向元亨投资全部清偿了该等借款，且元亨投资没有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奥瑟亚公司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孙任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合计拥有22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向唐山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南堡东苑·阳光园项目的20套房产对应的分户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5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注册商标证书。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9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三氯氢硅生产设备和氢氧化钾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隔膜压缩机、储罐、冷冻机、尾气吸附装置、配电柜、精馏塔、钾碱电解槽、钾碱浓缩汁片装置包装机、氢氧化钾管道等。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产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截至2015年10月13日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安全评价批复，项目用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孚钾肥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与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任靖和发行人总经理万柏峰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3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年 4月 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2017）第006-2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3月26日的期间（下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2月30日进行了修正。因此，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修正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04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统称“最近三年”或“最近三十六个月”）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6年3月26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3月26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06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专项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员工股东宋兆庆已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其持股情况不变。

2、2016 年 1 月 2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为元亨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59099355Y），元亨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C 座 0402 室。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已到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孚运输原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办理取得了新证书；发行人还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3021006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氢氧化钠溶液；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氢；三氯氢硅；硫酸；合成产品；氢氧化钾；盐酸；氯；氯化钾；四氯化硅；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氢[无水]；氯化钡；硅粉[非晶形的]；氯化氢[无水]；三氯化铁；氢氧化钾溶液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130207WHII2016000013）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3	三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30304395）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5 类 1 项、第 8 类）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期间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2016年3月4日三友国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三友国际。2016年3月10日，三友国际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公告申请注销，截至2016年3月26日，三友国际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贺东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根据陈贺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陈贺东持股 70%的唐山市丰南区东成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三孚运输

因换发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18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运输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578241847O），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5 类 1 项、第 8 类）（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奥瑟亚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奥瑟亚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奥瑟亚公司另一方股东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奥瑟亚投资”）。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奥瑟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奥瑟亚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投资，转让价款为 45,401,205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企业名称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南开外复字[2016]1 号），同意奥瑟亚公司更名为“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为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 C 字[2011]0004 号）。

2016 年 3 月 3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78247245F）。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瑟亚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1”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 26,786,298.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该项关联交易形成发行人对奥瑟亚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4,514,992.75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2015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内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Sunfar	发行人	8183283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6 项专利，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专利。新取得的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碱液分布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2824.1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2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926.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3	一种真空泵活塞杆刮油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1875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4	一种耐冲刷弯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83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5	一种硅粉取样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697.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6	一种硅粉干燥器泄压用消音及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2877.3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1	《采购订单》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2,4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2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9,660,000
3	《三氯氢硅采购合同》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三氯氢硅	2,550,000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钾	1,792,000

上表第1项系《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及《<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采购订单。

此外，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氢气、纯水等商品，有效期限为 10 年（下称“首次有效期”），自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奥瑟亚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款之日起计算，首次有效期届满后，协议的期限自动每年续期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相关有效期结束前提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奥瑟亚投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项目用现场制作储罐	7,363,000
2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丰都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6,540,000
3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钰卓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6,540,000
4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5,450,000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用精馏塔	4,560,000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吨硫酸钾工程中盐酸解吸工艺包及设备	3,764,000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天大天瑞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项目用塔填料及内件	3,316,768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用玻璃钢储罐	2,357,700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唐山市海丰线缆有限公司	阻燃交联电缆、控制电缆、阻燃对绞屏蔽信号电缆、阻燃电力电缆	1,833,000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30,000

3、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淄博清孝炉业材料有限公司	八万吨/年硫酸钾生产线	40,510,500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	32,0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土建增加工程变更协议》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一期工程	16,800,000
4	《打桩施工合同》	唐山海港恒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硫酸钾打桩工程	4,387,866
5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工程	3,230,000
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化硅提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仪表、电气安装工程	3,210,000
7	《打桩施工合同》	乐亭县鼎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打桩工程	2,498,590
8	《合同协议书》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盐库改造工程	1,9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4,296.29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3,816.4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5,876.62	油费
3	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国泰机械厂	103,50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12,356.70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年1月8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韶华不再担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与2014年度相同，未发生变化，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所属年度	补贴性质	文件依据
1	8,800.00	2015 年度	专利资助款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2	50,000.00	2015 年度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国家重点引智项目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3,685,000.00	2015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运输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

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化学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仍然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无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钾肥尚未开始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已下发了《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试生产的答复》，同意发行人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试运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宸公司的诉讼案件未有新的进展，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任靖及总经理万柏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的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 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新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等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减持股份事项出具了如下新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及其控制的股东元亨投资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约束措施。

孙任靖和元亨投资还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行为进行了承诺。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行为进行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相应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等事宜形成议案，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26日，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新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年 4月 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2017）第006-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006-2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自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9月12日的期间（下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因此，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5 月 12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9419263X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40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满足如下财务指标：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精确《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所载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修正，修正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任靖	60,490,000	53.716%
2	元亨投资	38,500,000	34.189%
3	刘宽清	4,390,000	3.898%

4	陈贺东	3,500,000	3.108%
5	刘东新	2,000,000	1.776%
6	万柏峰	1,270,000	1.128%
7	陈治宏	170,000	0.151%
8	周连会	170,000	0.151%
9	董立强	170,000	0.151%
10	么大伟	170,000	0.151%
11	王乃忠	100,000	0.089%
12	牛世良	100,000	0.089%
13	孙亮	100,000	0.089%
14	范金柱	100,000	0.089%
15	孙任利	100,000	0.089%
16	孙秋英	90,000	0.080%
17	卫立超	80,000	0.071%
18	张宪民	50,000	0.044%
19	范占民	50,000	0.044%
20	王宝杰	50,000	0.044%
21	曹桂生	50,000	0.044%
22	宋兆庆	50,000	0.044%
23	王化利	50,000	0.044%
24	张恩全	50,000	0.044%
25	李泊欣	50,000	0.044%
26	王铁军	50,000	0.044%
27	朱发	50,000	0.044%
28	王乃平	50,000	0.044%
29	陈宏志	30,000	0.027%
30	张文博	30,000	0.027%
31	张化安	30,000	0.027%
32	林志东	30,000	0.027%
33	朱海峰	30,000	0.027%
34	魏跃刚	30,000	0.027%
35	李来起	30,000	0.027%
36	宋东风	30,000	0.027%
37	贾永良	30,000	0.027%
38	刘丽云	20,000	0.018%
39	孙秋兰	20,000	0.018%
40	孙俊芝	20,000	0.018%
41	孙俊平	20,000	0.018%

42	魏立平	20,000	0.018%
43	卫大永	20,000	0.018%
44	张春利	20,000	0.018%
45	赵凯	20,000	0.018%
46	王增军	20,000	0.018%
47	郑小强	20,000	0.018%
48	敬立新	20,000	0.018%
49	秋立友	20,000	0.018%
50	马永军	20,000	0.018%
51	朱晓勇	20,000	0.018%
52	贾延华	10,000	0.009%
合计		**112,6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已到期，发行人新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孚运输原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并取得了新证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14-16）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3.23 吨/年; NH_3-N:0.2 吨/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2011302100012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盐酸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3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1302090001367）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4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1302600810）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5	三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30304395）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类3项、5类1项、第8类）	2015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9月12日，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期间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2016年3月4日，三友国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三友国际。2016年7月25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三友国际注销。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三孚运输

因换发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6年5月1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运输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5782418470），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4 类 3 项、5 类 1 项、第 8 类）（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三孚运输王乃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任命万柏峰为三孚运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 12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运输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578241847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柏峰。

（2）三孚钾肥

2016 年 6 月 3 日，按照“三证合一”的相关办理要求，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钾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29729841L），《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货币对三孚钾肥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土地使用权对三孚钾肥实缴出资 789.814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以货币对三孚钾肥实缴出资 5,310.1852 万元，本次缴足出资后，三孚钾肥的实收资本为 6,3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1]销售商品（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七、（一）、1”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 13,706,203.0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该项关联交易形成发行人对奥瑟亚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5,127,271.71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已将其所持奥瑟亚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投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瑟亚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2016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内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1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3,950,000
2	《采购订单》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2,750,000
3	《产品购销合同》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4,350,000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钾	2,868,000
5	《订单》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	三氯氢硅	2,7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公司		
6	《三氯氢硅供货合同》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840,000

上表第2项系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

上表第5项系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

此外，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了《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七、（一）、1”部分）。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33,441,800
2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17,177,440
3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17,177,440
4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丰都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8,640,000
5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丰都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7,848,000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项目用现场制作储罐	7,363,000
7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钰卓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6,540,000
8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钰卓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6,48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9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5,616,000
10	《购销合同》	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钾	5,490,000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用精馏塔	4,560,000
12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4,360,000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吨硫酸钾工程中盐酸解吸工艺包及设备	3,764,000
14	《买卖合同》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钾	2,589,300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用玻璃钢储罐	2,357,700

此外，发行人还与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氯碱”）签署了《工业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友氯碱采购氯化氢气体等产品，氯化氢气体的年采购量为 2.5 万吨，不含税价格为三友氯碱正品 31%盐酸当月外销平均价格（不含税）/0.31，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淄博清孝炉业材料有限公司	八万吨/年硫酸钾生产线	40,510,500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	32,0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土建增加工程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一期工程	22,260,454
4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工程	3,230,000
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化硅提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仪表、电气安装工程	3,210,000
6	《合同协议书》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盐库改造工程	1,9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23,993.34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3,816.4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国泰机械厂	103,50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259,681.37元，性质为保证金及赔偿款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中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伍均川	1,235,000	购车款及保证金
2	无棣忠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9,603.55	保证金
4	郑旺喜	113,850	赔偿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因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修正《公司章程》中所载的公司英文全称和股东持股比例，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12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董立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韶华已辞去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2016年9月12日，张韶华还担任西安新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20%的份额。

3、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海武于2016年6月30日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41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与2015年度相同，未发生变化，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所属年度	补贴性质	文件依据
1	3,925,520.50	2016 年度	扶持奖励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三孚运输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三孚化学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仍然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无任何实际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无任何实际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冀唐)职项目审字[2016]33号），同意发行人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一期1万吨/年）及三氯氢硅储存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的函》（南开安环[2016]4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三孚钾肥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南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组

织了对该工程“三同时”的现场勘查，并由专家组出具了现场勘查意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就本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南堡公消竣备字[2016]第0004号），对发行人年产10万吨硫酸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华宸公司已就其与发行人施工合同纠纷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华宸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即天津怡航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怡航物流”）与发行人货运代理费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6日，怡航物流向唐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发行人立即向怡航物流支付所拖欠的货运代理费用人民币536,853元、美元6,840元（美元按照2015年10月12日汇率6.3406换算为人民币43,369.70元，以上共计580,222.70元）；（2）发行人支付上列款项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7月26日为20,191.75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相关仲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怡航物流在《仲裁申请书》中称：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怡航物流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委托怡航物流就其货物运输、报关等事宜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怡航物流安排车辆自发行人仓库提取货物陆运至指定港口，并按发行人指示代办报关或代垫海运费等事宜，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于运输次月结算；自2015年5月至8

月，怡航物流为发行人办理货代业务共计90笔，相关费用发行人至今未支付，因此，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提出上述仲裁申请。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0日向唐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反请求书》，请求：（1）怡航物流赔偿发行人货物损失人民币1,025,089.50元；（2）怡航物流赔偿发行人货物总值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利息共计金额为人民币46,074.26元；（3）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及反申请的受理费、处理费均由怡航物流承担。发行人在《反请求书》中称：发行人与怡航物流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协议约定，由怡航物流为发行人运输氢氧化钾，并约定发行人于货物集港前一天备齐货物，怡航物流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港口，负责离岸前的一切工作，怡航物流在运输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货物造成损毁、亏吨、丢失的风险责任由怡航物流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怡航物流负责；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失、延期达到及其他原因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直接从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怡航物流补交；由于怡航物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毁损，因此，发行人依法提出反请求，请求裁决怡航物流赔偿发行人货物损失并支付货款利息。

2016年8月24日，唐山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了发行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截至2016年9月12日，本案尚待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除前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任靖及总经理万柏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网站所载信息，2016年3月29日，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

发行人认为上述决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使用罪犯劳工、童工、或者以刑罚相威胁的契约工，从未使用强迫手段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工作或劳务。

2016年6月，发行人聘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为发行人出具了《Sedex会员道德贸易审核报告》，通过实地考察和文件审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强制劳工和罪犯劳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商务部上报了相关材料，并聘请了美国律师，就该事项与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发行人不生产销售金属钾、硝酸钾产品）的收入分别为387.61万元、750.41万元、708.80万元及204.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0.91%、0.83%及0.59%。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年 4月 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2017）第006-4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006-2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006-3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17日的期间（下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

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满足如下财务指标：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新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氢）并换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孚钾肥因已开始试生产并销售试生产的产品，已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唐南开危化经字[2016]016008）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10-0012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工业氢（合格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	发行人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14-16）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11.39 吨/年; NH_3-N:0.39 吨/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4.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13026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4]02018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	三孚钾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6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1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7.	三孚钾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625420）	—	—	—

8.	三孚钾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1302102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氯化氢[无水]；盐酸；硫酸；氮[压缩的]；氯化钾；碳酸钙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17日，三孚钾肥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于2017年1月26日办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办理竣工安全验收，其正式生产所需的各项资质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三孚电子

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成立全资子公司三孚电子。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819FBXA），三孚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柏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批发零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2）三孚钾肥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对三孚钾肥增资 3,700 万元，增资后三孚钾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三孚钾肥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1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钾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29729841L）。

（3）三孚化学

2016 年 10 月 10 日，按照“三证合一”的相关办理要求，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孚化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35878501T），《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将三孚化学的注册资本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修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并同意相应修改三孚化学的公司章程。

2、奥瑟亚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所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系统进行的公开检索，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唐山市丰南区顺世商贸有限公司	孙任靖之妹孙俊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孙俊芝持股80%；冬小红持股20%
2.	唐山中宫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任靖之弟孙任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任利持股100%
3.	北京赛格嘉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柏峰之妻兄高荣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高荣和持股100%
4.	上犹京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韶华之妹张宇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宇琴持有60%的出资份额
5.	新余据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韶华之妹张亚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亚琴持股90%、张宇琴持股10%
6.	新余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韶华之妹张亚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亚琴持股90%、张宇琴持股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似业务以及上下游业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七、（一）、1”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32,539,586.8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该项关联交易形成发行人对奥瑟亚公司的应收账款为4,146,345.92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2016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内的议案。

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6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1	《采购订单》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3,640,000
2	《采购合同》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三氯氢硅	9,720,000
3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700,000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钾	6,000,000
5	《订单》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氢硅	5,990,000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鹏翼工贸有限公司	液钾	3,3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7	《产品购销合同》	仪征贝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090,000
8	《采购订单》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2,997,000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钾	1,530,000
10	《产品购销合同》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512,000

除上述单笔订单或合同外，发行人还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三氯氢硅，数量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终止日期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表第1项系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和《<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订单。

（2）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三氯氢硅，具体以订购单为准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上表第 5 项系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

（3）发行人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约》，约定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产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交货日期，以订单的方式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上表第 8 项系发行人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约》项下的采购订单。

（4）发行人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纯四氯化硅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高纯四氯化硅，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一年。

（5）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了《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七、（一）、1”部分）。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41,825,900
2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33,933,600
3	《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产氯化钾	17,500,000
4	《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产氯化钾	15,750,000
5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钰卓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10,841,600
6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9,680,000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用精馏塔	4,560,000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吨硫酸钾工程中盐酸解吸工艺包及设备	3,764,000
9	《买卖合同》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式罐箱	2,580,000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用玻璃钢储罐	2,357,700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农控股”）签署了《代理协议》，约定发行

人委托中农集团代理进口德国产氯化钾 10,000 吨（上表第 3 项），中农集团代发行人对外签约并执行进口合同（编号：16HK11XP237ZHK502），由中农控股代中农集团收取款项和费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农集团、中农控股签署了《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农集团代理进口德国产氯化钾 9,000 吨（上表第 4 项），中农集团代发行人对外签约并执行进口合同（编号：16HK11XP237ZHK506），由中农控股代中农集团收取款项和费用。

此外，发行人还与三友氯碱签署了《工业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友氯碱采购氯化氢气体，数量以卖方数据经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淄博清孝炉业材料有限公司	八万吨/年硫酸钾生产线	40,510,500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	32,050,000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土建增加工程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一期工程	22,260,454
4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工程	3,23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化硅提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仪表、电气安装工程	3,2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30,123.92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2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3,816.4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9,404.17	油费
4	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国泰机械厂	103,50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258,422.09元，性质为保证金及赔偿款等，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31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除新增10kg以下包装的硫酸钾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征收关税、10kg以上包装的按600元/吨征收关税外，2016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与2015年度相同，未发生变化，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性质	文件依据
1	5,000,000.00[1]	扶持奖励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批复》（冀发改高技[2015]1412 号）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1,666.67 元。

2	3,925,520.50	扶持奖励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
3	1,000,000.00	扶持奖励	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唐金办字[2016]1 号）
4	558,424.04	纳税奖励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
5	100,000.00	扶持奖励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十佳重点建设项目的决定》（唐曹字[2016]7 号）
6	2,500	专利补贴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运输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

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化学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电子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度仍然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和三孚电子无任何实际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和三孚电子无任何实际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26日，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验收意见的函》（南开安环[2017]5号），同意三孚钾肥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怡航物流之间的货运代理费纠纷一案在新期间内有如下进展：

2016年12月18日，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唐仲裁字第074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向怡航物流支付货物运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580,222.70元；（2）怡航物流向发行人支付货物损失合计人民币1,025,089.5元，并从2016年8月24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驳回怡航物流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发行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 年 2 月 20 日，怡航物流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1）撤销仲裁裁决第二项：怡航物流向发行人支付货物损失合计人民币 1,025,089.5 元，并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撤销仲裁裁决关于本案反请求的仲裁费分担的裁决内容，即撤销怡航物流承担反请求仲裁费用 24,880 元的裁决。

2017 年 3 月 7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怡航物流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除前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任靖及总经理万柏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期间内，为尽快推进以及更好地妥善解决《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十四、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提及的美国海关向发行人颁布限制进口令事项，发行人重新聘请了更为综合以及专业的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负责全程推进、解决该事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已与美国海关就该事项见面沟通并安排下一步的应对措施。2017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北京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又一次的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Report）。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美国海关指证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正与美国律师一并就该事项进行密切跟进，准备进一步的沟通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收入分别为 750.41 万元人民币、708.80 万元人民币及 204.61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83%及 0.26%，占比非常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年 4月 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安股字（2017）第006-5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006-2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006-3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006-4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1530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因此，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

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

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该等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题述事项具体如下：

1、2007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7年5月1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刘东新出资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股东孙任靖出资750万元，新增股东陈贺东出资150万元，张杰出资不变，仍为200万元，刘丽云出资不变，仍为7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0月设立以来，发展趋势良好，为进一步稳固并扩大生产和经营，孙任靖和刘东新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新股东陈贺东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孙任靖出资中存在114万元的代持出资，孙亮、刘振东等八名被代持人于本次增资时均在发行人处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及相关确认，该等被代持人因在公司工作，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决定以其各自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由孙任靖代为持有该等出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孙任靖、陈贺东等人的确认，鉴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经全体股东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

（3）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任靖	自2006年三孚有限设立起参与三孚有限的经营、管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 2007年8月至今，担任三友香港董事； 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元亨投资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榆林三孚（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榆林三孚（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执行董事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经营企业所得的自有资金及代刘振东等八名员工持有的114万元出资（股权代持已于2011年6月解除，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6”部分）
2	刘东新	自本次增资至2013年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之后因年事已高不再从事经营	无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所积累的自有资

				金
3	陈贺东	自本次增资至今，担任唐山三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从事经营活动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本次增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孙任靖增资的750万元中有114万元出资系代刘振东等八名员工持有，代持已于2011年6月解除。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07年11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

2007年10月2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孙任靖出资由750万元增至2,25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同意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展趋势良好，为进一步稳固并扩大生产和经营，孙任靖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孙任靖确认，鉴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经全体股东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

（3）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孙任靖之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酬、家庭积累及经营企业所得的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本次增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杰将其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贺东，同意刘丽云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张杰、陈贺东的确认，原股东张杰因当时存在资金需求、而陈贺东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二人协商同意且经三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杰将其出资2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贺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魏立军和刘丽云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本次刘丽云与魏立军之间的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经孙任靖、魏立军夫妇家庭内部讨论以及与刘丽云协商同意，刘丽云将其代孙任靖、魏立军夫妇持有的67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任靖的配偶魏立军。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张杰、陈贺东的确认，因张杰当时存在资金需求，且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出资额原值进行转让，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合计为2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魏立军和刘丽云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刘丽云本次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系为了解除孙任靖与刘丽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双方对本次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贺东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
2	魏立军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待业	无	无需支付资金

（4）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杰将其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贺东系按出资额原值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刘丽云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系为了解除孙任靖与刘丽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09年8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丽云将其出资30万元转让给魏立军，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其中孙任靖出资由2,250万元增至4,500万元，魏立军出资由700万元增至1,600万元，陈贺东出资由350万元增至700万元，刘东新出资不变。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丽云、魏立军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刘丽云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对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不了解，因此决定退出，将其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魏立军。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魏立军和陈贺东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为支持公司进一步经营和发展，孙任靖、魏立军夫妇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陈贺东则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以及出于对孙任靖经营管理公司能力的认可和信任，也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丽云、魏立军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魏立军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受让价款合计6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魏立军夫妇以及陈贺东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

（3）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陈贺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孙任靖和魏立军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 和第“一、（一）、3、（3）”部分之表格内容，本次魏立军、孙任靖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孙任靖工资薪酬、家庭积累及经营企业所得的自有资金。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刘丽云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5、2010年8月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

2010年8月23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亨投资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孙任靖决定通过其独资设立的元亨投资对公司新增出资3,500万元。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

（3）本次增资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59099355Y），元亨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号东方大厦C座0402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元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元亨投资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元亨投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本所、立信）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确认，元亨投资、发行人以及元亨投资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本所、立信）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2009年8月、2011年6月为解除孙任靖的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2009年8月，刘振东从三孚有限离职，经孙任靖、刘振东协商同意，刘振东将其对三孚有限的40万元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任靖，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孙任靖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合计72万元支付给了刘振东。2011年6月，鉴于三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刘振东历史出资及代持情形进行确认，2011年6月16日，刘振东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价格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年6月，鉴于三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孙任靖与孙亮、张文博等七名被代持人协商，该等七名被代持人同意向孙任靖转让其对三孚有限的实际出资所形成的股权。2011年6月16日，该七名被代持人分别与孙任靖签署了《协议书》，七名被代持人合计向孙任靖转让74万元出资。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振东、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2009年8月，刘振东从三孚有限离职，为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刘振东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由孙任靖代为持有）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任靖。鉴于转让的出资系由孙任靖代为持有，一直登记在孙任靖名下，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工商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亮等七名被代持人以及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鉴于三孚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改制时公司股权清晰明确，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合法合规，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经与该七名

被代持人协商，该七名被代持人同意解除其各自与孙任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孙任靖，之后再统一参加由公司重新制定的正式员工持股方案，鉴于转让的出资系由孙任靖代为持有，一直登记在孙任靖名下，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工商变更事宜。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振东、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刘振东与孙任靖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的转让价格，即每1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元，转让价款合计80万元，孙任靖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合计72万元支付给刘振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亮等七名被代持人以及孙任靖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该等七名被代持人向孙任靖转让出资的价格，系参照转让之时三孚有限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2011年5月底未经审计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的，即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92元。

（3）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孙任靖之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资金来源为孙任靖工资薪酬、家庭积累及经营企业所得的自有资金。

（4）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原来存在的代持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刘振东等八名被代持人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7、2011年6月，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1,261万元

2011年6月24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1,261万元，新增出资由刘宽清等4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原有股东出资金额不变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章程修正案》。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孙任靖及本次增资的出资股东的确认，为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使员工能够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决定对员工进行激励，同意公司员工（包括在孙任靖投资的其他关联公司工作的骨干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与此同时，孙任靖、魏立军夫妇的部分亲友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全体股东同意，也参与本次增资。本次新增出资由刘宽清等4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系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结合2011年1-5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予以确定，每1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1.92元。

（3）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刘宽清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今在大唐鼎旺实业集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工资薪酬及家庭从事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

		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2015年2月至今，担任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担任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6月至今，担任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泽联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宝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万柏峰	自本次增资至2015年1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化学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三孚运输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三孚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本次增资至2015年1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化学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三孚运输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三孚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	王乃忠	自本次增资至2013年6月，担任海港速达总经理； 2013年6月退休	无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	陈治宏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济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济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5.	牛世良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为自由职业； 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为自由职业； 2016年5月至今，担任西安创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顾问	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6.	周连会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高纯四氯化硅车间主任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高纯四氯化硅车间主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7.	董立强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孙亮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兼质量监督部部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总调度长；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调度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兼质量监督部部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总调度长；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调度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9.	范金柱	自本次增资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 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石家庄世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8月至今，担任石家庄易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石家庄普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自本次增资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0.	孙任利	自本次增资至2014年7月从事个体	无	从事个体经营及家庭积

		经营活动； 2014年7月至今，担任唐山中宫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累的自有资金
11.	张宪民	自本次增资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会计师；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发行人审计部任职； 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奥瑟亚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会计师；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发行人审计部任职； 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2.	张俊立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 2014年4月至今，在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任职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3.	范占民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仓储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仓储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4.	孙秋英	自本次增资至今，待业	无	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5.	卫立超	自本次增资至2013年6月，担任海港速达出纳； 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为自由职业；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三孚运输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三孚运输总经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6.	阴艳丽	自本次增资至今，在唐山市中国工商银行任职员	无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7.	曹桂生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顾问；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顾问；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奥瑟亚公司工务部部长； 2013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顾问；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顾问； 2013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8.	宋兆庆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9.	么大伟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证券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发行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销售二部部长；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人事企管部部长；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证券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发行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销售二部部长；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人事企管部部长；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0.	王化利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安全管理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部长、环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监事；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化学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三孚电子监事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安全管理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部长、环境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三孚钾肥监事； 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三孚化学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三孚电子监事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1.	张恩全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部长；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仪表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部长；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仪表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2.	王连合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设备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在唐山友谊盛兴公司任职；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优向国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设备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3.	陈宏志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奥瑟亚公司电气部副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副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013年4月退休		
24.	桑建军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奥瑟亚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发行人审计部任职； 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唐山华育房地产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秦皇岛华瑞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市境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部长； 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发行人审计部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5.	李泊欣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 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 2015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 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 2015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6.	王铁军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部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7.	朱发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人销售一部副部长；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	发行人销售一部副部长；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一部部长	
28.	张文博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生产部副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主任、监事；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监事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生产部副主任；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主任、监事； 201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监事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9.	张化安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0.	姚钟杰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综合部副部长、环保安全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环保安全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安全部副部长兼陕西米脂项目筹建处临时负责人； 2015年至今，担任唐山博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综合部副部长、环保安全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环保安全部副部长； 2012年2月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安全部副部长兼陕西米脂项目筹建处临时负责人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1.	刘丽云	2005年1月退休	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2.	李军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9月，担任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从事进口矿贸易	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3.	刘振东	自本次增资至今，从事铁粉、钢坯、养生会所等经营活动	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4.	孙秋兰	自本次增资至今，待业	无	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5.	孙俊芝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11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市丰南区顺世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从事个体经营、投资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6.	孙俊平	自本次增资至今，待业	无	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7.	魏立平	自本次增资至今担任唐山市丰南区第五幼儿园幼师	无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8.	卫大永	自本次增资至2014年5月，在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自2014年5月至今，待业	无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39.	徐凤岐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10月退休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供销部副部长； 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发行人供销部副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0.	张春利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部长助理； 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发行人调度室助理调度长；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调度室副总调度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部长助理； 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发行人调度室助理调度长；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调度室副总调度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1.	林志东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部长助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电仪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发行人电仪部部长助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人仪表部部长助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仪表部副部长；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发行人仪表部部长助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仪表部副部长；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42.	朱海峰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设备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助理；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副部长； 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设备部副部长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设备部部长助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助理；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副部长； 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设备部副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3.	赵凯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6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自本次增资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6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纳税义务情况

2011年8月，三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形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前，三孚有限分别委托立信和天健兴业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54号），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三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1,380,372.96元。根据天健兴业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474号），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三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114.87万元。经三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1,261万元。

2011年8月28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体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21,380,372.96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4,181,869.41元后，按照1:0.5185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1,261万股，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申请的批复》：“2011年8月28日，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孚股份”），为支持公司发展，三孚股份将以前年度留存收益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和所有者权益没有变化。三孚股份申请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严格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考虑到三孚股份拟将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局研究决定，同意申请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严格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因此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作为三孚有限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承诺人承诺立即全额承担当时承诺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如有）；如果发行人被追缴上述应当代扣代缴的承诺人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或因此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承诺立即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2013年8月，股份转让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连合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卫立超，同意魏立军将所持发行人1,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任靖，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王连合的确认，由于王连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决定与卫立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转让给卫立超。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魏立军夫妇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为合理安排其家庭内部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以及夫妇二人对家庭、事业的分工情况，魏立军与孙任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1,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任靖持有。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王连合、卫立超的确认，因转让双方于2012年4月已达成转让意向，本次转让系参照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即每股的转让价格为2.147元。

关于魏立军与孙任靖之间的本次转让，鉴于其二人系夫妻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合理安排其家庭内部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以及夫妇二人对家庭、事业的分工，因此为无偿转让。

（3）本次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孙任靖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之表格内容，本次魏立军与孙任靖之间的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卫立超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王连合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孙任靖与魏立军系夫妻关系，魏立军将其持有发行人1,6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孙任靖，为家庭内部股权安排，未支付对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014年1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阴艳丽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宝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阴艳丽、王宝杰的确认，因阴艳丽当时存在资金需求，欲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经发行人协调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阴艳丽与王宝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宝杰。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自愿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即每股转让价格为2.95元。

（3）本次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王宝杰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人事企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事企管部部长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4月，担任发行人人事企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事企管部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阴艳丽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11、2015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贺东、刘宽清等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元亨投资、董立强等受让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陈贺东、刘宽清等人的确认，因陈贺东、李军和刘振东存在资金需求及刘宽清、张俊立、桑建军、姚钟杰、徐凤岐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经发行人协调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陈贺东、刘宽清等转让方根据其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元亨投资、董立强等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自愿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陈贺东	元亨投资	350	3.107%	转让双方于2014年1月已达成转让意向，同意按照发行人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未经审计）2.99元为作价依据	1,393,000
2.	刘宽清	万柏峰	50	0.444%	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79元	261,800
3.		董立强	7	0.062%		
4.		周连会	7	0.062%		
5.		陈治宏	6	0.053%		
6.	张俊立	么大伟	5	0.044%		18,700
7.	桑建军	么大伟	3	0.027%		11,220

8.	姚钟杰	么大伟	2	0.018%		7,480
9.	李军	么大伟	2	0.018%		7,480
10.	刘振东	么大伟	2	0.018%		7,480
11.	徐凤岐	陈治宏	1	0.009%		3,740

（3）本次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均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6）本次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元亨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5、（3）”部分。

12、2015年5月，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任靖、王乃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铁军、孙秋英等受让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孙任靖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的确认，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为增加发行人凝聚力和发展潜力，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铁军、李泊欣等25人。

根据王乃忠的确认，因王乃忠存在资金需求，需要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经发行人协调，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秋英、王乃平等5人。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股东真实自愿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1.	孙任靖	王铁军	3	0.027%	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79元	284,580
2.		李泊欣	3	0.027%		
3.		李来起	3	0.027%		
4.		朱发	3	0.027%		
5.		魏跃刚	3	0.027%		
6.		曹桂生	2	0.018%		
7.		张恩全	2	0.018%		
8.		宋兆庆	2	0.018%		

9.		敬立新	2	0.018%		
10.		秋立友	2	0.018%		
11.		朱晓勇	2	0.018%		
12.		郑小强	2	0.018%		
13.		林志东	2	0.018%		
14.		朱海峰	2	0.018%		
15.		王化利	2	0.018%		
16.		王宝杰	2	0.018%		
17.		王增军	2	0.018%		
18.		马永军	2	0.018%		
19.		宋东风	2	0.018%		
20.		王乃平	2	0.018%		
21.		贾永良	2	0.018%		
22.		张春利	1	0.009%		
23.		赵凯	1	0.009%		
24.		张文博	1	0.009%		
25.		张化安	1	0.009%		
26.	王乃忠	孙秋英	4	0.036%		37,400
27.		王乃平	3	0.027%		
28.		贾永良	1	0.009%		
29.		宋东风	1	0.009%		

30.		贾延华	1	0.009%		

（3）本次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王铁军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	李泊欣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3.	李来起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副部长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副部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4.	朱发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5.	魏跃刚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二部副部长、监事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二部副部长、监事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6.	曹桂生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7.	张恩全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8.	宋兆庆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9.	敬立新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助理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助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0.	秋立友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助理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电气部部长助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1.	朱晓勇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助理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助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2.	郑小强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助理； 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助理； 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3.	林志东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14.	朱海峰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15.	王化利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16.	王宝杰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17.	王增军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8.	马永军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部部长助理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部部长助理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19.	宋东风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孚运输副队长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孚运输副队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20.	王乃平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7月，担任三孚运输法定代表人、车队队长； 2016年7月退休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2016年7月，担任三孚运输法定代表人、车队队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21.	贾永良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孚运输副队长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三孚运输副队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22.	张春利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3.	赵凯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4.	张文博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5.	张化安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6.	孙秋英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7、（3）”部分之表格内容
27.	贾延华	自本次股份转让至今，担任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车队副队长	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三孚有限车队副队长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当事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均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各自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东（包含公司内部员工以及外部股东）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部分所述。

在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中，仅2011年6月的增资和2015年5月的股份转让中，存在非员工股东和员工同时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情形，且价格相同。根据前述增资和受让股份的员工股东以及非员工股东进行的确认：2011年6月的增资中存在13名非员工股东，该等非员工股东在本次增资时合计认缴并持有发行人59万元出资，占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52%，其中：（1）李军、刘振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王乃忠曾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任职；（2）孙任利、孙秋英、卫立超、刘丽云、孙秋兰、孙俊芝、孙俊平、魏立平、卫大永9人均系孙任靖、魏立军夫妇的亲属；（3）阴艳丽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的朋友；2015年5月的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2名非员工股东，该等非员工股东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合计受让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04%，其中孙秋英系孙任靖的亲属，贾延华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6月增资的定价系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结合2011年1-5月净利润（未经审计）确定，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92元，增资价格系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合理。同时，考虑到本次增资的非员工股东为发行人以前的员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员工，因此，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外部人员以同等价格和公司内部员工一起对公司进行增资。

发行人2015年5月的股份转让中，受让的非员工股东为发行人以前的员工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次股份转让的员工股东相同，均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同意确定，价格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增资和股份转让过程中，非员工股东和员工以同等价格取得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出资资格，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由代持双方出具书面确认、核查与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调取发行人工商档案并进行审阅等核查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 “一、（一）、3”部分和第“一、（一）、6”部分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3”及第“七、（二）、6”部分的描述。

（五）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代持情况、代持解除过程以及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制作访谈记录并由被访谈人签字确认。同时由代持双方出具书面确

认，确认代持背景、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2、由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的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出具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3、到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调取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记录，对工商档案进行审阅和核查；

4、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代持情况、代持解除过程用于确定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核查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5、对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与代持、代持解除过程相关的内部决策审议文件、协议、合同等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6、对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进行核查和验证；

7、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核查；

8、制作关联方调查问卷并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填写并签字确认；

9、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等内容的简历进行收集、整理和核查；调取并收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信息，并进行整理、核查；

10、根据调查情况，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项目组成员分别出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后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2013年后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

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部分所述，自2013年后，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关于该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履行的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部分所述。

根据2013年后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2013年后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有元亨投资系法人股东，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元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自2010年8月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设立的目的即为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直接和

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元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孙任靖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1、（3）”部分。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元亨投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本所、立信）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本所、立信）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历史上已清理完毕的股权代持，孙任靖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1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法人股东，即元亨投资。结合上述对元亨投资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追溯至法人股东最上层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即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对发行人2013年后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由股权转让双方出具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背景、价格、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到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调取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记录，对工商档案进行审阅和核查；

3、审阅发行人2013年后历次股权转让时用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核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4、对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审议文件、协议、合同等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5、对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进行核查和验证；

6、调取、收集整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信息；

7、根据调查情况，由发行人股东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出具书面确认函。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股权历史演变过程中出现过两次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曾存在部分代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股东的基本情况，代持双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历次代持股权的转让是否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历次股

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同时说明对代持对象的走访比例，对代持对象解除股权代持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曾存在部分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况，即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代孙任靖持有的670万元出资以及2007年5月孙任靖对三孚有限增资时代孙亮、刘振东等八人持有的114万元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且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的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7月11日、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规定申报年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工商登记事项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部分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历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股东的基本情况，代持双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代孙任靖持有670万出资

（1）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和刘丽云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孙任靖在最初设立三孚有限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不甚明朗，为低调行事，通过与其妻魏立军的表姐刘丽云协商，刘丽云同意帮其代持出资，具体经营管理仍由孙任靖负责。

（2）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代持方刘丽云及被代持方孙任靖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部分。

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的核查，被代持方孙任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持方刘丽云为孙任靖配偶魏立军的表姐，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孙任利、孙秋英、卫立超、刘丽云、孙秋兰、孙俊芝、孙俊平、魏立平、卫大永系孙任靖、魏立军夫妇的亲属，孙任靖、刘丽云除存在前述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007年5月，孙任靖代八名员工持有114万元出资

（1）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和孙亮、刘振东等八名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本次被代持人主要为公司的骨干员工（其中被代持人牛桂莲系孙任靖控股的海港速达（已注销）骨干员工王乃忠的配偶），作为公司最初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激励人员，孙任靖同意该八名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由于该八名员工的合计出资金额较小，且比较分散，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与该八名员工协商，同意由孙任靖代为持有其各自出资。

（2）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

代持方孙任靖及被代持方孙亮、刘振东等八名员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部分。

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代持方孙任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被代持方中除牛桂莲外，其他人均为公司员工，牛桂莲系孙任靖控股的海港速达（已注销）骨干员工王乃忠的配偶。除前述关系外，代持双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代持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批准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代孙任靖持有670万出资的代持解除

2008年6月18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丽云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由于刘丽云本次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系为了解除孙任靖与刘丽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

2、2007年5月，孙任靖代八名员工持有114万元出资的代持解除

本次代持分别于2009年8月、2011年6月解除，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6”部分。由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属于被代持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出资真正转让给代持人，这一解除过程不涉及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因此无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3、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结合上述代持股权解除过程中所履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人员及相应管理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协商同意、签署了转让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包括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资金来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一）、3”和第“一、（一）、6”部分，2008年6月解除代持时，系代持人刘丽云将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魏立军，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2009年8月、2011年6月解除代持时，系代持人孙任靖受让其代员工持有的股权，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且已支付完毕。

根据代持双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七）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持情况、代持解除过程以及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核查时，对代

持人、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百分之百。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依据等如下：

1、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制作访谈记录并由被访谈人签字确认；根据访谈情况制作确认函，由相关方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代持背景、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2、由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背景、价格、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3、到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调取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记录，对工商档案进行审阅和核查；

4、对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与代持、代持解除过程相关的内部决策审议文件、协议、合同等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5、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代持解除过程用于确定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核查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6、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代持、代持解除过程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核查；

7、对代持解除过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进行核查和验证；

8、制作关联方调查问卷并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填写并签字确认；

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并根据该等信息进行出资及兼职情况的检索；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调取并收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信息，并进行整理和核查；

11、根据调查情况，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持有奥瑟亚三孚 20%股权，向其销售四氯化硅、氢气及其他产品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4.79 万元、1,681.17 万元、2,680.05 万元、1,370.62 万元，后将所持股权转让。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1）奥瑟亚三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公司出售其股权的原因，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公司与奥瑟亚三孚之间关联交易涉及产品的数量、价格、单价等，与同类交易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住址、股东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类似、相近或其他巧合之处；若是，请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奥瑟亚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公司出售其股权的原因，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奥瑟亚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1）奥瑟亚公司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韩国上市公司OCI Company Ltd.（韩国奥瑟亚株式会社，下称“韩国奥瑟亚”）在其生产气相二氧化硅过程中需要用到发行

人副产品四氯化硅，为保证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发行人也有意充分利用副产品，经发行人与韩国奥瑟亚协商，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在唐山市南堡区设立奥瑟亚公司。

2011年2月18日，三孚有限与韩国奥瑟亚签署《合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在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奥瑟亚公司，建设6,000吨/年气相二氧化硅项目，总投资额5,040万美元。

2011年7月20日，奥瑟亚公司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唐市C字[2011]000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8日，奥瑟亚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30200400006924的《营业执照》。

根据奥瑟亚公司设立时的《合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奥瑟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韩国奥瑟亚出资2,4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80%，三孚有限出资6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0%。

（2）2016年3月发行人转让股权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奥瑟亚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奥瑟亚公司另一方股东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奥瑟亚中国”）[1]。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与奥瑟亚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奥瑟亚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瑟亚中国，转让价款为45,401,205元。

2016年2月23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企业名称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南开外复字[2016]1号），同意奥瑟亚公司更名为“唐山奥瑟

[1] 2011 年 10 月，韩国奥瑟亚将其持有奥瑟亚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奥瑟亚中国。

亚化工有限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统一表述，更名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仍简称为“奥瑟亚公司”）。

2016年2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为奥瑟亚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唐市C字[2011]0004号）。

2016年3月3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奥瑟亚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78247245F）。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瑟亚公司的股权。

（3）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瑟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奥瑟亚中国	3,250.00	100.00
合计		**3,250.00**	**100.00**

韩国奥瑟亚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10060.KS），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显示，奥瑟亚中国系韩国奥瑟亚的全资子公司。韩国奥瑟亚成立于1959年，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工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学、多晶硅等业务。

2、奥瑟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瑟亚公司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生产与销售。气相二氧化硅是重要的纳米级无机原材料之一，其在电子封装材料、树脂复合材料、塑料、涂料、橡胶、密封胶、粘结剂、玻璃钢制品等领域应用广泛。报告期内，由于奥瑟亚公司投产较晚，正处于

市场开拓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又因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因此未能实现盈利。

（2）财务数据

截至股权转让之前，奥瑟亚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438.38	29,368.78
净资产	14,395.90	17,767.8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46.35	1,913.18
净利润	-3,371.91	-241.60

3、公司出售其股权的原因、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公司出售其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奥瑟亚公司20%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控股股东奥瑟亚中国之间管理理念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奥瑟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奥瑟亚中国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营销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逐渐产生分歧。发行人持有奥瑟亚公司20%股权，作为小股东，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无法在奥瑟亚公司实施，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奥瑟亚公司的股权。

B. 奥瑟亚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效果

公司在生产三氯氢硅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四氯化硅与氢气等可以作为奥瑟亚公司生产气相二氧化硅的原材料，因此能够有效的进行下游行业的延伸，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但是，奥瑟亚公司自投产以来，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发行人

确认，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对该项股权的投资收益均为负数且远未达到公司预期。为扭转亏损局面，奥瑟亚中国需要对奥瑟亚公司追加投资，由于未来经营与市场状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且发行人仅系奥瑟亚公司的小股东，在该种情况下追加投资不符合发行人的投资理念。

C. 发行人对于四氯化硅处理渠道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公司副产品四氯化硅与氢气等。根据发行人确认，随着多晶硅企业冷氢化技术的逐步成熟，该等企业所产出的四氯化硅这一副产品有所减少，市场供大于求的格局有所改变，同时，发行人高纯四氯化硅的投产也可以由发行人自行消化一部分四氯化硅。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对于副产品四氯化硅的销售以及处理渠道均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逐步降低。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将其所持奥瑟亚公司20%股权予以转让。

（2）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奥瑟亚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入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40.1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奥瑟亚中国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奥瑟亚中国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发行人与奥瑟亚中国通过多次商业谈判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的确定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合资期间发行人的履约情况以及相应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如下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初始投资成本×（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3）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奥瑟亚中国确认，2016年1月，奥瑟亚中国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奥瑟亚公司20%股权转让给奥瑟亚中国，股权转让价款为4,540.12万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同时，奥瑟亚公司也于2016年2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与奥瑟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涉及产品的数量、价格、单价等，与同类交易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奥瑟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10128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的《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四氯化硅供应协议》、《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等有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吨，元/ Nm^3）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四氯化硅（吨）	2,533.78	9,382.92	2,700.42	62.99%	3.20%
氢气（Nm^3）	607.14	4,839,524.82	1.25	100.00%	0.77%
其他产品	113.04	-	-	100.00%	0.14%
合计	**3,253.96**	**-**	**-**	**-**	**4.11%**
2015 年					
四氯化硅（吨）	2,271.43	6,728.03	3,376.07	47.50%	2.84%

氢气（Nm^3）	354.49	3,456,253.39	1.03	100.00%	0.44%
其他产品	54.13	-	-	100.00%	0.07%
合计	**2,680.05**	**-**	**-**	**-**	**3.35%**
2014 年					
四氯化硅（吨）	1,367.50	5,757.20	2,375.29	29.17%	1.66%
氢气（Nm^3）	254.45	2,481,465.74	1.03	100.00%	0.31%
其他产品	59.22	-	-	100.00%	0.07%
合计	**1,681.17**	**-**	**-**	**-**	**2.04%**

注：上表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均通过谈判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与同类交易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氢气等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类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1）四氯化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四氯化硅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均价（元/吨）**
奥瑟亚公司	2,533.78	9,382.92	2,700.42
其他客户	1,488.88	7,247.85	2,054.23
合计	**4,022.66**	**16,630.77**	**2,418.80**
2015 年			
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均价（元/吨）**
奥瑟亚公司	2,271.43	6,728.03	3,376.07
其他客户	2,510.44	10,379.43	2,418.67
合计	**4,781.87**	**17,107.46**	**2,795.20**
2014 年			
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均价（元/吨）**
奥瑟亚公司	1,367.50	5,757.20	2,375.29
其他客户	3,320.69	12,725.53	2,609.47
合计	**4,688.19**	**18,482.73**	**2,536.52**

注：上表中均价为不含税金额。

①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因素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与同类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达成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因素主要如下：

A. 2013年至2014年8月前

确定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原材料、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补充条款》，整体约定供应产品名称、供应期间、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内容。

根据《原材料供应协议》，发行人销售的四氯化硅价格自奥瑟亚公司开始商业生产时起四年内为固定单价150美元/吨（含17%增值税），后续再调整。奥瑟亚公司投产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在《原材料供应协议》的基础上，不定期签署《四氯化硅供应协议》，根据奥瑟亚公司对四氯化硅的需求，充分考虑双方的供求关系及同期市场价格因素，协商确定特定供应期间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产品的单价及数量等内容。

B. 2014年9月至股权转让完成前

2014年，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因次氯酸钠产品销售问题，重新谈判协商，经谈判协商后，对四氯化硅产品重新定价。自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发行人依照不定期签署的《四氯化硅供应协议》，根据奥瑟亚公司对四氯化硅的需求，协商确定以3,950至4,000元/吨（含增值税）的价格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

C. 股权转让完成后

2016年2月，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约定四氯化硅的销售价格与数量。根据协议，四氯化硅的价格按照季度计算，计算公式为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中国硅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下称“硅产业联盟”）对外发布的报告的前一季度四氯化硅每公吨平均出厂价（Ex

Works）加上每公吨人民币400元。若硅产业联盟停止提供或发布价格参照报告，双方应另选一家有信誉的第三方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可比照的市场参照价格。

② 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交易价格与同类交易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与同类交易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低于同类交易价格，原因系自奥瑟亚公司投产后至2014年8月，四氯化硅市场价格逐步上涨，故发行人根据《四氯化硅供应协议》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整体低于与其他客户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高于同类交易价格，原因主要如下：

A 发行人通过管道运输四氯化硅降低了奥瑟亚公司的存储成本与运输风险

四氯化硅属于危险化学品，通常情况下需要专业的特种车辆运输，运输成本与风险较高。由于发行人厂区与奥瑟亚公司距离较近，发行人主要通过管道、输气管、管线等渠道向奥瑟亚公司运输四氯化硅等产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奥瑟亚公司在存储和运输等环节的风险与成本。因此，奥瑟亚公司同意采用以硅产业联盟对外发布的报告的前一季度四氯化硅每公吨平均出厂价上浮400元作为到厂价向发行人采购四氯化硅。

B 发行人四氯化硅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四氯化硅产品供应主要由多晶硅以及三氯氢硅生产企业的副产品组成，市场规模较小。多晶硅生产企业受其生产周期和工艺控制水平的影响，四氯化硅产量较不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四氯化硅的质量与产量均较为稳定，能够即时有效地满足奥瑟亚公司的生产需要。因此，双方经过谈判与充分协商后，依据尊重市场、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了长期合作的意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等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双方商业需求经过商业谈判确定并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的价格与同类交易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氢气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的氢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100%，不涉及与发行人同类交易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于2011年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的氢气单价为人民币1.2元/Nm^3。

2016年2月，双方重新签署《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之后前五个年度里氢气价格固定为人民币1.5元/ Nm3。在上述五年期限届满后，氢气的价格每年按照唐山市当年液化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幅度向上或向下调整。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奥瑟亚公司销售氢气均系依照市场情况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与同类交易的对比。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100%，不涉及与发行人同类交易的对比。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均根据签署的《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原材料、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补充条款》、《原材料、公用效

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按照市场价格谈判确定上述产品的供应价格。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住址、股东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类似、相近或其他巧合之处；若是，请披露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检索和整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其填写和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进行核查确认；

（5）根据核查及访谈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和对比。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报告期内，除奥瑟亚公司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住址、股东等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类似、相近或其他巧合之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 据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有其他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元亨投资、三友香港。该等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元亨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C 座 0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任靖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59099355Y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任靖	货币	3,500.00	100.00
	合计	-	**3,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自设立以来，元亨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目前，元亨投资持有发行人3,8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189%。除投资发行人外，元亨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三友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156465			
公司地址	MTJ2468 RM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层 1007 室 MTJ246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港元）**	**持股比例（%）**
	孙任靖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三友香港主要从事化纤及原材料商品贸易业务。自设立以来，三友香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元亨投资、三友香港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1、行业类型及经营业务不同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经营业务
发行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元亨投资	投资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友香港	贸易型公司	化纤及原材料商品贸易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行业类型及经营业务上隶属于不同的行业。

2、经营范围不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

三友香港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业务性质为TRADING（贸易）。

综上，发行人与元亨投资、三友香港经营范围不同。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元亨投资、三友香港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类别，且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涉及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对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系统对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的投资情况、任职情况进行检索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核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

A 元亨投资

元亨投资由孙任靖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任靖。2010年8月2日，元亨投资取得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293000016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亨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目前，元亨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3,850万股，持股比例34.189%。

B 三友香港

三友香港由孙任靖出资设立，成立于2007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公司编号1156465，注册地址为MTJ2468 RM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层1007室MTJ2468），董事为孙任靖。三友香港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系统。

元亨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三友香港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均属于轻资产公司。元亨投资与三友香港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3）人员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元亨投资、三友香港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支付薪酬，其员工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4）业务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元亨投资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友香港属于贸易型企业，贸易品种主要为化纤及原材料商品，该等商品与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同，其业务模式中也不存在生产环节。在采购和销售环节，三友香港拥有自己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能够独立签署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环节保持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5）技术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并拥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例如三氯氢硅HCl硫酸干燥技术、氢氧化钾盐水精制膜过滤技术、高纯四氯化硅精馏技术等。

元亨投资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三友香港为贸易型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三氯氢硅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粉和氯化氢，我国硅粉行业产能充足，供应有保障。氯化氢主要由公司内部循环自产提供，不足部分向氯碱企业采购。发行人生产氢氧化钾所需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的主要采购渠道为通过氯化钾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多晶硅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如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客户较为稳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元亨投资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事项。

三友香港属于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其主要供应商为粘胶短纤维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主要商品为粘胶短纤维，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以色列、土耳其等国家的境外客户，在采购与销售方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系统对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的投资情况、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元亨投资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三友香港主要从事化纤及原材料商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六、（一）”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 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5）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所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系统进行的公开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1.	唐山市丰南区顺世商贸有限公司	孙任靖之妹孙俊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焦炭（高硫焦炭除外且无储存）、焦粉（无储存）、煤炭（高硫燃煤除外且无储存、有效期至2017年6月16日）、硅锰合金、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炉料、耐火材料、服装、鞋帽、手套、办公用品	主要从事焦粉、焦炭产品的批发零售	丰南区水景底商70号	孙俊芝持股80%； 冬小红持股20%
2.	唐山中宫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任靖之弟孙任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开设中小学生硬笔书法培训课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君瑞花园1-353	孙任利持股100%
3.	北京赛格嘉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柏峰之妻兄高荣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等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1幢15层A座1506	高荣和持股100%
4.	新余据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韶华之妹张亚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5	张亚琴持股90%、张宇琴持股10%

5.	新余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韶华之妹张亚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4	张亚琴持股90%、张宇琴持股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似业务以及上下游业务。

（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上述准则、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文件中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条款具体有：《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至10.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经审阅最新一稿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奥瑟亚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二）、1”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时，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元亨投资、三友国际曾对发行人就银行贷款事宜进行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已于2014年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三友国际 元亨投资	400	2013.7.3	2014.1.3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关联方确定标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等具体内容，通过执行该等制度有效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决策程序：

（1）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

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发行人2015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6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通过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聘任独立董事并请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过程中，均请其聘任的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任靖及其控制的元亨投资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

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城建、国土资源、规划、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核查方式，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审阅《审计报告》等核查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阅《审计报告》等核查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同时，鉴于发行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有效的防范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2）聘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和培训；

（3）聘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发行人已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责任、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知识产权查新、查索制度、备案制度、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知识产权档案集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制度、知识产权合同制度及奖惩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和规范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在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中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职务开发成果及员工的范围与保密义务的履行、保密期限与违约责任、义务说明与职务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完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1、现有商标及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已取得如下7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三孚	发行人	7063933	第 1 类：三氯氢硅、四氯化硅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无	合法有效
2	三孚	发行人	8183281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烧碱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无	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8183282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无	合法有效
4		发行人	7119381	第 1 类：三氯氢硅、四氯化硅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无	合法有效
5		发行人	9955458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无	合法有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品；烧碱；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碳酸钾			
6	Sunfar	发行人	8183283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无	合法有效
7		发行人	18973473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碳酸钾；硫酸钾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现有专利及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15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旋风分离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3057.7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2	三氯氢硅合成炉测温元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7609.1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改进的液压拉码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7622.7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一次盐水精制剂配制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4824.4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5	一种改进的三氯氢硅换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4833.3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一次盐水精制反应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7880.3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三氯氢硅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1452.8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高纯酸尾气吸收塔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1466.X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电缆的电缆剥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4716.5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碱液分布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2824.1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926.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真空泵活塞杆刮油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1875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耐冲刷弯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838.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硅粉取样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4697.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硅粉干燥器泄压用消音及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2877.3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无	专利权维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均系通过发行人自行注册或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商标或专利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和专利。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奥瑟亚三孚销售商品，且三孚股份转让了其持有的奥瑟亚三孚 20%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关联方奥瑟亚三孚股权转让给他人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选择受让方的背景、受让方的工作经历及其受让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关系，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交易和往来情况，上述关联方选择转让给他人而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 构成实质性障碍，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关于发行人将所持奥瑟亚公司 20%股权予以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事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双方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受让方相关情况

1、受让方背景

发行人本次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为奥瑟亚中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712.793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 11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CHOI SUNG KIL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光伏、太阳能产品及其配件、化学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韩国奥瑟亚公开披露文件显示，奥瑟亚中国系韩国奥瑟亚的全资子公司。韩国奥瑟亚成立于 1959 年，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工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学、多晶硅等业务。

2、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奥瑟亚中国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奥瑟亚中国的确认，奥瑟亚中国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奥瑟亚中国的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

根据奥瑟亚中国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瑟亚中国、韩国奥瑟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就四氯化硅等产品的销售重新签署了《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继续以市场价格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与氢气等原材料，期限为十年。

2、资金往来

股权转让后，除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和奥瑟亚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414.63 万元，主要系销售产生的货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人员往来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根据合资合同以及奥瑟亚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奥瑟亚公司委派董事与财务部长各一名。2016 年 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任靖、张宪民辞去其在奥瑟亚公司担任的职务，发行人不再向奥瑟亚公司委派任何人员。

综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之间除继续进行的四氯化硅、氢气等产品的销售交易外，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四）上述关联方选择转让给他人而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奥瑟亚公司 20%股权，未对奥瑟亚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出于与韩国奥瑟亚之间的管理理念发生分歧、奥瑟亚公司的经营未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发行人对于四氯化

硅处理渠道有所增加等原因，选择将奥瑟亚公司股权予以转让而未纳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选择将奥瑟亚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而未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五）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奥瑟亚公司、奥瑟亚中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三氯氢硅、氢氧化钾均为危险化学品，对于运输车辆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专业的特种车辆运输，并且运输成本较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孚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在充分保障公司货物运输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经营其主要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55694）	—	—	—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13026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4]02018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6-0000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 II 类产品，包括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优等品、一等品）；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I 型、II 型（优等品、一等品）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6.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8-0001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类产品，包括：高纯盐酸（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次氯酸钠溶液（B 型 I、II、III）（生产）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7.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10-0012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工业氢（合格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8.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13021006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氢氧化钠溶液；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氢；三氯氢硅；硫酸；合成产品；氢氧化钾；盐酸；氯；氯化钾；四氯化硅；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氢[无水]；氯化钡；硅粉[非晶形的]；氯化氢[无水]；三氯化铁；氢氧化钾溶液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9.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唐南开危化经字[2016]016008）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0.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冀）3S13020002811）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品种为：硫酸 1,120 吨/年；盐酸 85,000 吨/年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1.	发行人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14-16）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11.39 吨/年；NH_3-N:0.39 吨/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1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130207WHII2016000013）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1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2011302100012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盐酸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1302090001367）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5.	三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30304395）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4 类 3 项、5 类 1 项、第 8 类）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6.	三孚钾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625420）	—	—	—
17.	三孚钾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6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1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18.	三孚钾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1302102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氯化氢[无水]；盐酸；硫酸；氮[压缩的]；氯化钾；碳酸钙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19.	三孚钾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01-17）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_2:2.08 吨/年；NO_X:6.292 吨/年；COD:5.444 吨/年；NH_3-N:0.101 吨/年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20.	三孚钾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7]02023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氯化氢、盐酸（31%）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孚钾肥刚结束试生产阶段，已办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安全验收，目前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上表所示，其生产所需的其他资质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证照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

此外，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证照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人员与技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发行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经营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行业大类属于化工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经检索环境保护部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www.hb12369.net），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列入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名录内。因此，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从大类划分上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1）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建设均通过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主要经营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的项目建设均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建成后均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对公司提出的环境保护安排、要求和措施。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755.66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以及“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号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唐环评[2015]10 号、唐环评函[2015]38 号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唐环发[2014]142 号
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南开安环[2015]33 号

（3）发行人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以及其后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核发的编号为PWX-130263-0014-16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11.39吨/年; NH^3-N:0.39吨/年，有效期至2019年4月。三孚钾肥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263-0001-17），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_2：2.08吨/年；NO_X：6.292吨/年；COD：5.444吨/年；NH_3-N：0.101吨/年，有效期为至2020年2月。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南堡开发区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访谈公司环保部门主管人员、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结合公司目前就其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城建、国土资源、规划、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涉及环保违规事件、与环保相关的政府调查、行政处罚或诉讼，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合规，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采取现场考察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各个项目建设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及环境主管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查阅了环境在线监测记录及发行人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于每季度出具的监测报告等核查方式，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成本支出及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389.50万元、391.20万元和1,116.40万元，环保支出持续增大，2016年环保支出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和“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的环保设施投入。

2、环保费用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作为化工类生产制造企业，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未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是为确保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支付的费用，另外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投入。根据发行人确认，为保障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2017年发行人在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预计环保费用支出约500-600万元，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二期）”和“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环保设施投入。

3、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主要系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修理费用，其中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维护人员的工资及备品备件费，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电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废水处理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费用与废水的排放相匹配；发行人固废运行费用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其中废硫酸及废机油为危险类固体废物，发行人已向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支付相关处置费用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则通过外售或交由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行政处罚，如有请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就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安监、城建、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政府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访谈以及政府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防爆区通讯设施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六十八项具体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完善，运行有效。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据招股书披露，三孚运输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充三孚运输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定期向社会劳动保险部门缴纳上述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553	513	92.77%	541	471	88.17%	472	453	95.97%
医疗保险		497	89.87%		457	84.47%		438	92.80%
失业保险		516	93.31%		480	88.72%		452	95.76%
工伤保险		523	94.58%		505	93.35%		463	98.09%
生育保险		497	89.87%		457	84.47%		438	92.80%
住房公积金		541	97.83%		396	73.20%		374	79.24%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 472 人中的 45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438 人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452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463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37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其中 19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8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9 人养老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赶上本月参保。

其中 34 人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25 人医疗、生育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赶上本月参保。

其中 20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为：8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10 人正处于转移办理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赶上本月参保。

其中 9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赶上本月参保。

其中 9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5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住房公积金留在原单位；3 人正处于转移办理中；90 人为三孚运输员工，因三孚运输已提供宿舍，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 541 人中的 477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457 人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480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505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39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其中 64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2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32 人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12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参保；

其中 84 人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原因为：2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52 人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12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参保。

其中 61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为：2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29 人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12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参保。

其中 36 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9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7 人保险正处于转移办理中；10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参保。

其中 1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9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住房公积金留在原单位；28 人住房公积金正处于转移办理中；10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88 人为三孚运输员工，因三孚运输已提供宿舍，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 553 人中的 51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497 人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516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523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54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其中 40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30 人处于转移办理中。

其中 56 人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46 人处于转移办理中。

其中 37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27 人处于转移办理中。

其中 30 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原因为：8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在原单位参保；22 人处于转移办理中。

其中 1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9 人为退休、内退返聘以及住房公积金留在原单位；3 人处于转移办理中。

2、缴费比例以及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孚钾肥		三孚运输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1.70%	0%	1.70%	0%	1.70%	0%
失业保险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所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项目	办理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三孚运输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三孚钾肥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三孚化学	-	-
三孚电子	-	-

三孚化学与三孚电子自设立以来，均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员工均为向母公司借调，目前尚未开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账户。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发行人、三孚运输、三孚钾肥均已取得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三孚运输在报告期内、三孚钾肥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之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有关任何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三孚运输、三孚钾肥均已取得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三孚运输和三孚钾肥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之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三孚运输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前，三孚运输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发行人已为三孚运输全体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员工利益，2016 年 3 月，三孚运输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三孚运输存在的未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及时纠正，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关于未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三、（一）” 和第“十三、（二）”部分描述。

2、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出具的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孙任靖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3、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前，由于发行人已为三孚运输全体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故三孚运输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员工利益，2016 年 3 月，三孚运输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核查，三孚运输已于 2016 年 3 月主动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作出重大处罚的风险。

（四）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三孚运输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①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单位部分	1.96	10.42	8.34
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96.86	8,109.38	9,069.10
①/②（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单位部分/扣非后净利润）	0.03%	0.13%	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三孚运输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0.0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16 年 3 月，三孚运输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孚运输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员工利益，2016 年 3 月，三孚运输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孙任靖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有相关费用。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需满足“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一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发行人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城建、国土资源、规划、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工伤事故及其处理、理赔、赔偿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是否给职工购买了相关保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工伤事故及其处理、理赔、赔偿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了四起工伤事故，该等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和岗位	工伤发生原因	工伤发生日期	工伤认定日期	目前状态
1.	刘帅伟	发行人设备部钳工	在氢氧化钾车间检修过程中，给接片机换刮刀时，致其左足受伤左足开放伤、左足第四趾伸肌腱部分断裂	2014.8.8	2014.9.22	已办结工伤保险赔付

2.	王明伟	发行人高纯四氯化硅车间操作工	在高纯四氯化硅车间拆压力表时，被喷出的液体溅伤，诊断为强酸中毒、双眼化学性烧伤、化学性气道受伤、多发性粘膜化学性烧伤（双侧外耳道、鼻腔及口腔）、吸入性肺炎（双肺）	2016.2.22	2016.3.31	已办结工伤保险赔付
3.	裴庆悦	三孚钾肥车间安全员	在三孚钾肥车间清理石粉加料机绞龙口时，挤伤左手，诊断为左食指末节部分缺损	2016.6.9	2016.8.10	已办结工伤保险赔付
4.	徐博	发行人三氯氢硅车间合成工段操作工	在三氯氢硅车间清理泄压阀过程中炉内有气体喷出，躲避气体时，从炉顶跳下摔伤双脚，诊断为双跟骨闭合粉碎骨折	2016.6.22	2016.8.10	已办结工伤保险赔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四起工伤事故主要系员工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所致。上述工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支付、报销的相关手续，在员工工伤期间保持其福利待遇不变，并在员工治疗期间安排了专人陪护，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工伤职工恢复健康。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工伤员工的确认，除刘帅伟已于 2016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三名员工仍在公司工作，上述工伤事故已妥善解决，发行人与上述工伤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针对在职员工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与岗位实操考核，用于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充分保障员工工作安全。

（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三孚运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受到员工投诉或举报，不存在与员工之间未决的劳动纠纷，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受到员工投诉或举报，不存在与员工之间未决的劳动纠纷，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的工资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全体员工发放了保健津贴（其中包括为有毒岗位员工发放的有毒津贴），津贴金额及绩效奖金系数按照部门、职位及工种的不同综合考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二部分，其中包括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职业病的预防管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排查治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及报告、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维护管理、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劳保用品发放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对防护器具的选用与管理、采购、使用、审批及发放标准进行了细致的规定。针对有毒岗位，发行人已为员工配置各种防毒口罩、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器具，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除前述外，发行人还建立了《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对发行人员工的劳动防护和健康防护进行了全面、完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伤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制定的上述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是否给职工购买了相关保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存在极少数员工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购买工

伤保险的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三、（一）”部分。

2、关于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没有因违反工伤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相关信息。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被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生产经营制度文件等进行的核查以及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据招股书披露，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巩固韩国、日本、马来西亚等优势客户区域，进一步开拓南美及北美市场。凭借多年的产品出口经验，公司将积极参加国际精细化工领域交流会，在跨国综合化工企业中继续寻找合作伙伴，积极开拓公司新型的国际市场。

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89.54 万元、12,527.79 万元和 12,83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1%、15.66%和 16.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金额	12,677.28	11,880.68	16,000.11
其他业务境外销售金额	157.34	647.11	1,389.43
营业收入	74,307.57	74,763.12	77,285.99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6**	**15.89**	**20.70**

1、按产品类别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占比（%）
2016 年度				
氢氧化钾	9,032.62	15,361.44	5,880.06	70.38
三氯氢硅	2,141.16	4,804.46	4,456.61	16.68
硫酸钾	1,470.86	6,460.67	2,276.64	11.46
高纯四氯化硅	32.65	96.00	3,401.04	0.25
四氯化硅	157.34	664.06	2,369.36	1.23
合计	**12,834.62**	**27,386.63**	-	**100.00**
2015 年度				
氢氧化钾	10,583.95	16,262.55	6,508.17	84.48

三氯氢硅	1,296.73	2,862.82	4,529.48	10.35
四氯化硅	647.11	2,138.24	3,026.37	5.17
合计	**12,527.79**	**21,263.61**	**-**	**100.00**
2014 年度				
氢氧化钾	13,353.98	19,386.37	6,888.33	76.79
三氯氢硅	2,646.13	6,327.74	4,181.79	15.22
四氯化硅	1,389.43	4,004.94	3,469.29	7.99
合计	**17,389.54**	**29,719.05**	**-**	**100.00**

注 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氢氧化钾销量折百列示，销售单价不含税。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中氢氧化钾的占比最高，是发行人主要的出口产品；三氯氢硅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相对比较稳定；硫酸钾和高纯四氯化硅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2016 年开始出口销售。

2、主要销售地区和国家

（1）按照目的港所属国家统计，2016 年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占比（%）
马来西亚	三氯氢硅	2,141.16	4,804.46	4,456.61	16.68
	固钾[2]	550.95	1,052.00	5,237.17	4.29
	液钾[3]	222.57	648.00	3,434.72	1.73
	小计	**2,914.68**	**6,504.46**	-	**22.71**
澳大利亚	液钾	680.25	2,016.00	3,374.26	5.30
	固钾	536.92	1,012.50	5,302.91	4.18
	硫酸钾	13.92	50.00	2,784.00	0.11
	小计	**1,231.10**	**3,078.50**	-	**9.59**
南非	固钾	704.67	1,375.00	5,124.87	5.49
印度尼西亚	固钾	605.22	1,185.00	5,107.34	4.72
巴西	固钾	548.01	1,063.00	5,155.32	4.27
	液钾	33.10	150.00	2,206.67	0.26
	小计	**581.12**	**1,213.00**	-	**4.53**
韩国	固钾	541.71	1,060.00	5,110.47	4.22
	四氯化硅	19.87	111.22	1,786.55	0.15
	小计	**561.59**	**1,171.22**	-	**4.38**
厄瓜多尔	硫酸钾	556.56	2,471.88	2,251.57	4.34
其他国家	固钾	4,604.00	8,809.30	5,226.29	35.87
	硫酸钾	900.38	3,938.79	2,285.93	7.02
	四氯化硅	137.47	552.84	2,486.61	1.07
	高纯四氯化硅	32.65	96.00	3,401.04	0.25

[2] 90%含量的固态氢氧化钾，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3] 48%含量的液体氢氧化钾，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液钾	5.21	20.00	2,605.00	0.04
	小计	**5,679.69**	**13,416.93**	-	**44.25**
合计	-	**12,834.62**	**30,415.99**	-	**100.00**

注 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单独列示，固钾、液钾销量未折百，销售单价不含税。

（2）按照目的港所属国家统计，2015 年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占比（%）
韩国	固钾	1,367.56	2,315.00	5,907.39	10.92
	三氯氢硅	919.01	2,028.48	4,530.54	7.34
	四氯化硅	414.24	1,498.30	2,764.73	3.31
	小计	**2,700.82**	**5,841.78**	-	**21.56**
澳大利亚	固钾	626.98	1,075.90	5,827.49	5.00
	液钾	555.70	1,593.00	3,488.39	4.44
	小计	**1,182.67**	**2,668.90**	-	**9.44**
巴西	固钾	717.63	1,186.00	6,050.84	5.73
	液钾	321.63	1,350.00	2,382.44	2.57
	小计	**1,039.26**	**2,536.00**	-	**8.30**
印度	固钾	990.79	1,667.00	5,943.55	7.91
南非	固钾	846.59	1,475.00	5,739.59	6.76
菲律宾	固钾	774.45	1,325.00	5,844.91	6.18
阿根廷	固钾	748.05	1,276.00	5,862.46	5.97
美国	固钾	693.10	1,150.00	6,026.96	5.53
俄罗斯	固钾	572.21	974.00	5,874.85	4.57
其他国家	固钾	2,330.97	3,992.00	5,839.10	18.61
	三氯氢硅	377.72	834.34	4,527.17	3.01
	四氯化硅	232.87	639.94	3,638.93	1.86
	液钾	38.29	120.00	3,190.83	0.31
	小计	**2,979.85**	**5,586.28**	-	**23.79**
合计	-	**12,527.79**	**24,499.96**	-	**100.00**

注 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单独列示，固钾、液钾销量未折百，销售单价不含税。

（3）按照目的港所属国家统计，2014 年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占比（%）
韩国	三氯氢硅	2,568.95	6,152.74	4,175.29	14.77

	固钾	1,486.60	2,465.00	6,030.83	8.55
	四氯化硅	968.73	2,956.62	3,276.48	5.57
	小计	**5,024.28**	**11,574.36**	**-**	**28.89**
印度	固钾	2,512.07	4,100.00	6,127.00	14.45
巴西	固钾	952.32	1,525.00	6,244.72	5.48
	液钾	430.46	1,422.00	3,027.14	2.48
	小计	**1,382.78**	**2,947.00**	**-**	**7.95**
阿根廷	固钾	1,119.39	1,809.00	6,187.89	6.44
俄罗斯	固钾	905.13	1,450.00	6,242.28	5.21
南非	固钾	889.69	1,446.00	6,152.77	5.12
澳大利亚	固钾	488.09	785.00	6,217.71	2.81
	液钾	385.18	1,019.00	3,779.98	2.22
	小计	**873.28**	**1,804.00**	**-**	**5.02**
美国	固钾	717.40	1,126.50	6,368.40	4.13
	液钾	17.16	40.04	4,285.71	0.10
	小计	**734.55**	**1,166.54**	**-**	**4.22**
菲律宾	固钾	522.34	850.00	6,145.18	3.00
其他国家	固钾	2,755.40	4,402.50	6,258.72	15.85
	四氯化硅	420.70	1,048.32	4,013.09	2.42
	液钾	172.75	484.10	3,568.48	0.99
	三氯氢硅	77.18	175.00	4,410.29	0.44
	小计	**3,426.03**	**6,109.92**	**-**	**19.70**
合计	**-**	**17,389.54**	**33,256.82**	**-**	**100.00**

注 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单独列示，固钾、液钾销量未折百，销售单价不含税。

根据上述表格以及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分布较广，涉及亚洲、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

（二）境外销售模式、流程及主要客户情况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境外销售由销售部下辖进出口部具体负责，根据客户情况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的流程一般为：

（1）销售人员通过销售渠道确定初步意向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报价；

（2）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明确收款方式、信用政策等；

（3）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客户全部或者部分货款；

（4）按照合同要求，确定销售货物指标、数量、包装规格等，通知生产部门组织备货并包装；

（5）备货完成后，需要商检的产品安排商检，之后联系订舱，订舱信息得到客户认可之后交由货代公司安排货物报关出口；

（6）货物实际放行，公司根据取得装船单/提单确认出口收入；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尾款。

2、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
2016 年度					
1	TOKUYAMA TRADING (SHANGHAI) CO.,LTD（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41.16	16.68	三氯氢硅	马来西亚
2	CROW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广冠国际有限公司） CROW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广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75.16	9.16	固钾、硫酸钾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巴基斯坦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秘鲁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3	BRG PRODUCTS CO.,LTD（博瑞杰工贸有限公司）	775.05	6.04	固钾、液钾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加拿大 阿根廷 斯里兰卡 智利

					美国
					乌克兰
					俄罗斯
					委内瑞拉
4	TIANJIN RED TRIANGL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1.70	4.92	固钾、液钾	阿根廷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澳大利亚
					美国
					加纳
					马来西亚
					墨西哥
5	EUNJIN CHEMICALS（银珍化工株式会社）	541.71	4.22	固钾	韩国
					日本
合计		**5,264.78**	**41.02**	-	-
2015 年度					
1	EUNJIN CHEMICALS（银珍化工株式会社）	1,379.50	11.01	固钾	韩国
					日本
2	HANKOOK SILICON CO.,LTD.（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919.01	7.34	三氯氢硅	韩国
3	TEXPO INTERNATIONAL LTD（德士保国际有限公司）	539.03	4.30	固钾	印度
4	UNIVAR USA INC（尤尼威尔）	538.75	4.30	固钾	美国
					加拿大
					乌拉圭
5	W HYDROCOLLOIDS, INC.（菲律宾 W 卡拉胶有限公司）	528.48	4.22	固钾	菲律宾
合计		**3,904.77**	**31.17**	-	-
2014 年度					
1	HANKOOK SILICON CO.,LTD.（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2,568.95	14.77	三氯氢硅	韩国
2	EUNJIN CHEMICALS（银珍化工株式会社）	1,486.60	8.55	固钾	韩国
3	DONGBANG FINE CHEMICALS CO.,LIMITED（东邦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658.52	3.79	固钾	南非
4	UNIKO CHEMICAL CORPORATION（优利森	551.44	3.17	液钾、固钾	澳大利亚
					土耳其

	化工有限公司）				巴西
					委内瑞拉
					叙利亚
					危地马拉
5	QUIMEX INTERNATIONAL LIMITED（莫科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1.64	2.65	液钾、固钾	巴西
合计		**5,727.15**	**32.93**	**-**	**-**

（三）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巴西、马来西亚、南非、阿根廷、俄罗斯、美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其中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属于东盟成员国，与中国签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其他国家如韩国、澳大利亚与中国也签有双边自贸协定，根据自贸协定，成员国之间的原产地货物享受国民待遇，不得设定非关税措施造成不必要障碍。进口关税方面，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南非、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美国对氢氧化钾进口关税实行零税率；巴西、韩国、阿根廷、俄罗斯、印度的关税税率则分别为 5%、6%、5.5%、6%、6.6%和 10%。因此，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在主要进口国中并无特别进口政策。

2016 年 3 月 29 日，美国海关认为发行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详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十、（一）、2”部分。除美国外，发行人的主要出口产品在以上主要进口国家不存在贸易摩擦。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发行人出口产品以氢氧化钾为主，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经查询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载明的 2016 年我国氢氧

化钾出口统计数据，发行人出口氢氧化钾占全国出口氢氧化钾的比例约为 30%左右，在出口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通过对公司进出口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氢氧化钾的海外竞争状况如下：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东南亚地区国家中除老挝外，资源相对贫乏，氢氧化钾产品主要依靠进口，主要的供货商为中国（包括台湾地区）和韩国的氢氧化钾生产企业，在这一地区形成一定程度竞争；印度国内有多家氢氧化钾生产企业，停产或者减产时需要进口部分氢氧化钾，进口量相对减少，因此存在一定波动性；澳大利亚国内氢氧化钾生产企业较少，主要依赖进口；针对欧洲市场，目前公司只向俄罗斯销售少量的氢氧化钾产品。

（四）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针对产品进出口，目前我国主要制定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出口办理并取得了如下资质证照：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2155694	—	—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130296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13026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三孚钾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2625420	—	—

三孚钾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1302966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同时，经访谈发行人主管出口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口产品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缴税及退税等相关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关于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相关违法行为，在该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设立起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关于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相关违法行为，在该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设立起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05%，其中：孙任靖直接持有公司 6,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16%；孙任靖通过元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8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1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材料。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人事企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济师和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5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6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通过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过程中，均请其聘任的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组织架构等治理结构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请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现任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无在教育部内、教育部直属单位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内担任领导干部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刘宽清因个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原因离职并辞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原董事牛世良由于到期换届，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也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2、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刘宽清辞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么大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么大伟为发行人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仅牛世良不再留任，由万柏峰接替，其他董事不变。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聘董立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3、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除一人因离职而更换、一人因换届而更换外，不存在其他变动，高级管理人员除更换董事会秘书和新增设一名副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新更换的人员或新增设的人员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结构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任人员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	孙任靖、万柏峰、陈治宏、么大伟、张韶华、邢建坪、朱海武
监事	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
高级管理人员	万柏峰、周连会、陈治宏、么大伟、董立强
核心技术人员	孙任靖、万柏峰、周连会、董立强、孙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来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目前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亦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

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问题的详细回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十四部分所述。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据招股书披露，2016 年 7 月 26 日，天津怡航物流有限公司向唐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16 年 3 月 29 日，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三孚股份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三孚股份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2）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3）美国是否对公司其他产品实施了限制。除了美国，是否有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实施了限制。此类限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重大影响。（4）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怡航物流与发行人货运代理费纠纷

2016 年 12 月 18 日，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唐仲裁字第 074 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向怡航物流支付货物运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580,222.70 元；（2）怡航物流向发行人支付货物损失合计人民币 1,025,089.5 元，并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驳回怡航物流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发行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该案本请求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19,506 元（怡航物流已经垫付），怡航物流负担 656 元，发行人负担 18,850 元，由发行人在履行该裁决确定给付事项时支付给怡航物流；

该案反请求的仲裁费用 25,998 元（发行人已经垫付），由发行人负担 1,118 元，怡航物流负担 24,880 元，由怡航物流在履行该裁决确定给付事项时支付给发行人。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 年 2 月 20 日，怡航物流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1）撤销仲裁裁决第二项：怡航物流向发行人支付货物损失合计人民币 1,025,089.5 元，并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撤销仲裁裁决关于本案反请求的仲裁费分担的裁决内容，即撤销怡航物流承担反请求仲裁费用 24,880 元的裁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作出判决。

2、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下称“美国海关”）向发行人颁布限制进口令事项

（1）事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网站所载信息，2016 年 3 月 29 日，美国海关认为发行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

发行人认为上述限令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使用罪犯劳工、童工、或者以刑罚相威胁的契约工，从未使用强迫手段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工作或劳务。

（2）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聘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Report），根据该审核报告，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强制劳工和罪犯劳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商务部上报了相关材料，就该事项与美国海关进行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为尽快推进以及更好地妥善解决该事项，发行人重新聘请了更为综合以及专业的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负责全程推进、解决该事项。目前，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已与美国海关就该事项见面沟通并安排下一步的应对措施。2017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北京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又一次的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Report），根据该审核报告，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美国海关所述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正与美国律师一并就该事项进行密切跟进，准备进一步的沟通工作。

（二）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美国是否对公司其他产品实施了限制。除了美国，是否有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实施了限制。此类限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海关网站所载信息，美国海关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而实际上发行人并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除前述产品外，美国海关未对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关网站上进行检索，目前除美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进口没有实施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收入分别为 750.41 万元、708.80 万元及 20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83%及 0.26%，占比非常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与怡航物流的货运代理费纠纷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美国海关限制发行人氢氧化钾等产品进口事件，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上述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5 月 8 日，榆林三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回复：

（一）榆林三孚注销原因

发行人设立榆林三孚的目的是为了在西北地区扩展业务并投资建设三氯氢硅项目，后因市场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其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因此决定注销榆林三孚。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榆林三孚设立至其注销时，榆林三孚均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榆林三孚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2 日，榆林三孚股东会作出注销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2015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榆林三孚在《榆林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 年 5 月 8 日，经米脂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及米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榆林三孚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榆林三孚已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榆林三孚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所提供的榆林三孚 2015 年 2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榆林三孚注销之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货币资金	4,999,070.82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99,070.82	**未分配利润**	-929.18
资产总计	4,999,07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070.82
管理费用	9,385.20	**财务费用**	-8,456.02
营业利润	-929.18	**利润总额**	-929.18

根据上述财务报表显示，除货币资金外，榆林三孚在注销之时不存在任何经营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榆林三孚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除由孙任靖担任其执行董事与总经理之外，注销前未独立聘任员工，仅由发行人派驻一名人员进行前期筹建工作。

（四）榆林三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所提供的榆林三孚注销时的财务报表显示，榆林三孚注销之时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榆林三孚注销公告期满时，也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向其主张债权之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三氯氢硅生产企业。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技术水平为行业领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发表明确意见。（3）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将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标注数据来源。”

回复：

（一）“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行业领先的定位依据

发行人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经营十余年，积累和培养了一批化工领域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熟练掌握了产品关键的生产工艺环节和技术，通过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不断改进研究，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并组建了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

A. 氢氧化钾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全部为国外引进

公司氢氧化钾离子膜法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全部由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Asahi Kasei Corporation，下称“旭化成”）引进，技术工艺较为先进。旭化成是日本一家大型综合性化学公司，其对氯碱生产用离子膜的研究始于 1966 年，在膜技术方面有多种产品，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公司氢氧化钾生产工序中的蒸发及固钾工序全部采用意大利赛特公司技术和设备，意大利赛特公司为固钾（碱）行业内可以提供先进工艺装置两家公司之一，其设备和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B. 三氯氢硅主要关键设备由科研院所研发、部分技术自主研发

三氯氢硅主要精馏设备——精馏塔采用天津大学精馏技术中心研究开发的金属丝网式填料塔精馏设备，代替传统的筛板塔精馏设备。不仅大幅度提高了精

馏的分离精度，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操作弹性及操作的稳定性，从设备方面保证了三氯氢硅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传统的三氯氢硅合成反应，采用常压水冷却技术，反应热由反应产生的常压蒸汽带走，不能够实现综合利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正压水冷却技术，使反应热通过“闪蒸罐”副产 0.05Mpa 的蒸汽，并将其应用于部分换热设备。此技术的利用，为公司节省外购蒸汽约 6.5 吨/小时；此外，公司引进专业科技公司开发的尾气回收装置，使三氯氢硅工艺尾气实现了分离，分离后的氯化氢与三氯氢硅返回合成系统循环利用，分离后的氢气经处理后作为燃料，用于固钾的生产。

C. 硅氢氯化法生产工艺投资小、能耗低

目前，三氯氢硅的合成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合成方法，即硅氢氯化法。另一种是四氯化硅氢化法，该反应为平衡反应；从三氯氢硅生产的主要工艺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硅氢氯化法以其技术成熟、投资小、能耗低、适合产业化生产等特点，是目前三氯氢硅生产普遍采用的首选工艺，特别适合通过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合成获取氯化氢原料采用，也是目前国内三氯氢硅生产的主流方法。发行人通过对工艺的消化吸收，掌握了工艺运行关键环节和技术，使公司三氯氢硅生产能够长期较为稳定地运行，产品质量稳定。

（2）有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发行人从事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生产近 10 余年，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化工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十五年以上的化工行业经营管理经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保证公司稳定地生产、经营，为公司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3）公司将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配套形成了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发行人充分利用循环发展的经营理念，将三氯氢硅与氢氧化钾生产系统的副产品充分利用搭建了物料、能源相互补充的循环生产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稳定，降低产品质

量风险；二是降低了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及排放物可得到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环保效益。

综上，在高素质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带领下，发行人在先进的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和运用搭建了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体现了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行业先进性。

2、规模较大的定位依据

发行人作为三氯氢硅生产企业，从事三氯氢硅生产近 10 余年，具有年产 6.5 万吨三氯氢硅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的三氯氢硅行业产能情况，目前行业内产能较大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6.5
河南尚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0
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合计	**2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能较大，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三氯氢硅生产企业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定位依据比较充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主要来源具体如下：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氯氢硅行业基本情况”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国家统计局、中国铁合金在线、中国氯碱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Wind 资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6 年版）》、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氢氧化钾行业基本情况”引用数据分别来源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国家统计局、卓创资讯网、前瞻产业研究院、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引用数据分别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竞争对手网站及报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铁合金在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营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铁合金在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营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引用数据来源于生意社网站。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家统计局、中国铁合金在线、中国氯碱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Wind 资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6 年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竞争对手网站及报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生意社网站等均为公开数据，未支付费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未公开，需要支付费用获取。

发行人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有关行业协会公开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网络公开资料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资料和

数据，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有关的产能、产量、进出口数量、产品价格及行业增长情况等数据。由于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市场差别很大，且不存在主要产品是三氯氢硅或氢氧化钾的上市公司，部分行业、产品价格等数据难以获取。目前，提供相关行业数据的单位提供的是有偿服务，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披露相关数据，购买了相关行业报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行业数据部分来自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相关报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是中国化工行业综合性信息采集、信息研究、信息服务和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中心，是全国化工系统权威的行业综合信息服务机构。

鉴于上述提供相关行业数据的单位所提供的均是有偿服务，因此，发行人需要支付费用才可以获得准确数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付费报告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非发行人定制的报告，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该等报告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相关报告非发行人专门定制的报告，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相关数据来源具有准确性与权威性。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时间
1	《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三孚硅业公司进口氯化钾优惠政策的批复》（唐南财[2010]7 号）	对“进口氯化钾业务所产生的区级税收部分给予 50%奖励，期限三年”	1,501,686.19	2014 年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	既有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发生变化后，入库税收地方留成财力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由市、县（区）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5 年，期满后视情况调整扶持比例	223,608.00	2014 年
3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	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特给予发行人一次性奖励资金 368.5 万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3,685,000.00	2015 年
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批复》（冀发改高技[2015]1412 号）	同意对项目给予拨款补助。补助资金在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资金的支出使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建[2013]28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000,000.00	2016 年
5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的通知》	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特给予发行人一次性奖励资金 3,925,520.5 元，以扶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3,925,520.50	2016 年
6	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唐金办字[2016]1 号）	对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共计给予 150 万元奖励。企业向河北证监局申报材料，进入辅导期后，奖励 50 万元；企业通过河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后，奖励 50 万元；企业成功上市后，奖励 50 万元。	1,000,000.00	2016 年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既有企业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发	558,424.04	2016 年

	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	生变化后，入库税收地方留成财力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由市、县（区）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5 年，期满后视情况调整扶持比例		
8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十佳重点建设项目的决定》（唐曹字[2016]7 号）	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等 10 个项目授予“2015 年度十佳重点建设项目”称号，并给予每个优秀项目 10 万元奖励基金	100,000.00	2016 年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以及入账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

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119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进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	19,582.00	19,582.00	12 个月	三孚钾肥
2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18,683.11	18,683.11	24 个月	发行人
3	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8,987.60	8,987.60	12 个月	发行人
合计		**47,252.71**	**47,252.71**	**-**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5.66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以及“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和“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范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环评及安评批复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投资政策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项目投资的流程和程序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在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时，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进行报批及备案，取得了相关环评与安评批复。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文号	安评文号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28 号、经发函字[2015]2 号	唐环评[2015]10 号、唐环评函[2015]38 号	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8 号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18 号	唐环发[2014]142 号	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01 号
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5]11 号	南开安环[2015]33 号	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9 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和“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唐南开国用（2015）第 0050 号和唐南开国用（2015）第 00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预留用地，土地证号为冀唐国用（2012）第 5014 号、冀唐国用（2012）第 501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如下合理性和必要性：

（1）符合国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政策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对未来市场预测，结合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选择本次投资项目。近年来，我国发布了有关精细化工行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目的在于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做大做强，使得资质较高、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精细化工企业的竞争优势充分显现，创造良好规范的市场环境和建立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现有的循环经济模式将更加完善，使生产中的副产品有效利用，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特别是随着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性得以进一步提高和体现。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减少了污染物及废弃物的排放，提高了环保效益。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积极向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上下游领域进行延伸，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继续发挥现有循环经济优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和“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的实施，公司三氯氢硅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氯化氢和金属硅粉的供应量及稳定性和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保证和提升。在 10 万吨硫酸钾产

能充分释放的情况下，可年产氯化氢 4.2 万吨（副产品盐酸解吸生成），可满足约 4.4 万吨三氯氢硅的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可有效解决副产物盐酸限制曼海姆法硫酸钾实际开工率的问题，提高硫酸钾产品的生产效率。

高纯四氯化硅主要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是制造光纤、光缆的重要基础材料，技术要求较高，产品价格也较高，我国光通信产业的迅速发展对高纯四氯化硅形成了较大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的实施，公司原有副产品普通四氯化硅的潜在的高附加值特性得以充分挖掘。公司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普通四氯化硅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原材料，且通过管道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适度调节三氯氢硅与普通四氯化硅的产出比例，有助于推动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抗风险能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循环生产模式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保证稳定性和质量。同时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生产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抵抗生产经营风险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依托原有循环经济模式，进一步搭建和加强公司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氢氧化钾与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余能余热的循环利用，逐步形成了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线的产业链，搭建了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更加有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加强公司循环经济竞争优势。

（2）发行人具有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及管理经验

发行人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人才和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总结发展经验，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业务精湛的化工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有 15 年以上的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系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属于公司熟知的业务领域，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和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管理和运营。

（3）具备管理相应规模资产的能力和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思路，通过投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494.53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252.71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5.61%，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但由于分期逐步投入，总体建设进度及节奏可以调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 47,252.71 万元得以成功募集，募投资金占发行股票后总资产的比例为 43.06%，占比并不高，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公司具有管理、运营相应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能力和专业经验。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成功产出部分产品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已建成投产并开车成功，生产的产品合格并实现销售。

A.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

2016 年 4 月，硫酸钾项目成功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实现销售收入 7,188.68 万元，主要客户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等知名肥料公司，由于这些公司规模较大，对硫酸钾需求量也较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一定保证。

B.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2016 年，高纯四氯化硅项目建成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并于当年实现销售：（1）成功入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为期 1 年的高纯四氯化硅产品供货合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知名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供货商，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2）公司通过经销商成功将产品销售给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供货量为 684 吨，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半导体硅、有机硅等高科技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与光纤光缆制造企业富通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试用协议，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目前正积极与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等进行对接。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增强竞争优势，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行性。

4、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测算依据

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业分析和测算，并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分析和测算依据如下：

（1）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582.00 万元，投资估算主要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其中：设备购置费，主要依据设备购置计划及设备市场价格估算；建筑工程费，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建设规模、项目特定要求及项目建设地点相应建筑工程造价平均水平等情况综合估算；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及安装工程特殊要求估算；其他基建费，按项目土地使用面积、建成投产前期准备、试车费用及其他费用考虑估算。

（2）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683.11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主要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其中：设备购置费，按设备购置计划及设备市场价格估算；主要材料费，按项目建设及安装所需主要材料数量，依据一定取费标准及调整系数进行估算；安装费，按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及安装工程特殊要求估算；建筑工程费，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建筑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情况综合估算；其他费用，按项目土地使用面积、项目建设周期及建成投产前期准备、试车费用进行估算。

（3）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项目总投资 8,987.6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主要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按《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主次材料费调整系数的通知》（中价化发[2012]22 号）对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设备购置费，按设备购置计划及设备市场价格估算；建筑工程费，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建筑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情况综合估算；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及安装工程特殊要求估算；其他建设费，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环评及安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发行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相关行业产业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建成投产等环节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制定了市场开发措施。

1、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

从全球来看，钾肥资源和生产高度集中，加拿大、俄罗斯及白俄罗斯控制了全球超过 60%的钾肥资源和产量。亚洲是主要的钾肥缺口地区之一，我国最为明显，钾肥自给率约为 50%，另外 50%钾肥缺口主要从国外进口补充。根据统计，我国缺钾土壤已经达到 4.5 亿亩，南方主要粮食生产省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苏、广东、海南等地的土壤普遍缺钾，中长期看，我国钾肥需求量将以年均 5%-6%增长率持续上升，每年需要进口约 600 万吨钾肥。

我国硫酸钾产品分为资源型硫酸钾和加工型硫酸钾。2016 年资源型硫酸钾企业约 12 家，总产能约 287 万吨，加工型硫酸钾企业约 91 家，产能 460 万吨。资源型硫酸钾生产企业主要是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建有年产 130 万吨硫酸钾及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镁肥生产装置，硫酸钾产量达到 160 万吨，是世界最大的单体硫酸钾生产企业，依靠丰富的钾盐资源，硫酸钾产品拥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而加工型硫酸钾生产企业主要采用曼海姆法生产工艺，生产企业较多，主要有青上化工（青岛）有限公司、青上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广东米高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体产能较小。

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经运用自有资金对此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稳定。公司非常重视硫酸钾的销售工作，在项目投产前已成立专门销售组，并组织相关销售人员对硫酸钾行业产能分布、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下游客户情况进行了市场调研，提前对硫酸钾的市场状况及产品销售特点进行梳理，为后期市场布局以及业务开展提供依据。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围绕下游复合肥行业，有重点地开发客户，开发的主要客户包括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等化肥行业领域的知名企业。2016 年硫酸钾产品产销率达到 90.47%，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并出口到国际市场。硫酸钾产品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7,188.68 万元，其中出口 1,470.86 万元，出口销售占销售收入的 20.46%。

2、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近年来随着国内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光纤光缆市场的主导力量，2016 年我国光纤需求量达到 2.4 亿芯公里，同比提高 19%，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在光通信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光纤预制棒行业也取得巨大进步，2012-2016 年国内光棒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3%以上，产量年均增长率更是高达 25%，尤其是 2015 年我国对美国和日本的光纤棒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以后，国内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取得很大进步。未来在“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下，得益于 4G 的规模发展和 5G 的良好预期，我国光纤光缆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光纤消费增速有望达到年均 10%-15%。

高纯四氯化硅生产工艺及技术难度较大，主要生产技术仍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国外主要生产企业有德国赢创工业集团、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生产高纯四氯化硅的企业较少，产量较小，主要生产企业有武汉光谷新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为日资企业，凭借总公司强大的技术和财务资源支持等优势，在我国高纯四氯化硅行业总体竞争力稳居首位；其他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技术能力等方面仍有差距。

2016年，我国高纯四氯化硅生产企业5家，总产能5.0万吨/年，产量约为1.54万吨，行业平均开工率仅为30.8%，主要是因为产品质量仍难以完全满足国内市场的要求，进口比例逐年提高。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2-2016 年年均增长率/%
企业数量	4	4	4	4	5	-
产能（吨/年）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50,000	13.6
产量/吨	10,500	11,500	11,900	12,300	15,400	10.0
开工率/%	35.0	38.3	39.7	30.8	30.8	-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6 年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高纯四氯化硅生产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高纯四氯化硅作为公司技术型新产品，公司非常重视高纯四氯化硅的销售工作，产品产出后，公司积极联系相关科研单位进行技术、质量

等指标认证，同时，利用原普通四氯化硅销售渠道进行国外市场开拓。但下游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对高纯四氯化硅原料质量、微量元素含量等各方面指标要求较高，且一旦选定原料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导致高纯四氯化硅市场壁垒较高。为此，公司针对国内主要客户，组织有经验的销售人员，积极接触开拓产品市场。在初步取得合作意向后，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带领技术人员亲自到客户生产工厂进行技术对接，并进行小样检测、产品小线试用；同时积极邀请下游企业到公司进行产品和技术考察及交流，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及产品。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并成功入围知名光纤光棒制造企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

公司目前同下游客户所签订高纯四氯化硅销售合同所涉及的销售量已达3,684 吨，其中，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1 年的供货合同；公司通过经销商成功将光纤级高纯四氯化硅销售给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半导体硅、有机硅等高科技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与光纤光缆制造企业富通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试用协议，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目前正积极与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等进行对接，未来这些客户如果试用通过并实现批量供货需求，公司四氯化硅产品销售将实现较大增长。

3、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金属硅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最基础的功能性材料，被誉为“工业味精”，广泛应用于硅合金、有机硅材料、光伏产业及半导体材料，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国防及航天飞行器材、汽车、医药、日用品等方面，以其为基础衍生的工业产品品种众多，金属硅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硅粉依靠其广泛运用领域，以及微硅粉应用价值的进一步深入，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了规划，目前本项目暂未进行建设。本项目技术工艺相比公司其他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公司作为多年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开发此产品的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硅粉主要用于

内部供应三氯氢硅生产，一部分用于外售。目前，公司每年消耗硅粉约 2.2 万吨生产三氯氢硅。对于需要外售的硅粉，公司可借助多年硅化工行业相关销售渠道和经验，将硅粉销售给下游多晶硅生产企业或附近的有机硅企业。同时，也可借助公司多年的境外销售经验和临近多个港口的优势，将硅粉规模化出口给韩国、日本等国家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

综上，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

（三）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119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5.66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以及“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人事企管部的负责人员，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生产流程、环节、产能等方面，发行人现有员工人数以及员工工种岗位分配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及其配偶魏立军的亲属孙秋英、孙俊平、孙俊芝、孙秋兰、孙任利、卫大永、卫立超、魏立平、刘丽云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孙任靖重新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自唐山三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唐山三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唐山三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唐山三孚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唐山三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唐山三孚股票

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唐山三孚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和元亨投资。

孙任靖和元亨投资已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敷衍语句的表述。

（二）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对其已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新修订后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对稳定股价措施中的“回

购公司股票”这一措施所涉及的回购数量范围、资金金额、价格等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同时增加了关于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所涉及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承诺明确、可预期。

（三）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有已出具承诺中约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会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有关内容。

二十七、《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对于律师事务所就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事宜的要求，本所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外，还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奥瑟亚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元亨投资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元亨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且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主决策对外投资，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财产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财产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元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九、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
1	《订单》、《调价函》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氢硅	14,176,000元
2	《物资采购合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3,000,000元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钾	6,000,000元
4	《SALES CONTRACT》	FAR EASTERN-J DEVELOPMENT CO.,LTD	四氯化硅	3,967,200元
5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格佰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736,000元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鹏翼工贸有限公司	液钾	3,300,000元
7	《采购订单》	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2,997,000元
8	《SALES CONTRACT》	CROW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PTE.LTD	硫酸钾	399,612.2美元
9	《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固钾	362,500美元
10	《销售合同》	XING HU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硫酸钾	333,491.65美元
11	《售货合同》	DONGSUE CONSOL CO.,LTD	三氯氢硅	286,000美元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液钾	1,638,000元
13	《产品购销合同》	仪征贝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560,000元

除上述单笔订单或合同外，发行人还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三氯氢硅，具体以订购单为准发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表第 1 项系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

（2）发行人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约》，约定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产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交货日期，以订单的方式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目前正在续签中。上表第 7 项系发行人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约》项下的采购订单。

（3）发行人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纯四氯化硅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高纯四氯化硅，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

（4）三孚钾肥与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签署《硫酸钾买卖合同》，约定三孚钾肥向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供应硫酸钾，每月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三孚钾肥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与金正大集团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三孚钾肥向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供应硫酸钾，数量及价格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签署了《原材料、公用效能和副产品供应协议》（具体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七、（一）、1”部分）。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41,825,900
2	《购销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33,933,600
3	《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产氯化钾	17,500,000
4	《代理协议》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产氯化钾	15,750,000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用精馏塔	4,560,000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吨硫酸钾工程中盐酸解吸工艺包及设备	3,764,000
7	《买卖合同》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式罐箱	2,580,000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用玻璃钢储罐	2,357,700

此外，发行人与三友氯碱签署了《工业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友氯碱采购氯化氢气体，总量为 25,000 吨，具体数量以买方数据经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价格根据三友氯碱外售盐酸平均价格测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八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淄博清孝炉业材料有限公司	八万吨/年硫酸钾生产线	40,510,500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	32,0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土建工程电气部分变更协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土建增加工程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一期工程	20,631,470
4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硫酸钾项目工艺管道及设备、仪表安装工程	3,230,000
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化硅提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仪表、电气安装工程	3,2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安股字（2017）第006-6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17）第006-2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2017）第006-3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2017）第006-4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2017）第006-5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准备工作函》”），因此，本所律师根据《准

备工作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准备工作函》问题 1：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供应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期限、供应数量、协议续签或终止的约定等，目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情况或风险；（2）结合多晶硅、光伏行业的国内国际市场行情、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供应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期限、供应数量、协议续签或终止的约定等，目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情况或风险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供应协议情况

（1）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三氯氢硅的收入分别为 12,422.59 万元、11,517.57 万元与 9,976.09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具体订单形式完成销售，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	2014/4/28	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	2014/5/1-2015/4/30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足额付款，卖方以书面通知形式告之买方付款，如在 30 天内买方仍未足额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延迟支付部分的违约金（日千分之三），如逾期九十日买方仍不能支付的，则卖方有权终止后期合同。卖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按量交付合格产品，买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卖方违约部分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15/4/13		2015/4/30-2016/4/30	
3	《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	2016/5/16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情况	2016/5/16-2016/12/31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卖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按量交付合格产品，买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卖方违约部分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17/1/10		2016/12/31-2017/3/31	
5	《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	2017/4/1		2017/4/1-2017/12/31	

	同》				

（2）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销售三氯氢硅的收入分别为 3,073.42 万元、7,163.68 万元与 3,480.01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交易均通过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签署的协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采购合同》	2014/9/5	1,500	2014/10/31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任何一方逾期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超过 7 日的，对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或合同未履行部分）。违约方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价值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于解除通知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2	《采购合同》	2014/9/28	1,500	2014/11/15	
3	《采购合同》	2014/12/3	1,700	2015/1/15	
4	《采购合同》	2015/4/24	2,000	2015/6/10	
5	《采购合同》	2015/6/30	2,500	2015/8/10	
6	《采购合同》	2015/9/25	2,000	2015/11/10	
7	《采购合同》	2017/1/15	1,800	2017/2/18	
8	《采购合同》	2017/3/15	1,500	2017/4/30	

（3）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三氯氢硅的收入分别为 3,293.72 万元、5,694.77 万元与 3,189.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交易均通过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4/7/17	1,200	2015/1/17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1）乙方（即卖方）交付任一批次货物每逾期一日，将向甲方（即买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7 日，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合同即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2）乙方交付的货物中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占货物总价款 3%以下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每逾期一日，将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超过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20%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将全部货物提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认为乙方放弃对该货物的权利，甲方可自行处置上述货物，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2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4/10/14	2,000	2015/4/14	
3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4/12/2	1,250	2015/3/2	
4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5/1/7	1,900	2015/4/7	
5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5/5/8	1,600	2015/6/30	
6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5/11/20	1,800	2015/12/21	
7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5/12/17	1,000	2016/1/20	
8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6/1/28	2,240	2016/2/28	
9	《三氯氢硅购销合同》	2016/2/28	2,100	2016/3/28	
10	《三氯氢硅采购合同》	2017/1/25	1,400	2017/2/25	
11	《三氯氢硅采购合同》	2017/4/7	1,050	2017/4/30	
12	《订货确认函》	2015/6/25	2,000	2015/7/20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无。
13	《订货确认函》	2015/8/5	1,500	2015/8/20	
14	《订货确认函》	2016/7/27	3,000	2016/8/25	

（4）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氢氧化钾的收入分别为 2,925.97 万元、3,341.34 万元与 2,570.71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交易均通过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

人与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1/23	700	2014/2/28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无。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8/31	800	2014/10/31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9/12	1,000	2014/10/31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10/2	1,000	2014/11/15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10/30	1,000	2014/12/15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12/12	1,000	2015/1/31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1/15	1,000	2015/2/28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2/5	1,000	2015/3/31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2/27	1,000	2015/3/31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4/8	800	2015/4/30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4/28	800	2015/5/31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7/28	800	2015/8/31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11/11	1,000	2015/11/30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5/12/8	1,000	2015/12/31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6/1/5	1,000	2016/1/31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6/9/26	1,200	2016/10/31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6/10/20	2,000	2016/11/30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2/23	800	2017/3/31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3/23	800	2017/4/30	

（5）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销售三氯氢硅的收入分别为 2,305.36 万元、3,078.07 万元与 2,439.02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交易均通过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金额在 110 万元以上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产品购销合同》	2014/5/19	300	2014/5/31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
2	《产品购销合同》	2014/5/29	400	2014/6/30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4/6/26	300	2014/7/31	

4	《产品购销合同》	2017/3/9	210	2017/3/30	条款：无。
5	《产品购销合同》	2017/3/27	210	2017/4/30	
6	《产品购销合同》	2017/4/2	210	2017/4/30	
7	《产品购销合同》	2017/4/11	210	2017/4/30	
8	《产品购销合同》	2017/4/17	210	2017/4/30	
9	《产品购销合同》	2017/4/24	210	2017/5/10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17/5/5	210	2017/5/30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17/5/16	210	2017/5/31	

（6）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三氯氢硅的收入分别为3,909.51 万元、0.00 万元与 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交易均通过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供应数量（吨）	协议期限	协议续签/终止的约定条款
1	《化工产品技术协议》	2014/1/10	800	-	1、协议续签条款：无； 2、协议终止条款：无。
2	《化工产品技术协议》	2014/2/10	500	-	
3	《化工产品技术协议》	2014/3/25	5,000	-	
4	《化工产品技术协议》	2014/10/8	1,500	-	
5	《化工产品技术协议》	2014/12/1	200	-	

注：自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停产后，2015 年后公司与其无合作。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产品三氯氢硅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多晶硅生产企业，而多晶硅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一经确定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由于公司具有多年从事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生产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其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因此发行人与多晶硅行业的主要大型生产厂家如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均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销售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有 5 家各期都有交易且持续合作时间在 4 年以上。2017 年，公司已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或采购协议。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能够保持持续和稳定的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其主要客户均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或供应协议，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情况或风险。

（二）结合多晶硅、光伏行业的国内国际市场行情、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1、报告期内，多晶硅、光伏行业的国内国际市场呈增长态势

（1）报告期内，多晶硅行业呈增长态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3 年至 2016 年，多晶硅市场全球产量由 30 万吨增加到 38.6 万吨，呈递增趋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约为 19.4 万吨，同比增长 17.6%。

2017 年一季度国内多晶硅产量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17 年一季度国内多晶硅产量共计 5.75 万吨，同比增加 15.9%。

（2）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呈增长态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00 年至 2015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累计装机容量从 2000 年的 146.2 万千瓦猛增至 22,700 万千瓦，年复合

增长率接近 40%。自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从 26 兆瓦增长至 7,742 兆瓦，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组件、硅片、电池等也有较快增长。

全球能源转型为太阳能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2013 年至 2015 年，A 股光伏设备类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向好，总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212,441.82 万元、265,912.93 万元与 363,003.0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72%，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8,308.66 万元，20,836.71 万元，23,992.84 万元，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1.79%、22.47%和 23.68%，呈递增趋势。

未来，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太阳能在解决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均有独特优势，将在全球范围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6 年版）》中，以彭博、Energytrend、Gartner 等机构预测的最低值作为保守形式、最高值作为乐观情形对光伏未来市场规模进行预测，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量将以 9%的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

2、三氯氢硅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1）三氯氢硅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逐步加强

三氯氢硅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产品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影响。近年来，受欧债危机和欧美“反倾销、反补贴”（即“双反”）的影响，多晶硅行业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导致不具备规模、成本优势的企业逐步退出了三氯氢硅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加强。

我国生产三氯氢硅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河南尚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2014 年我国三氯氢硅产量为 21.50 万吨，2016 年上升为 44 万吨，呈现稳定上升态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发行人具有循环经济与成本优势。发行人氢氧化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气和氢气可以合成氯化氢，作为原材料用于三氯氢硅的生产，同时生产过程中的余能余热的回收利用可以为生产系统提供持续的能源供应。生产三氯氢硅的原材料之一氯化氢是化学危险品，其供应稳定性为三氯氢硅连续稳定生产提供了重要保证。循环经济有效降低了三氯氢硅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② 发行人具有物流优势。三氯氢硅为危险化学品，对于运输车辆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专业的特种车辆运输，并且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孚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且发行人距离曹妃甸港、天津港与京唐港较近，交通便利，在充分保障公司货物运输安全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在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

③ 发行人具有规模与品牌优势。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生产流程，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品质，发行人作为在全国范围内产量较大、供货稳定的三氯氢硅生产商，已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氯氢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氯氢硅产品的前五名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氯氢硅各期前五名客户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分别为 29,257.27 万元、31,243.01 万元与 22,874.5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9.06%与 28.89%。

同时，报告期内，三氯氢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氯氢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1）三氯氢硅销售均价随原材料硅粉价格走低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三氯氢硅的销售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465.48 元/吨、4,489.78 元/吨和 4,155.50 元/吨，波动情况与市场情况基本一致。

2015 年，公司三氯氢硅销售均价比 2014 年增长 0.54%，变动不大，属于市场正常波动；2016 年销售均价比 2015 年下降 7.45%，主要系受原材料硅粉的价格走低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硅粉的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1,853.95 元/吨、10,724.91 元/吨与 9,394.83 元/吨。

金属硅粉由金属硅块加工而成，其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料金属硅块价格的影响。我国是金属硅主要生产国，市场供应充足，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金属硅块产能产量不断增加，金属硅块价格总体呈现下行趋势，2016 年下半年价格有所回升，但全年均价较 2015 年均价相比仍处于下行趋势。

（2）三氯氢硅主要客户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三氯氢硅的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① 2016 年发行人向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由 2015 年的 116.57 万元增长至 2,141.16 万元。

② 自身发展需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主动调整公司客户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大硅烷偶联剂的市场开发力度，逐步降低三氯氢硅在多晶硅市场的销售数量，减少多晶硅客户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氯氢硅销售给硅烷偶联剂及其他客户形成的收入占三氯氢硅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渐增大，分别为 17.01%、22.38%与 31.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晶硅客户形成的	23,013.97	68.10	30,148.85	77.62	30,169.84	82.99

收入						
硅烷偶联剂及其他客户形成的收入	10,781.69	31.90	8,693.51	22.38	6,182.55	17.01
三氯氢硅销售合计	**33,795.66**	**100.00**	**38,842.36**	**100.00**	**36,352.39**	**100.00**

③ 产量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三氯氢硅的产销率分别为 100.66%、99.88%与 100.06%，基本满产满销。受 2016 年 3 月氢氧化钾车间停电的影响，当期三氯氢硅产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高纯四氯化硅的投产，对三氯氢硅的副产品普通四氯化硅耗用量增加，会导致三氯氢硅的收率及产量下降，进而对公司三氯氢硅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晶硅、光伏行业处于稳定理性发展状态，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主动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未来发行人收入结构趋于多元性，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符合市场走向以及发行人的战略布局。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上述内容，发行人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三氯氢硅生产企业，产品销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韩国、马来西亚等地。目前，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多晶硅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严格。同时，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供货的品质、时间、数量均有保障，因此对方一经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在过去交易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较长，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仅有一家为新增客户，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5 年，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合作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

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或采购协议，并于 2017 年持续交易，2017 年 1 季度向三氯氢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为 6,285.03 万元，占三氯氢硅销售收入的 65.33%。

在保持与多晶硅生产企业稳定、长期的销售关系的同时，发行人结合多晶硅、光伏行业的发展态势，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主动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大硅烷偶联剂的市场开发力度，逐步降低三氯氢硅在多晶硅市场的销售数量，减少多晶硅客户的集中度，努力使其未来的产品和市场结构趋于多元化。该等发展方向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能够保持持续和稳定的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信息和风险予以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揭示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氯氢硅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真实、准确、完整。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合同台账，筛选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清单，以此为基础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框架或供应合同；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3、对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市场销售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采购需求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验证；

5、检索化工行业各大网站公开显示的行业统计数据和信息，并与发行人核对和确认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

二、《准备工作函》问题 9：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三氯氢硅、液钾自运占比逐年降低、外部运输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2）发行人如何选择和管理外部运输企业，主要外部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运输的情况；（3）发行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发行人是否因为运输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4）报告期运输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发行人的运输模式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三氯氢硅、液钾自运占比逐年降低、外部运输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氯氢硅的自运占比分别为 65.35%、70.47%与 58.02%，雇用外部车辆运输占比分别为 17.77%、23.99%与 28.27%，其他部分为自提；发行人液钾的运输自运占比分别为 83.78%、76.71%和 60.28%，外部运输占比分别为 5.76%、21.77%与 35.63%，其他部分为自提。三氯氢硅、液钾自运占比逐年降低、外部运输占比逐年升高。

1、发行人的运输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自身运输为主、外部运输补充的运输模式。发行人子公司三孚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自有车辆主要为运输液体的罐车，主要运输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钾以及高纯四氯化硅。在运输固钾、硫酸钾等产品时均采用外部车辆运输，同时当三孚运输运力不足时，发行人也会雇用外部运输企业协助运输三氯氢硅、液钾等产品。

2、报告期三氯氢硅、液钾自运占比逐年降低、外部运输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

（1）高速公路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降低公司自有车辆运输能力

发行人为充分发挥三孚运输的价值，节省运输成本，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在运输三氯氢硅和液钾时，优先选择三孚运输，只有当三孚运输运力不足时，才会雇用外部车辆运输。

2015 年 7 月起，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出台了针对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在高速公路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在禁行时段内危险品运输车辆不上道路行驶。例如：河北省发布《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载运危险物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在河北省高速公路实施限时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河北省高速公路晚 19 时至次日早 7 时，禁止载运危险物品车辆通行，19 时前已经驶入河北省高速公路的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应选择就近站口驶离高速公路；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夜间通行高速公路的通告》，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在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届时，山东省高速公路 19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19 时前已经驶入高速公路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应就近选择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遇有恶劣天气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时，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省高速公路。

上述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导致公司自有车辆在限行省份夜间无法运输，自有车辆使用效率下降，内部运输运力降低。为了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增加了利用外部运输企业运输三氯氢硅和液钾，外部运输占比有所提高。

（2）、新增产品高纯四氯化硅运输占用公司内部运输车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新产品高纯四氯化硅开始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确认，高纯四氯化硅均采用内部运输方式，占用公司内部运输车辆，因此分配给三氯氢硅和液钾产品的内部运输车辆相应减少。

（3）、新增远距离客户运输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新增部分客户运输距离较远，例如：2016 年 6 月新增客户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送货地址为青海；2016 年 10 月新增客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送货地址为新疆。由于新增客户运距较长，车辆周转期长，因此内部车辆运输效率相对降低。

综上，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整体运输需求（包括外部运输）均有所提高，外部运输占比持续上升。为保证公司以自运为主、外部运输补充的模式不变，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以及充分保障发行人产品运输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在现有车辆基础上又购进了新的运输车辆，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天津时代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采购牵引车 10 台，并支付定金 2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10 台，并支付定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采购车辆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待上述新购车辆投入使用后，外部运输的占比会得到相应的下降。

（二）发行人如何选择和管理外部运输企业，主要外部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运输的情况

1、发行人选择和管理外部运输企业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外部运输管理制度》，对外部运输企业的选择和管理进行规范。根据《外部运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发行人供应部负责选择外部运输公司，并从外部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从业人员三个方面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运输公司必须资质齐全。需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资质。

（2）运输车辆必须资质齐全且按规定管理。车辆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特种设备使用证（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且在

有效的检定期限内；具备 GPS 定位管理系统；每次装车前检查车况、罐内清洁；专车专用，不允许运输其他货物。

（3）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在上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发行人依据各外部运输公司的运费价格、送货及时性等，综合评定后选择确定外部运输公司。

选定后的外部运输公司车辆由三孚运输负责车辆管理和调度。每次发货装车前，三孚运输派专人对此次负责运输的外部车辆和司机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三孚运输开具派车单，注明此次运输的车牌号、司机姓名、联系电话、运送货物名称及数量、发往客户名称及卸货地点等，销售部门根据司机交来的派车单通过用友 U8 系统开具发货单，由财务部及生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仓储部打印发货单，司机凭发货单到生产主控室登记，等主控室电话通知进厂装车。

2、主要外部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运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部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住所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
1.	徐州市飞驰运输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	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23316691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剧毒化学品）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政府驻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剧毒化学品）（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一类器械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氯氢硅
2.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编号：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5006983 号；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5 类 1	淄博市临淄区大武路 72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5 类 1 项、6 类、8 类、9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配	液钾

			项、6 类、8 类、9 类）		件、化工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车辆清洗。	
3.	徐州市鹏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	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0301242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剧毒化学品）	徐州市朱庄乡彭场车队内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目、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管理服务；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氯氢硅
4.	焦作市豫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编号：豫交运管许可焦字 410800000067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3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	焦作市建设东路南(化电集团南门对面)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柴油）、4 类 3 项、6 类 1 项、8 类（盐酸、烧碱）、保险兼业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餐饮，住宿、化工、建材、耐火材料、工矿电器、阀门。	三氯氢硅
5.	抚顺市运帝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	编号：辽交运管许可抚字 210400200003 号；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4 类 3 项、8 类，剧毒化学品，液氯（剧毒）	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经济区李石三期回迁楼 15 号楼 2 号门市 2020 室	氯、氰化钠、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三氯硅烷、四氯化硅、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乙烷、甲烷、乙烯、丙烯、环氧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盐酸、硫酸、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氨、甲苯、氢氧化钠、硫磺、硅粉【非晶形的】、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钾、二甲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钢材、铝材、铁粉、焦炭、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4 类 3 项、8 类）。	液钾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主要外部运输企业均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运输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发行人是否因为运输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货物运输的安全保障制度和保障措施。

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外部运输管理制度》、《货物存储、运输管理制度》、《装卸、运输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从外部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管理，货物的装卸、运输，路上运输注意事项等方面，对运输公司、车辆和人员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明确各方责任，细化操作细则。发行人要求内部运输和外部运输车辆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管理制度，以及各地方关于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在高速公路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等规定。

措施方面，发行人要求自有车辆、外部运输车辆必须装有 GPS 定位管理系统，货物装车发车后，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实时掌握车辆情况；对于外部运输车辆，货物出厂前由发行人向相关人员说明运输的货物的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加强运输人员的防范意识；对于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超速。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运输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2017 年 5 月 19 日，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如下：

“经核查，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了道路运输（含危险品）的相关资质，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各项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普通的道路安全交通违法行为除外），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现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运输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运输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发行人的运输模式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5,172.51 万元、5,570.12 万元和 7,090.0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结合前述所分析的外部运输占比逐渐升高的相关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整理运输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外部车辆运费增加和港杂费及港口陆运费增加较大。具体如下：

2015 年运费上涨的主要原因是：（1）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销量逐步上升；（2）固钾出口港由天津港变更为青岛港，运输路程增加且产品港杂费及港口陆运费上升。

2016 年运输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发行人募投项目硫酸钾建成，增加了新产品硫酸钾的销售，导致外部运输量增加；（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出台了针对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在高速公路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在禁行时段内危险品运输车辆不上道路行驶，导致发行人自身运力及车辆的周转率下降，为了保证及时到货，发行人利用外部车辆运输三氯氢硅、液钾、四氯化硅等产品的成本相应增加；（3）固钾出口港由天津港变更为青岛港，运输路程增加，导致运费增长。

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报告期运输费用的上涨以及外部运输占比逐年升高，为保证发行人以自运为主、外部运输补充的运输模式不变，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以及充分保障公司产品运输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在现有车辆基础上又购进了新的运输车辆。根据发行人确认，待上述新购车辆投入使用后，外部运输的占比会得到相应的下降；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特殊性，为了保证产品及时到货及安全，满足销售需求，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仍将采用以自身运输为主、外部运输补充的运输模式，运输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增长较快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的运输模式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变化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对三孚运输及其主要运输人员拥有的资质证照进行核查和验证；

2、核查发行人与外部运输公司签署的的运输合同、发票、结算凭证等；

3、对外部运输公司拥有的资质证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和验证；

4、核查河北省、山东省等省份针对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在高速公路实施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政策规定；

5、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部运输公司的选择和管理模式；

6、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运输的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并核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8、对唐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检索并要求发行人予以核对和确认；

9、对发行人新购车辆的购买合同以及定金支付凭证进行核查。

三、《准备工作函》问题 10：

“1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三氯氢硅、氢氧化钾均为危险化学品，对于运输车辆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专业的特种车辆运输，并且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孚运输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在充分保障公司货物运输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三

氯氢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4%、133%和 125%，氢氧化钾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116%和 115%，不仅超产能较大，而且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及其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等法定规定和要求；（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等，委外生产和运输是否已取得所必需的等安全、环保等审批许可、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4）发行人有关安全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安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核定的产能相匹配；（5）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相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及其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法定规定和要求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行业大类属于化工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经检索环境保护部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www.hb12369.net），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列入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名录内。因此，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从大类划分上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的法定规定和要求

（1）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建设均通过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安评审批、安全竣工验收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主要经营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的项目建设均办理了相应的政府部门立项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及安评审批，建成后均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并办理了安全竣工验收。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及安全部门对公司提出的环境、安全保护方面的安排、要求和措施。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及安评审批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755.66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以及“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现阶段需办理的安评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号	安评文号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唐环评[2015]10号、唐环评函[2015]38号	唐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S23号、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8号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唐环发[2014]142号	唐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S11号、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01号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南开安环[2015]33号	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9号

（3）发行人已建成投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保验收及安全竣工验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及“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已建成投产，均已取得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并办理了安全竣工验收。

（4）发行人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以及其后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核发的编号为PWX-130263-0014-16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11.39吨/年; NH^3-N:0.39吨/年，有效期至2019年4月。三孚钾肥持有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263-0001-17），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_2：2.08吨/年；NO_X：6.292吨/年；COD：5.444吨/年；NH_3-N：0.101吨/年，有效期至2020年2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等法定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等，委外生产和运输是否已取得所必需的等安全、环保等审批许可、资质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55694）	—	—	—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13026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4]02018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6-0000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 II 类产品，包括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优等品、一等品）；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I 型、II 型（优等品、一等品）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6.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8-0001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类产品，包括：高纯盐酸（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次氯酸钠溶液（B 型 I、II、III）（生产）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7.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10-0012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缩、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工业氢（合格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8.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13021006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氢氧化钠溶液；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氢；三氯氢硅；硫酸；合成产品；氢氧化钾；盐酸；氯；氯化钾；四氯化硅；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氢[无水]；氯化钡；硅粉[非晶形的]；氯化氢[无水]；三氯化铁；氢氧化钾溶液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9.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唐南开危化经字[2016]016008）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0.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冀）3S13020002811）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品种为：硫酸 1,120 吨/年；盐酸 85,000 吨/年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1.	发行人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14-16）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11.39 吨/年；NH_3-N:0.39 吨/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1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130207WHII2016000013）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1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2011302100012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盐酸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1302090001367）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5.	三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30304395）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类3项、5类1项、第8类）	2015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16.	三孚钾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625420）	—	—	—
17.	三孚钾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6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16年6月6日至长期
18.	三孚钾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1302102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登记品种：氯化氢[无水]；盐酸；硫酸；氮[压缩的]；氯化钾；碳酸钙	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
19.	三孚钾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63-0001-17）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_2:2.08吨/年；NO_X:6.292吨/年；COD:5.444吨/年；NH_3-N:0.101吨/年	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
20.	三孚钾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17]02023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氯化氢、盐酸（31%）	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21.	三孚钾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冀）3S130209450000003）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生产品种为：盐酸135,000吨/年	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孚钾肥刚结束试生产阶段，已办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安全验收，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上表所示，目前正在就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向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申请办理的相关资料，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三孚钾

肥出具了冀质监许（受）[2017]0584710902008800010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的规定，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根据发行人确认，三孚钾肥的副产品盐酸大部分解吸为氯化氢供发行人内部生产三氯氢硅使用，少部分对外销售。

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三孚钾肥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期间，按规定可以生产并销售取证产品盐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孚化学和三孚电子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尚无需办理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证照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三孚钾肥为其正式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正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

2、委外生产和运输已取得的审批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生产经营制度等进行的核查以及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孚运输已取得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委外运输的企业已取得从事危险品运输所必需的相关审批许可、资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2”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三孚钾肥为其正式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正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生产，三孚运输以及发行人委外运输的主要外部运输企业已取得从事危险品运输所必需的相关审批许可、资质。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南堡开发区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访谈公司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主管人员、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结合公司目前就其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以及安全环保、城建、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安全等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有关安全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安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核定的产能相匹配

1、发行人有关安全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采取现场考察发行人安全保护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各个项目建设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安全评价报告、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环境主管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查阅了环境在线监测记录及发行人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于每季度出具的监测报告等核查方式，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安全保护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报告期内安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核定的产能相匹配

（1）报告期内安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分别为553.53万元、645.09万元和631.80万元；使用的金额分别为241.06万元、388.31万元和366.09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389.50万元、391.20万元和1,116.40万元，环保支出持续增大，2016年环保支出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一期”和“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的环保设施投入。

（2）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主要系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修理费用，其中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维护人员的工资及备品备件费，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电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废水处理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费用与废水的排放相匹配；发行人固废运行费用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其中废硫酸及废机油为危险类固体废物，发行人已向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支付相关处置费用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则通过外售或交由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能相匹配。

（五）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相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三孚钾肥为其正式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正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其他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1”部分所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氯氢硅	产能（吨）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产量（吨）	81,281.51	86,614.93	80,876.65

	产能利用率	125%	133%	124%
氢氧化钾（折百）	产能（吨）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产量（吨）	64,565.59	65,026.98	65,778.03
	产能利用率	115%	116%	117%

注：发行人生产的氢氧化钾分为液钾与固钾两类产品，发行人在核定产能时是将两类产品折百计算，因此上表中氢氧化钾产品的产能与产量均是按照折百计算后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多年从事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培养和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化工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发行人通过对三氯氢硅生产系统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使三氯氢硅生产系统生产能力有效提高，通过对三氯氢硅二期合成炉和氯化氢透平压缩机的升级，有效增加了金属硅粉与氯化氢反应面积和反应效率，提高了产品的产出率；发行人通过更换高效尾气压缩机，解决了膜压机拉气量不足、维修量大的问题，使生产更加平稳，降低了停车检修设备的频率；发行人通过更换离子膜，提高氢氧化钾的电流效率。

通过以上技术改进和升级，在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运转的前提下，有效增加了连续稳定生产时间。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生产系统由原设计生产时间每年8,000小时提升至约8,600小时，增加了系统开车时间，为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连续稳定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技术改进和升级的同时，发行人安全和环保设施运行全面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2017年5月18日，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针对发行人氢氧化钾、三氯氢硅的实际产量问题出具专项证明，认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孚硅业”）现有氢氧化钾和三氯氢硅的生产线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安评审批等审批手续，三孚硅业氢氧化钾和三氯氢硅目前的实际产量情况下，安全、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的实际产量高于经备案的产能的情形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合法合规。

（3）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公司依靠循环经济模式，充分利用副产品和余能余热，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产品连续稳定生产，满足客户群体需求，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①三氯氢硅产品方面

A．发行人规模较大，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了稳定客户群体

发行人是较大的三氯氢硅生产企业之一，从事三氯氢硅生产 10 余年，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经验，建立了科学的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了三氯氢硅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增加了公司产品成功获取市场的能力，特别是在取得大客户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多晶硅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较为严格，要求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连续，企业管理完善，安全环保合法规范等，一般需通过产品测试、样品试用、小批量采购、大批量采购等多个阶段，一经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的品质、时间、数量均有保障，因此与多晶硅行业的主要大型生产厂家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及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均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发行人三氯氢硅产品的稳定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氯氢硅产品前 5 名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其收入占发行人三氯氢硅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77.77%和 62.81%，合作关系较为持续和稳定。

B. 循环经济模式保证了原材料、能源供应及生产的稳定性

三氯氢硅和氢氧化钾等产品相结合的循环经济模式促进产品的多元化和原材料的稳定性，生产效能得到充分释放。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循环经济体系，各个生产系统之间产生的副产品及余能余热充分利用，最终实现整个生产过程原料利用高效化、能源消耗节约化，污染物排放最小化，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经济和环保效益。

在三氯氢硅合成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副产品氢气，可作为氢氧化钾蒸发工序所需燃料，使用氢气作燃料可以减少外购天然气；在氢氧化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氢气和氯气，两种气体可在燃烧炉中合成氯化氢作为生产三氯氢硅的原材料使用；硫酸钾会产生副产品盐酸，盐酸未及时消化或出售会限制硫酸钾实际开工率，发行人通过解吸方式可将盐酸转化为氯化氢，作为生产三氯氢硅的原材料使用，可有效解决副产品盐酸限制曼海姆法生产硫酸钾的开工率问题；三氯氢硅生产系统的副产品普通四氯化硅作为高纯四氯化硅生产所需原材料。

③ 氢氧化钾产品方面

A. 配套三氯氢硅建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氢氧化钾生产线主要为配套三氯氢硅项目建设，通过对生产氢氧化钾过程中副产品氯化氢的利用，以降低三氯氢硅的生产成本，同时利用副产品生成过程中产生的余能余热以节省生产能源，降低发行人整体能源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B. 工艺技术成熟为行业主流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国外引进，生产运行稳定

发行人所采用的氢氧化钾生产工艺为日本旭化成公司电解法生产氢氧化钾工艺，属于成熟的主流工艺，电解生产设备为国外引进，设备及技术较为先进，生产运行稳定，检修较少，运行时间相对有效延长，提高了实际生产能力。

C. 两个生产系统有效配合，提高生产效率

两种产品生产系统的有效配合，将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势有效发挥，使得发行人相对同行业企业具备生产优势，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企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核查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环节进行实地参观和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一致具有其合理性和真实性。

（六）关于信息和风险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及环境保护风险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检索并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及安全竣工验收手续；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产品的相关业务资质，资质是否齐全；

4、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门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环境保护制度；

5、访谈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落实情况、重大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

6、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城建、国土资源、规划、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障事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7、检索查询环境保护部、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及南堡开发区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与发行人相关的安全及环保信息；

8、核查发行人的安全保护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安全保护和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环境在线监测记录及发行人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于每季度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

10、查阅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同行业企业官方网站等行业信息，获取同行业企业的产能、产量情况；

11、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效配套可行性及真实性、发行人循环经济模式的具体运行情况，查阅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及工艺的供应商、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了解发行人超产能运行的可行性、安全性、环保设备设施的配套及处理能力情况。

四、《准备工作函》问题 11：

“11、招股书披露，2016 年 3 月，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三孚股份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多次变更聘请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美国是否对公司其他产品实施了限制；除了美国，是否有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实施了限制；此类限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

项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多次变更聘请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根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联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网站所载信息，2016 年 3 月 29 日，美国海关认为发行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罪犯劳工，因此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发行人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

发行人认为上述限令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使用罪犯劳工、童工、或者以刑罚相威胁的契约工，从未使用强迫手段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工作或劳务。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聘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Report），根据该审核报告，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强制劳工和罪犯劳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商务部上报了相关材料，就该事项与美国海关进行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为尽快推进以及更好地妥善解决该事项，发行人重新聘请了更为综合以及专业的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负责全程推进、解决该事项。目前，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已与美国海关就该事项见面沟通并安排下一步的应对措施。2017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北京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又一次的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Report），根据该审核报告，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美国海关所述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正与美国律师一并就该事项进行密切跟进，准备进一步的沟通工作。

2、发行人变更聘请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变更聘请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最初聘请了 THE MOONEY 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处理相关事务。THE MOONEY 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拥有 40 余年的历史，在国际贸易、海运、物流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海关事务上具有较强的处理能力。接受发行人委托后，THE MOONEY 律师事务所代表发行人向美国海关履行了申诉程序并递交了相应申诉材料，但美国海关并未给出任何回复。

经发行人慎重考虑，为加快事件处理进程，决定将该事件的相关法律处理程序交由更具实力和影响力并且更为综合以及专业的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是全球著名的律师事务所。截至 2016 年，Baker Mckenzie 在 47 个国家拥有 77 个办事处，营业收入达到 26.2 亿美元。发行人希望新的律师事务所能够提出更好的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借助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的影响力，与美国海关建立更为有效的沟通，帮助发行人更好更快地解决该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聘请律师事务所是为了更好、更快的解决美国海关事宜，最大程度上保护发行人自身的权益和利益，具有合理性。

（2）聘请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和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北京公司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并出具审核报

告。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等方面。上述两家机构均为国际权威的认证、检验集团。

发行人首先根据 THE MOONEY 律师事务所的建议聘请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核。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新的律所建议发行人再聘请一家权威认证机构对发行人再次审核，并将供应链作为审核重点，故发行人另外聘请了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北京公司对发行人的公司用工及供应链再次进行了全面审核。

根据两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上述两家审核机构通过实地验厂、文件审查等方式，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两份审核报告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美国海关所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先后聘请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是出于专业律师的专业建议，并且两家审核机构所提出的审核重点也都各有侧重，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对发行人的供应商道德情况进行审核，并且均通过其出具的正式报告证明了发行人不存在美国海关所述之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具有合理性。

（二）美国是否对公司其他产品实施了限制；除了美国，是否有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实施了限制；此类限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海关网站所载信息，美国海关对发行人产品金属钾、氢氧化钾、硝酸钾颁布了限制进口令，而实际上发行人并未生产或出口金属钾和硝酸钾，除前述产品外，美国海关未对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实施进

口限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关网站上进行检索，目前除美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进口没有实施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收入分别为 750.41 万元、708.80 万元及 20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83%及 0.26%，占比非常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由于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上述争议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核查情况、过程和依据如下：

1、检索核查美国海关网站所载信息，并检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关网站；

2、核查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就美国海关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聘请的两家律师事务所及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核查并审阅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委托协议、律师事务所向美国海关提交的文件、与美国海关沟通的邮件等；

4、核查并审阅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两家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及前述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该事项的应对措施，聘请律师事务所与供应商道德贸易审核机构的选择依据，该事项目前的最新进展等内容；

6、检查并审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氢氧化钾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海关单据、入账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审计报告，分析该限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8日生效版本）、《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006-1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目 录

释 义 5

引 言 7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0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有限**”	指	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名称
“**三孚运输**”	指	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孚钾肥**”	指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孚化学**”	指	唐山三孚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榆林三孚**”	指	榆林三孚硅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奥瑟亚公司**”	指	唐山奥瑟亚三孚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友国际**”	指	唐山三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友香港**”	指	Sanyou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三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元亨投资**”	指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海港速达**”	指	唐山海港速达散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指2006年5月18日实施的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2014年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截至2015年10月13日仍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5年8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华龙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48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5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53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张聪晓、崔成立（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张聪晓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张聪晓律师 2006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张聪晓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自2006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聪晓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张聪晓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7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zhangcx@anxinlaw.com.cn

（二）崔成立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崔成立律师201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崔成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

崔成立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7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cuicl@anxin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

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经办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800小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决定于2015年8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出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以同意票11,26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

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本次发行的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55.66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发行；

（7）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0）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19,582.00	19,582.00
2	3 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18,683.11	18,683.11
3	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8,987.60	8,987.60
合　计		**47,252.71**	**47,252.7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聘请等其他事项；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承诺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发行人在该承诺函中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承诺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及其控制的股东元享投资出具了《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措施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约束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孙任靖和元亨投资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元亨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的承诺函已经其唯一股东孙任靖做出书面决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约束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进行了承诺，其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的限制进行了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股份自动延长锁定期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出具承诺时也已履行了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聘请华龙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备案；

（2）华龙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股本总额为11,261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55.66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5,016.6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3,755.66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8月31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三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06年9月22日，刘丽云、张杰、刘东新签署《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三孚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刘丽云出资700万元，张杰出资200万元，刘东新出资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0月18日，河北中元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诚信”）出具《验资报告》（冀中诚会验(设)字[2006]第31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8日止，三孚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20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2180080），三孚有限成立。

（2）关于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

2006年10月20日，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出资700万元，占三孚有限注册资本的70%。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刘丽云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凭证及股权协议等有关资料的核查，刘丽云出资的700万元之中有670万元是代孙任靖持有的，剩余30万元出资是其自有出资。因此，孙任靖对三孚有限实际出资670万元，持有三孚有限67%的股权。根据孙任靖及刘丽云的确认，刘丽云系孙任靖配

偶魏立军的表姐。

经核查，上述代持双方已经于2008年6月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3”部分内容。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孚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截至2015年10月13日，股权代持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在整体变更前，三孚有限分别委托立信和天健兴业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54号），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三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1,380,372.96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474号），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三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114.87万元。

2011年8月28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体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21,380,372.96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4,181,869.41元后，按照1:0.5185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1,261万股，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55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8日止，发行人已按照折股方案，将三孚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21,380,372.96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4,181,869.41元后，按1:0.51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1,261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总额11,261万元。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

2011年8月31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50000008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48人，除元亨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全部为境内自然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48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1,261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11,261万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三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三孚有限股权，根据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三孚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三孚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三孚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中元诚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中诚会验(设)字[2006]第31号）验证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立信和天健兴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54号），天健兴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474号）。

（2）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立信进行了验资，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55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所从事的主要

业务为：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上述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自主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市场准入独立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三孚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经专业机构验证。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不存在租赁使用他人拥有的土地或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商标和专利，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或技术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采购均由发行人供应部具体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物料和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向国内外生产厂商购买，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采购系统进行物料和相关产品采购。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设备部、电气部、仪表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公司仪器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信系统、可燃有害气体监控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

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销售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内外销工作，起草公司销售计划并组织完成公司确定的年度、季度和月销售计划；监控业务发展、掌握市场动态、提供市场分析并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完成销售及回款任务等。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进行销售代理或售后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财务部、人事企管部、证券部、审计部、研发中心、质量监督部、电气部、仪表部、设备部、仓储部、安全管理部、环境管理部、销售部、供应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210-01315712），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4、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与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冀唐联税南堡字130213794X号），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4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1名。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设立时身份
1	孙任靖	4,500	39.9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元亨投资	3,500	31.078%	孙任靖的一人有限公司
3	魏立军	1,600	14.207%	孙任靖的配偶
4	陈贺东	700	6.215%	外部股东
5	刘宽清	509	4.520%	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	刘东新	200	1.775%	外部股东
7	万柏峰	77	0.684%	发行人总经理
8	王乃忠	20	0.178%	发行人关联企业海港速达的执行董事、股东
9	陈治宏	10	0.089%	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
10	牛世良	10	0.089%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当时已离职）、发行人董事
11	周连会	10	0.089%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董立强	10	0.089%	发行人员工
13	孙亮	10	0.089%	发行人员工
14	范金柱	10	0.089%	发行人员工
15	孙任利	10	0.089%	外部股东
16	张宪民	5	0.044%	发行人员工
17	张俊立	5	0.044%	发行人员工
18	范占民	5	0.044%	发行人员工
19	孙秋英	5	0.044%	外部股东
20	卫立超	5	0.044%	发行人关联企业海港速达的员工
21	阴艳丽	3	0.027%	外部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设立时身份
22	曹桂生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3	宋兆庆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4	么大伟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5	王化利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6	张恩全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7	王连合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8	陈宏志	3	0.027%	发行人员工
29	桑建军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0	李泊欣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1	王铁军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2	朱发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3	张文博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4	张化安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5	姚钟杰	2	0.018%	发行人员工
36	刘丽云	2	0.018%	外部股东
37	李军	2	0.018%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当时已离职）
38	刘振东	2	0.018%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当时已离职）
39	孙秋兰	2	0.018%	外部股东
40	孙俊芝	2	0.018%	外部股东
41	孙俊平	2	0.018%	外部股东
42	魏立平	2	0.018%	外部股东
43	卫大永	2	0.018%	外部股东
44	徐凤岐	1	0.009%	发行人员工
45	张春利	1	0.009%	发行人员工
46	林志东	1	0.009%	发行人员工
47	朱海峰	1	0.009%	发行人员工
48	赵凯	1	0.009%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设立时身份
合计		11,26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47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1名法人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股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内容），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1 名，法人股东 1 名。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	孙任靖	6,049	53.7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元亨投资	3,850	34.186%	孙任靖的一人有限公司
3	刘宽清	439	3.900%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4	陈贺东	350	3.107%	外部股东
5	刘东新	200	1.775%	外部股东
6	万柏峰	127	1.128%	发行人总经理
7	陈治宏	17	0.151%	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
8	周连会	17	0.151%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董立强	17	0.151%	发行人员工
10	么大伟	17	0.151%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王乃忠	10	0.089%	原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海港速达的执行董事、股东，现已退休
12	牛世良	10	0.089%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3	孙亮	10	0.089%	发行人员工
14	范金柱	10	0.089%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15	孙任利	10	0.089%	外部股东
16	孙秋英	9	0.080%	外部股东
17	卫立超	8	0.071%	外部股东
18	张宪民	5	0.044%	原为发行人员工，现派往奥瑟亚公司任职
19	范占民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0	王宝杰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1	曹桂生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2	宋兆庆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3	王化利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4	张恩全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5	李泊欣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6	王铁军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7	朱发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8	王乃平	5	0.044%	发行人员工
29	陈宏志	3	0.027%	外部股东（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退休）
30	张文博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1	张化安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2	林志东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3	朱海峰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4	魏跃刚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5	李来起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6	宋东风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7	贾永良	3	0.027%	发行人员工
38	刘丽云	2	0.018%	外部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39	孙秋兰	2	0.018%	外部股东
40	孙俊芝	2	0.018%	外部股东
41	孙俊平	2	0.018%	外部股东
42	魏立平	2	0.018%	外部股东
43	卫大永	2	0.018%	外部股东
44	张春利	2	0.018%	发行人员工
45	赵凯	2	0.018%	发行人员工
46	王增军	2	0.018%	发行人员工
47	郑小强	2	0.018%	发行人员工
48	敬立新	2	0.018%	发行人员工
49	秋立友	2	0.018%	发行人员工
50	马永军	2	0.018%	发行人员工
51	朱晓勇	2	0.018%	发行人员工
52	贾延华	1	0.009%	外部股东
合计		**11,261**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元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元亨投资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0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0月13日，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3000016992）。根据该营业执照，元亨投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住所为高新区建设北路152号（东方大厦C座0702），法定代表人为孙任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根据元亨投资的公司章程，其唯一股东为孙任靖。

根据元亨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元亨投资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5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1名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具体如下：

A、孙任利、孙秋英、孙秋兰、孙俊芝、孙俊平为孙任靖的兄弟姐妹；

B、卫立超、魏立平、卫大永为孙任靖配偶魏立军的兄妹；

C、刘丽云为孙任靖配偶魏立军的表姐；

D、元亨投资为孙任靖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至2015年10月13日，孙任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51%以上，通过直接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9,8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90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任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根据孙任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孙任靖持有中国居民

身份证，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同时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孚有限设立时共有3名股东，符合当时法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五十个以下股东的规定。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48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其余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孚有限成立时，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三孚有限不存

在法律障碍。

三孚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三孚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三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金后，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孚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中元诚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中诚会验(设)字[2006]第31号）验证确认，确认出资到位。

三孚有限历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以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实物资产等出资的情形，不涉及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的问题，各股东的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0月20日三孚有限成立（成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丽云	700	70%
2	张杰	200	20%
3	刘东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孚有限设立时刘丽云出资中的670万元系代孙任靖持有，双方已于2008年6月解除了代持关系，解除过程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3”部分内容。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三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7年5月1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刘东新出资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股东孙任靖出资750

万元，新增股东陈贺东出资150万元，张杰出资不变，仍为200万元，刘丽云出资不变，仍为7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7年5月10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8日，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信”）出具《验资报告》（丰信验字(07)第121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16日，三孚有限已收到孙任靖、陈贺东、刘东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三孚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三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750	37.5%
2	刘丽云	700	35%
3	刘东新	200	10%
4	张杰	200	10%
5	陈贺东	150	7.5%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孙任靖上述新增出资中存在代持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及相应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代持双方签署的内部股权协议、解除代持时签署的《协议书》，孙任靖本次新增出资中存在如下代持情形：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孙亮	3	3

2	张文博	3	3
3	范占民	8	8
4	牛世良	10	10
5	牛桂莲	10	10
6	范金柱	20	20
7	李泊欣	20	20
8	刘振东	40	40
合计		**114**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任靖与刘振东的股权代持于2009年8月已经解除，孙任靖与其他七名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在2011年6月已经解除，上述各实际出资人将其对三孚有限的实际出资全部转让给孙任靖，具体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6”部分。

2、2007年11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

2007年10月2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孙任靖出资由750万元增至2,25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同意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7年10月24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24日，丰信出具《验资报告》（丰信验字(07)第250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3日，三孚有限已收到股东孙任靖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5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三孚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后，三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2,250	64.29%
2	刘丽云	700	20.00%
3	刘东新	200	5.71%
4	张杰	200	5.71%
5	陈贺东	150	4.29%
合计		**3,500**	**100%**

3、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杰将其出资2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贺东，同意刘丽云将其67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立军。

2008年6月18日，刘丽云与魏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丽云将其在三孚有限700万元出资中的670万元转让给魏立军。根据孙任靖和刘丽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孙任靖与刘丽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本次转让对价为零元。

2008年6月18日，张杰与陈贺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杰将其在三孚有限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贺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杰、陈贺东的访谈以及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已经由陈贺东足额支付给张杰，且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08年6月18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三孚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三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2,250	64.29%
2	魏立军	670	19.14%
3	陈贺东	350	10.00%
4	刘东新	200	5.71%
5	刘丽云	30	0.86%
合计		**3,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刘丽云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本次刘丽云与魏立军之间的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各方经协商同意，刘丽云将其代持的67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任靖的配偶魏立军，并由魏立军在将来根据需要将该等出资转让至孙任靖名下。截至2015年10月13日，根据上述各方确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2009年8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丽云将其出资30万元转让给魏立军。

2009年8月10日，刘丽云与魏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丽云将其在三孚有限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魏立军。根据刘丽云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60万元，孙任靖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54万元支付给刘丽云。

2009年8月10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其中孙任靖出资由2,250万元增至4,500万元，魏立军出资由700万元增至1,600万元，陈贺东出资由350万元增至700万元，刘东新出资不变；同意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09年8月10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17日，丰信出具《验资报告》（丰信验字(09)第168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14日，三孚有限已收到股东魏立军、陈贺东、孙任靖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500万元，其中孙任靖缴纳2,250万元，魏立军缴纳900万元，陈贺东缴纳350万元。

2009年8月18日，三孚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三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4,500	64.29%
2	魏立军	1,600	22.85%
3	陈贺东	700	10.00%
4	刘东新	200	2.86%
合计		**7,000**	**100%**

5、2010年8月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

2010年8月23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亨投资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0年8月23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6日，丰信出具《验资报告》（丰信验字(10)第207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25日，三孚有限已收到元亨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0年8月27日，三孚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

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三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4,500	42.86%
2	元亨投资	3,500	33.33%
3	魏立军	1,600	15.24%
4	陈贺东	700	6.67%
5	刘东新	200	1.90%
合计		**10,500**	**100%**

6、2009年8月、2011年6月解除孙任靖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任靖及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各方签署的内部股权协议和解除代持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孙任靖及被代持人已分别于2009年8月和2011年6月解除了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1）2009年8月与刘振东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8月，刘振东从三孚有限离职，经孙任靖、刘振东协商同意，刘振东将其对三孚有限的40万元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任靖，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孙任靖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合计72万元支付给了刘振东。

2011年6月，鉴于三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刘振东历史出资及代持情形进行确认，2011年6月16日，刘振东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刘振东

原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40万元，并已经于2009年8月26日以72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的价格转让给孙任靖并解除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孙任靖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2011年6月与其他七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

2011年6月，鉴于三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孙任靖与孙亮、张文博等七名被代持人协商，该等七名被代持人同意向孙任靖转让其对三孚有限的实际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2011年6月16日，孙亮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孙亮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3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孙亮同意以5.76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孙亮。

B、2011年6月16日，张文博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张文博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3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张文博同意以5.76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张文博。

C、2011年6月16日，范占民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范占民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8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范占民同意以15.36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范占民。

D、2011年6月16日，牛世良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牛世良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10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牛世良同意以19.2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牛世良。

E、2011年6月16日，牛桂莲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牛桂莲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10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牛桂莲同意以19.2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牛桂莲。

F、2011年6月16日，范金柱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范金柱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20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范金柱同意以38.4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范金柱。

G、2011年6月16日，李泊欣与孙任靖签署《协议书》，确认李泊欣实际拥有三孚有限出资额20万元，委托孙任靖代持；李泊欣同意以38.4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三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孙任靖；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孙任靖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足额支付给李泊欣。

根据上述代持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七名被代持人向孙任靖转让出资的价格，系参照转让之时三孚有限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2011年5月底未经审计数据）为依据确定的。该等出资的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达成的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2011年6月，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1,261万元

2011年6月24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1,261万元，新增出资由刘宽清等4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原有股东出资金额不变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章程修正案》。经核查，本次增资时，每1元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1.92元，认缴总价款合计1,461.12万元，同时，本次新增43名股东均与三孚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任职期限（限于员工股东）和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6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25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三孚有限收到刘宽清等43名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761万元，三孚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261万元。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刘宽清等43名新增股东同时亦将本次增资的溢价款700.12万元支付给三孚有限。

2011年6月29日，三孚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1,261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三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4,500	39.960%
2	元亨投资	3,500	31.078%
3	魏立军	1,600	14.207%
4	陈贺东	700	6.215%
5	刘宽清	509	4.520%
6	刘东新	200	1.775%
7	万柏峰	77	0.684%
8	王乃忠	20	0.178%
9	陈治宏	10	0.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牛世良	10	0.089%
11	周连会	10	0.089%
12	董立强	10	0.089%
13	孙亮	10	0.089%
14	范金柱	10	0.089%
15	孙任利	10	0.089%
16	张宪民	5	0.044%
17	张俊立	5	0.044%
18	范占民	5	0.044%
19	孙秋英	5	0.044%
20	卫立超	5	0.044%
21	阴艳丽	3	0.027%
22	曹桂生	3	0.027%
23	宋兆庆	3	0.027%
24	么大伟	3	0.027%
25	王化利	3	0.027%
26	张恩全	3	0.027%
27	王连合	3	0.027%
28	陈宏志	3	0.027%
29	桑建军	3	0.027%
30	李泊欣	2	0.018%
31	王铁军	2	0.018%
32	朱发	2	0.018%
33	张文博	2	0.018%
34	张化安	2	0.018%
35	姚钟杰	2	0.018%
36	刘丽云	2	0.018%
37	李军	2	0.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刘振东	2	0.018%
39	孙秋兰	2	0.018%
40	孙俊芝	2	0.018%
41	孙俊平	2	0.018%
42	魏立平	2	0.018%
43	卫大永	2	0.018%
44	徐凤岐	1	0.009%
45	张春利	1	0.009%
46	林志东	1	0.009%
47	朱海峰	1	0.009%
48	赵凯	1	0.009%
合计		**11,261**	**1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1）”部分。

9、2013年8月，股份转让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连合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卫立超，同意魏立军将所持发行人1,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任靖，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8月27日，王连合与卫立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连合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27%）全部转让给卫立超。根据王连合、卫

立超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64,410元，卫立超已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足额支付给王连合。

2013年8月27日，魏立军与孙任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立军将所持发行人1,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207%）全部转让给孙任靖。因魏立军与孙任靖系夫妻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两项股份转让事宜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6,100	54.167%
2	元亨投资	3,500	31.078%
3	陈贺东	700	6.215%
4	刘宽清	509	4.520%
5	刘东新	200	1.775%
6	万柏峰	77	0.684%
7	王乃忠	20	0.178%
8	陈治宏	10	0.089%
9	牛世良	10	0.089%
10	周连会	10	0.089%
11	董立强	10	0.089%
12	孙亮	10	0.089%
13	范金柱	10	0.089%
14	孙任利	10	0.089%
15	卫立超	8	0.071%
16	张宪民	5	0.0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俊立	5	0.044%
18	范占民	5	0.044%
19	孙秋英	5	0.044%
20	阴艳丽	3	0.027%
21	曹桂生	3	0.027%
22	宋兆庆	3	0.027%
23	么大伟	3	0.027%
24	王化利	3	0.027%
25	张恩全	3	0.027%
26	陈宏志	3	0.027%
27	桑建军	3	0.027%
28	李泊欣	2	0.018%
29	王铁军	2	0.018%
30	朱发	2	0.018%
31	张文博	2	0.018%
32	张化安	2	0.018%
33	姚钟杰	2	0.018%
34	刘丽云	2	0.018%
35	李军	2	0.018%
36	刘振东	2	0.018%
37	孙秋兰	2	0.018%
38	孙俊芝	2	0.018%
39	孙俊平	2	0.018%
40	魏立平	2	0.018%
41	卫大永	2	0.018%
42	徐凤岐	1	0.009%
43	张春利	1	0.009%
44	林志东	1	0.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朱海峰	1	0.009%
46	赵凯	1	0.009%
合计		**11,261**	**100%**

10、2014年1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阴艳丽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宝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7日，阴艳丽与王宝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阴艳丽将所持发行人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27%）全部转让给王宝杰。根据阴艳丽与王宝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88,500元，王宝杰已经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6,100	54.167%
2	元亨投资	3,500	31.078%
3	陈贺东	700	6.215%
4	刘宽清	509	4.520%
5	刘东新	200	1.775%
6	万柏峰	77	0.684%
7	王乃忠	20	0.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陈治宏	10	0.089%
9	牛世良	10	0.089%
10	周连会	10	0.089%
11	董立强	10	0.089%
12	孙亮	10	0.089%
13	范金柱	10	0.089%
14	孙任利	10	0.089%
15	卫立超	8	0.071%
16	张宪民	5	0.044%
17	张俊立	5	0.044%
18	范占民	5	0.044%
19	孙秋英	5	0.044%
20	王宝杰	3	0.027%
21	曹桂生	3	0.027%
22	宋兆庆	3	0.027%
23	么大伟	3	0.027%
24	王化利	3	0.027%
25	张恩全	3	0.027%
26	陈宏志	3	0.027%
27	桑建军	3	0.027%
28	李泊欣	2	0.018%
29	王铁军	2	0.018%
30	朱发	2	0.018%
31	张文博	2	0.018%
32	张化安	2	0.018%
33	姚钟杰	2	0.018%
34	刘丽云	2	0.018%
35	李军	2	0.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刘振东	2	0.018%
37	孙秋兰	2	0.018%
38	孙俊芝	2	0.018%
39	孙俊平	2	0.018%
40	魏立平	2	0.018%
41	卫大永	2	0.018%
42	徐凤岐	1	0.009%
43	张春利	1	0.009%
44	林志东	1	0.009%
45	朱海峰	1	0.009%
46	赵凯	1	0.009%
合计		**11,261**	**100%**

11、2015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贺东、刘宽清等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元亨投资、董立强等受让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陈贺东、刘宽清等转让方与元亨投资、董立强等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1	陈贺东	元亨投资	350	3.107%	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1 月已达成转让意向，同意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2.99 元为作价依据	10,465,000	是
2	刘宽清	万柏峰	50	0.444%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79	1,895,000	是

3		董立强	7	0.062%	元	265,300	是
4		周连会	7	0.062%		265,300	是
5		陈治宏	6	0.053%		227,400	是
6	张俊立	么大伟	5	0.044%		189,500	是
7	桑建军	么大伟	3	0.027%		113,700	是
8	姚钟杰	么大伟	2	0.018%		75,800	是
9	李军	么大伟	2	0.018%		75,800	是
10	刘振东	么大伟	2	0.018%		75,800	是
11	徐凤岐	陈治宏	1	0.009%		37,900	是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任靖	6,100	54.167%
2	元亨投资	3,850	34.186%
3	刘宽清	439	3.900%
4	陈贺东	350	3.107%
5	刘东新	200	1.775%
6	万柏峰	127	1.128%
7	王乃忠	20	0.178%
8	陈治宏	17	0.151%
9	周连会	17	0.151%
10	董立强	17	0.151%
11	么大伟	17	0.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牛世良	10	0.089%
13	孙亮	10	0.089%
14	范金柱	10	0.089%
15	孙任利	10	0.089%
16	卫立超	8	0.071%
17	张宪民	5	0.044%
18	范占民	5	0.044%
19	孙秋英	5	0.044%
20	王宝杰	3	0.027%
21	曹桂生	3	0.027%
22	宋兆庆	3	0.027%
23	王化利	3	0.027%
24	张恩全	3	0.027%
25	陈宏志	3	0.027%
26	李泊欣	2	0.018%
27	王铁军	2	0.018%
28	朱发	2	0.018%
29	张文博	2	0.018%
30	张化安	2	0.018%
31	刘丽云	2	0.018%
32	孙秋兰	2	0.018%
33	孙俊芝	2	0.018%
34	孙俊平	2	0.018%
35	魏立平	2	0.018%
36	卫大永	2	0.018%
37	张春利	1	0.009%
38	林志东	1	0.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朱海峰	1	0.009%
40	赵凯	1	0.009%
合计		**11,261**	**100%**

12、2015年5月，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任靖、王乃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铁军、孙秋英等受让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孙任靖、王乃忠与王铁军、孙秋英等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1	孙任靖	王铁军	3	0.027%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79 元	113,700	是
2		李泊欣	3	0.027%		113,700	是
3		李来起	3	0.027%		113,700	是
4		朱发	3	0.027%		113,700	是
5		魏跃刚	3	0.027%		113,700	是
6		曹桂生	2	0.018%		75,800	是
7		张恩全	2	0.018%		75,800	是
8		宋兆庆	2	0.018%		75,800	是
9		敬立新	2	0.018%		75,800	是
10		秋立友	2	0.018%		75,800	是

11		朱晓勇	2	0.018%		75,800	是
12		郑小强	2	0.018%		75,800	是
13		林志东	2	0.018%		75,800	是
14		朱海峰	2	0.018%		75,800	是
15		王化利	2	0.018%		75,800	是
16		王宝杰	2	0.018%		75,800	是
17		王增军	2	0.018%		75,800	是
18		马永军	2	0.018%		75,800	是
19		宋东风	2	0.018%		75,800	是
20		王乃平	2	0.018%		75,800	是
21		贾永良	2	0.018%		75,800	是
22		张春利	1	0.009%		37,900	是
23		赵凯	1	0.009%		37,900	是
24		张文博	1	0.009%		37,900	是
25		张化安	1	0.009%		37,900	是
26	王乃忠	孙秋英	4	0.036%		151,600	是
27		王乃平	3	0.027%		113,700	是
28		贾永良	1	0.009%		37,900	是
29		宋东风	1	0.009%		37,900	是
30		贾延华	1	0.009%		37,900	是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2）”部分。

2015年7月2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08号《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三孚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后的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与当时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2015年10月13日，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制造、销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经营其主要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生产/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027943）	—	—	—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0296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2600810）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4]02018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6-0000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 II 类产品，包括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优等品、一等品）；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I 型、II 型（优等品、一等品）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6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8-0001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类产品，包括：高纯盐酸（优等品、一等品）（生产）；次氯酸钠溶液（B 型 I、II、III）（生产）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7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30210066）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1]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的延期手续。

8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唐南安经字[2013]016003）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9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冀）3S13020002811）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品种为：硫酸 1,120 吨/年；盐酸 85,000 吨/年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0	发行人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编号：PWQ-130263-0009）	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_2:0 吨/年；COD:2.96 吨/年; NH_3-N:0.53 吨/年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11	三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30304395）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5 类 1 项、第 8 类<集装箱>）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取得的《营

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孙任靖和元亨投资。元亨投资系孙任靖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孙任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陈贺东持有发行人6.215%的股份，因此，陈贺东在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含子公司）和元亨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1）三友国际

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0293000007289），三友国际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住所为高新区建设北路152号（东方大厦C座0701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刚，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

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化纤产品、黑色金属材料、水泥、陶瓷制品、钢材、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日用百货、耐火材料批发、零售；甲基三氯硅烷（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煤炭（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

根据三友国际截至2015年10月13日有效的章程，三友国际的股东包括：孙任靖（出资1,024万元，持股比例93.091%），姚志刚（出资73万元，持股比例6.636%），祖立新（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0.182%），齐一瑾（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0.091%）。

（2）三友香港

根据三友香港的《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三友香港公司章程、三友香港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www.icris.cr.gov.hk），三友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公司编号为 115646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层 1007 室 MTJ2468。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孙任靖持有三友香港 100%的股权，根据三友香港及孙任靖的说明，三友香港主要从事化纤类商品贸易业务。

（3）海港速达

海港速达成立于2005年2月2日，注销前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仓储；普通货运”。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孙任靖出资1,200万元，持有海港速达75%的股权；魏立军出资192万元，持有海港速达12%的股权；王乃忠出资208万元，持有海港速达13%的股权。2013年6月，海港速达经核准注销。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

“十五、（一）、1”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除实际控制人孙任靖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贺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陈贺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贺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陈贺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唐山三越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3日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电焊条、电机、机械零部件	陈贺东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喀左县嘉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2日	铁矿石、球团加工、家具加工、花卉、果木、蔬菜的种植及销售、信息咨询	陈贺东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唐山市丰南区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5日	批发零售：“两碱”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和石灰）、服装、鞋帽、手套；货物装卸	陈贺东出资63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发行人总经理万柏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万柏峰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山峰泉星商贸有限公司系万柏峰及其儿子万星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万柏峰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万柏峰之子万星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类商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电线电缆、纺织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品、五

金交电、服装鞋帽、皮革皮具、食用农产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珠宝首饰零售；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7日经核准注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其中一家全资子公司榆林三孚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三孚运输

三孚运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5000002299），三孚运输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三孚硅业院内），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5类1项、第8类<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

（2）三孚钾肥

三孚钾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5000004731），三孚钾肥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任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硫酸钾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28日至2065年2月27日。

（3）三孚化学

三孚化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5000004766），三孚化学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柏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和许可的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65年3月19日。

（4）榆林三孚

榆林三孚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米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7月2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272810003062），榆林三孚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注册地址为米脂县康泰小区建设巷30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任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硅粉、烧碱制造、销售（筹建），营业期限自2012年7月10日至2042年7月9日。

2015年3月2日，榆林三孚股东会作出注销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1日，榆林三孚在榆林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年5月8日，经米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榆林三孚注销。

（5）奥瑟亚公司

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400006924）及本所律师核查，奥瑟亚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开发路西侧，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德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相二氧化硅及其副产品31%盐酸、次氯酸钠等；销售本公司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4日；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18日至2061年8月17日。根据奥瑟亚公司的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奥瑟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400万美元，持有奥瑟亚公司80%股权，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600万美元，持有奥瑟亚公司20%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除榆林三孚已依法注销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争议或其他受限情况。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

自2013年度起，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奥瑟亚公司签署了《公用效能及副产品供应协议》、《四氯化硅供应协议》等协议，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四氯化硅、氢气、纯水等商品。根据《审计报告》，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47,931.16元、16,811,715.72元、12,760,816.92元。

2、向海港速达处置固定资产

2012年，发行人与海港速达签署《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自有的1台汽车以35万元的价格销售给海港速达。经核查，相关价款已结清，车辆已交付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三友国际	30,000,000.00	2012.05.28	2013.05.24	是
元亨投资 三友国际	10,000,000.00	2012.06.08	2012.10.08	是
元亨投资 三友国际	1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8	是
元亨投资 三友国际	4,000,000.00	2013.02.07	2013.08.07	是
三友国际 元亨投资	4,000,000.00	2013.07.03	2014.01.03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月向元亨投资借入1,300万元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于当月全部清偿了该借款，元亨投资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奥瑟亚公司	2,666,335.87	4,401,244.15	552,382.16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奥瑟亚公司	/	5,770.00	5,770.00	/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奥瑟亚公司职工乘坐发行人班车收取的押金。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奥瑟亚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时，均签署了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与海港速达之间处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海港速达销售车辆系按照采购价扣除折旧后确定销售价格，双方已签署了转让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元亨投资借入资金的借入期间比较短，发行人已于当月向元亨投资全部清偿了该等借款，且元亨投资没有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奥瑟亚公司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决策程序：

1、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

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2013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奥瑟亚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向海港速达处置固定资产

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包含向海港速达处置固定资产在内的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在2012年度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在2013年度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包含向元亨投资借入资金在内的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

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孙任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关联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和由其实际控制的元亨投资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若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合计拥有22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共有情况
1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501002468号	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	17,907.90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2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501002470号	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	5,796.96	工业	无	单独所有
3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5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501号	94.66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4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0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502号	104.6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5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3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401号	99.6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6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6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402号	96.52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7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1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301号	107.9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8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2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302号	104.07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共有情况
9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19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201号	114.18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0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0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202号	107.8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1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17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101号	104.17	住宅、储藏室	无	共同共有
12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18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1门102号	100.92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3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5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501号	104.6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4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16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502号	94.66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5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4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401号	96.52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6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2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402号	99.6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7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1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301号	104.07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8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3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302号	107.9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19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31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201号	107.84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共有情况
20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46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202号	114.18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21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36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101号	100.92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22	发行人	唐山房权证南堡字第305068727号	南堡开发区东苑阳光园114楼2门102号	104.17	住宅、储藏室	无	单独所有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唐国用（2012）第5014号	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	62,002.83	2060年3月15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冀唐国用（2012）第5015号	南堡开发区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24,617.01	2058年1月18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发行人	唐南开国用（2015）第0051号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44,758.50	2064年7月14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三孚钾肥	唐南开国用（2015）第0050号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33,307.25	2064年7月14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根据发行人与唐山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房地产”）于2008

年6月6日签署的《东苑·阳光园房屋团购协议》，发行人向嘉元房地产购买南堡东苑·阳光园项目114号楼20套房产，购房款合计为5,094,895元，并约定由嘉元房地产负责为发行人办理相关产权证。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购房款，上述20套房产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具体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正在办理对应的分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

2、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如下5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三孚	发行人	7063933	第 1 类：三氯氢硅、四氯化硅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无
2	三孚	发行人	8183281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烧碱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无
3		发行人	8183282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无
4		发行人	7119381	第 1 类：三氯氢硅、四氯化硅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无
5		发行人	9955458	第 1 类：氢氧化钾；氯化钾；氯化氢；盐酸；碳酸氢钠；苛性碱；硅粉；气相二氧化硅；工业用化学品；烧碱；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碳酸钾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无

3、专利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如下9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旋风分离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3057.7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2	三氯氢硅合成炉测温元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7609.1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3	一种改进的液压拉码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17622.7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4	一种一次盐水精制剂配制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4824.4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5	一种改进的三氯氢硅换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4833.3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6	一种一次盐水精制反应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27880.3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7	一种三氯氢硅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1452.8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8	一种高纯酸尾气吸收塔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1466.X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9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电缆的电缆剥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34716.5	2011 年 1 月 12 日	无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三氯氢硅生产设备和氢氧化钾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隔膜压缩机、储罐、冷冻机、尾气吸附装置、配电柜、精馏塔、钾碱电解槽、钾碱浓缩汁片装置包装机、氢氧化钾管道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产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截至2015年10月13日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三氯氢硅	12,900,000
2	《采购合同》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三氯氢硅	10,200,000
3	《采购订单》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725,000
4	《四氯化硅供应协议》	奥瑟亚公司	四氯化硅	3,9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金额（元）
5	《采购订单》及《合同补充协议》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135,000
6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三氯氢硅供货合同》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590,000

除上述单笔订单或合同外，发行人还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三氯氢硅，数量以每月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双方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终止日期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表第3项系《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及《<三氯氢硅买卖框架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采购订单。

（2）发行人与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约》，约定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产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交货日期，以订单的方式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与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三氯氢硅，具体以订购单为准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元）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新华阳伟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项目用现场制作储罐	7,363,000
2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丰都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6,960,000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用精馏塔	4,560,000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天大天瑞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项目用塔填料及内件	3,316,768
5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钰卓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3,248,000
6	《购销合同》	北京东方金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2,509,080
7	《硅粉采购合同》	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2,320,000
8	《硅粉采购合同》	成安县仕昊金属硅加工厂	三氯氢硅专用硅粉	1,856,000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唐山市海丰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833,000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30,000

3、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项目一期工程	15,800,000
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化硅提纯项目工艺管道、设备、仪表、电气安装工程	3,210,000

3	《合同协议书》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盐库改造工程	1,960,000
4	《打桩施工合同》	乐亭县鼎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打桩工程	1,52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96,866.92元。其中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3,816.4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UR SE CO Handels-GmbH & Co. KG	161,694.40	代垫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091,224.66元，性质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中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2015年10月13日，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6年9月22日，刘丽云、张杰、刘东新共同签署了三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三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后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变更亦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等修改均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人事企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济师和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发行上市的需要，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至2015年10月13日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至2015年10月13日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至2015年10月13日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10月13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孙任靖	董事长	三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万柏峰	董事、总经理	无	
陈治宏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	无	
么大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无	
张韶华	独立董事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委员
朱海武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邢建坪	独立董事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执行会长
王化利	监事会主席	无	
张文博	监事	无	
魏跃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周连会	副总经理	无	

2、经相关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中有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独立董事朱海武，截至2015年10月13日，该名独立董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1）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孙任靖、刘宽清、陈治宏、牛世良、张韶华、邢建坪、朱海武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张韶华、邢建坪、朱海武为独立董事。

（2）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宽清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么大伟为发行人董事。

（3）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任靖、陈治宏、万柏峰、么大伟、张韶华、邢建坪、朱海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韶华、邢建坪、朱海武为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

（1）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王化利、张文博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笑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职工代表监事张笑因个人原因辞职，2013年9月15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魏跃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化利、张文博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跃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柏峰为总经理，聘任周连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治宏为总经济师，同时聘任刘宽清为董事会秘书。

（2）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治宏担任财务负责人。

（3）201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刘宽清因个

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么大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4）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万柏峰为总经理，聘任周连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治宏为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聘任么大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独立董事共计3人，分别是张韶华、邢建坪和朱海武。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除邢建坪尚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增值税	17%、11%、13%	17%、11%、13%	17%、11%、13%	17%
营业税	—	—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注：发行人出口销售氢氧化钾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所属年度	补贴性质	文件依据
1	5,975,559.16	2013 年度	银行贷款贴息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优惠政策的批示》
	4,000,000.00		纳税奖励	

2	1,501,686.19	2014 年度	纳税奖励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三孚硅业公司进口氯化钾优惠政策的批复》（唐南财[2010]7 号）
3	223,608.00	2014 年度	纳税奖励	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既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唐政发[2011]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三孚运输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三孚化学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根据米脂县国家税务局桥河岔税务所、米脂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榆林三孚自核发税务登记证后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开展相关纳税业务（无销售收入），该企业能够按时正常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漏税现象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三孚运输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三孚钾

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孚化学因刚刚成立，无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

（1）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2015年3月9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出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评[2015]10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3月1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变更投资主体的复函》（唐环评函[2015]38号），同意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三孚钾肥，其他内容仍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2）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2014年12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出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发[2014]142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2015年8月7日，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出具《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开安环[2015]33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各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1）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14年12月2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28号），对发行人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2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变更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投资主体的复函》（经发函字[2015]2号），同意发行人单独设立投资主体进行建设运营，将原备案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三孚钾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规模、总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等不变。

B. 环评批复

2015年3月9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出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评[2015]10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3月1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变更投资主体的复函》（唐环评函[2015]38号），同意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三孚钾肥，其他内容仍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

C. 安全评价批复

2015年8月11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8号），同意三孚钾肥的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D. 项目用地

三孚钾肥已就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唐南开国用(2015)第0050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1”部分。

（2）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14年8月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18号），对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进行了备案。

B. 环评批复

2014年12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

氯氢硅存储项目出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发[2014]142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C. 安全评价批复

2015年1月9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01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D. 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就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的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唐南开国用(2015)第0051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1”部分。

（3）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A. 项目立项备案

2015年6月18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5]11号），对发行人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进行了备案。

B. 环评批复

2015年8月7日，南堡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出具《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开安环[2015]33号），

同意发行人按照环评报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C. 安全评价批复

2015年8月14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1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D. 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就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的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冀唐国用(2012)第5014号、冀唐国用(2012)第5015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1”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安全评价批复，项目用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孚钾肥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及氢氧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投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公司”）与发行人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1日，华宸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华宸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10年5月12日，华宸公司与三孚有限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0年11月3日，双方又针对低压电器安装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前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合同工程价款共计12,298,321元，三孚有限支

付工程价款及垫付华宸公司材料费、人工费共计8,360,000元，尚欠华宸公司工程款3,938,321元。华宸公司因此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3,938,321元，同时要求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宸公司没有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不仅严重拖延工期，而且中途撤场，致使发行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施工内容并支付工程款，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华宸公司款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组织双方对已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截至2015年10月13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任靖和发行人总经理万柏峰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3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崔成立

2017年 4月 14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7 层，邮编：10003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500000089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邮政编码：0633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发展、创新、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制造、销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孙任靖	4,500	39.960%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1.07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魏立军	1,600	14.20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	陈贺东	700	6.215%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5	刘宽清	509	4.520%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6	刘东新	200	1.775%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7	万柏峰	77	0.68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8	王乃忠	20	0.17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9	陈治宏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0	牛世良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1	周连会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2	董立强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3	孙亮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4	范金柱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5	孙任利	10	0.08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6	张宪民	5	0.04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7	张俊立	5	0.04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8	范占民	5	0.04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19	孙秋英	5	0.04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0	卫立超	5	0.044%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1	阴艳丽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2	曹桂生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3	宋兆庆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4	么大伟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5	王化利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6	张恩全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7	王连合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8	陈宏志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9	桑建军	3	0.027%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0	李泊欣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1	王铁军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2	朱发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3	张文博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4	张化安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5	姚钟杰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6	刘丽云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7	李军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8	刘振东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39	孙秋兰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0	孙俊芝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1	孙俊平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2	魏立平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3	卫大永	2	0.01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4	徐凤岐	1	0.00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5	张春利	1	0.00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6	林志东	1	0.00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7	朱海峰	1	0.00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48	赵凯	1	0.009%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合计		**11,261**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总股份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遵守本章程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其转让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成交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

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

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8日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股东姓名或名称	签字	股东姓名或名称	签字
孙任靖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宽清		陈贺东	
刘东新		万柏峰	
王乃忠		陈治宏	
周连会		董立强	
么大伟		牛世良	
孙亮		范金柱	
孙任利		卫立超	
张宪民		范占民	
孙秋英		王宝杰	
曹桂生		宋兆庆	
王化利		张恩全	
陈宏志		李泊欣	
王铁军		朱发	
张文博		张化安	
刘丽云		孙秋兰	
孙俊芝		孙俊平	
魏立平		卫大永	
张春利		林志东	
朱海峰		赵凯	

王乃平		魏跃刚	
李来起		宋东风	
贾永良		王增军	
郑小强		敬立新	
秋立友		马永军	
朱晓勇		贾延华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 8月18日